《企业对外投资国别（地区）营商环境指南》

编委会

主　　任	高　燕
副　主　任	卢鹏起　张慎峰　陈建安　柯良栋 张少刚　于健龙
成　　员	冯耀祥　聂文慧　李庆霜　刘　超 蔡晨风　孙　俊　俞海燕　张　顺 刘　晖　赵　萍

编　写　组	仲泽宇　田国锋　陈炳才　赵文军 李星晨　谢睿哲　罗胜兰　刘彦辰
审　校　组	郭周明　云　天　张永生　刘静知 唐小薇　周舒阳　汪卫媛

卷首语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从“引进来”到“走出去”，从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到共建“一带一路”，连续多年对世界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超过30%，是世界经济增长的主要稳定器和动力源。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要以“一带一路”建设为重点，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创新对外投资方式，促进国际产能合作，加快培育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为新时代贸易投资促进工作指明了方向。

中国贸促会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充分发挥体制机制优势、贸促系统优势及国际化资源优势，通过30个驻外代表处和300多个多双边工商合作机制，为企业对外投资搭建平台、提供信息、开展培训、维护权益，发起成立“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全国企业合规委员会，发布《中国境外经贸合作区投资指南》，助力“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和中国企业对外投资行稳致远。

企业是对外投资合作的主力军。近年来，中国企业积极开展对外投资，投资范围遍及世界各地，投资领域日益拓展。同时，企业在对外投资中也面临着对东道国（地区）政策法规、营商环境及潜在风险不了解，实用经贸信息匮乏等困难，导致企业在对外投资过程中水土不服甚至遭受不必要的损失。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冲击下的世界正在发生深刻变化，企业对外投资面临更多不稳定不确定因素，需要及时了解东道国（地区）吸引外资政策变化，准确评估投资风险和机遇。

为推动对外投资合作平稳、有序、健康发展，帮助企业更好地开拓国际市场，中国贸促会依托驻外代表处，与国内外专业机构合作，组织编写《企业对外投资国别（地区）营商环境指南》系列丛书，运用数据、案例和特别提示，系统介绍一些重点国家（地区）的经贸概况、吸收外资环境及政策、中国企业投资状况、中国企业融资渠道、合规运营及工作生活基本信息等。同时，将不定期根据东道国（地区）形势变化、国家政策调整、企业需求等情况进行更新。

《企业对外投资国别（地区）营商环境指南》力求贴近现实、通俗实用、全面准确。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贡献智慧，使本系列丛书不断完善，成为中国企业对外投资的重要参考。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会长
中国国际商会会长　　高燕

目　　录

第一篇

斯洛文尼亚概况

1　国家概况

1.1 地理环境 2
1.2 政治制度 4
1.3 司法体系 5
1.4 外交关系 5
1.5 社会人文 6

2　经济概览

2.1 宏观经济 7
2.2 发展规划 13
2.3 地区情况 15
2.4 经贸协定 16
2.5 经济园区 18

第二篇

斯洛文尼亚吸收外资环境及政策

1　营商环境

1.1 各方评价 20
1.2 投资营商环境 20
1.3 基础设施 21
1.4 生产要素 23

2　吸收外资概况

2.1 竞争优势 24
2.2 基本情况 24

3　吸收外资政策

3.1 主管部门 26
3.2 市场准入 26
3.3 外资安全审查 26
3.4 土地使用 27
3.5 企业税收 28
3.6 国内优惠政策 29

第三篇

中国企业对斯洛文尼亚投资

1　中斯经贸合作

1.1 中斯双边贸易　34

1.2 中国对斯洛文尼亚投资概况　36

1.3 中斯经贸合作机制　37

1.4 中斯工商界交流与合作　39

2　对斯洛文尼亚投资形式

2.1 设立实体　40

2.2 兼并收购　42

2.3 工程承包　43

2.4 联合研发　44

3　投资目标行业　45

4　投资建议与典型案例

4.1 投资建议　49

4.2 典型案例　49

第四篇

中国企业融资

1　斯洛文尼亚金融市场概况

1.1 银行体系　54

1.2 证券市场　56

1.3 保险市场　57

1.4 金融监管机构　58

1.5 外汇相关规定　59

2　融资渠道及方式

2.1 境内融资　59

2.2 在斯洛文尼亚融资　68

2.3 国际市场融资　69

2.4 多双边合作基金　74

第五篇

合规运营及经贸纠纷解决

1 境内合规

1.1 相关政策法规 80

1.2 境外投资核准或备案 81

1.3 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 83

2 在斯洛文尼亚合规运营

2.1 劳工雇佣 85

2.2 财务及税务 89

2.3 知识产权保护 91

2.4 数据及隐私保护 92

2.5 环境保护 94

2.6 反不正当竞争及反垄断、反商业贿赂及反腐败、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 95

2.7 社会责任 98

3 经贸纠纷解决

3.1 诉讼 99

3.2 仲裁 100

3.3 调解 101

4 中国贸促会经贸纠纷解决特色服务

4.1 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 102

4.2 商事仲裁 103

4.3 知识产权保护 103

4.4 “两反一保”服务 104

4.5 商事认证服务 104

4.6 商事调解服务 105

4.7 合规建设服务 105

4.8 其他相关服务 105

第六篇

在斯洛文尼亚工作生活基本信息

1 入境及居留

1.1 签证 110

1.2 居留证 114

2 租房

2.1 租用办公用房 116

2.2 租用住宿用房 116

2.3 主要租房中介机构 116

2.4 租房注意事项 117

3 医疗及保险

3.1 医疗概览 117

3.2 医疗保险 118

3.3 就医与买药 118

4 开设银行账户

4.1 开设个人账户 119

4.2 开设公司账户 119

5 交通出行

5.1 购车 120

5.2 驾车 121

5.3 其他交通方式 122

附录一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简介 124

附录二

斯洛文尼亚主要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125

附录三

中国驻斯洛文尼亚主要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128

附录四

斯洛文尼亚主要商协会联系方式 129

附录五

斯洛文尼亚主要第三方服务机构联系方式 130

附录六

在斯洛文尼亚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132

附录七

斯洛文尼亚大型展览会简介 133

附录八

斯洛文尼亚贸易投资数据主要来源 134

附录九

案例索引 135

鸣谢 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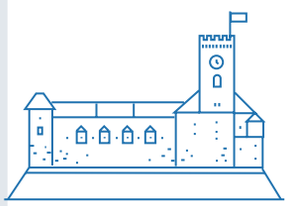

第一篇　斯洛文尼亚概况

1 国家概况

1.1 地理环境

地理位置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The Republic of Slovenia，以下简称为斯洛文尼亚）位于欧洲中南部，巴尔干半岛西北端。西接意大利，北邻奥地利和匈牙利，东部和南部同克罗地亚接壤，西南濒亚得里亚海。国土面积为20273平方公里（大小与我国昆明市面积相近，昆明市面积21012平方公里），海岸线长46.6公里。斯洛文尼亚全国平均海拔为557米，境内森林和水力资源丰富，森林覆盖率达66%。

斯洛文尼亚属于东1时区，比北京时间晚7小时。每年3~10月实行夏令时，2021年实行夏令时的时间为3月28日至10月31日。

气候

斯洛文尼亚气候分为山地气候、大陆性气候和地中海气候。夏季平均气温为21.3℃，冬季平均气温-0.6℃，年平均气温为10.7℃，全年约有100天为降水天气。[①]

人口

截至2020年底，斯洛文尼亚人口约为211万，人口密度为104人/平方公里。其中男性人口约有106万，女性人口为105万。本国人口为194万，占比为91.94%，外国常住人口为17万。[②]本国主要民族为斯洛文尼亚族，约占83%。少数民族有塞尔维亚族、克罗地亚族、匈牙利族、意大利族等。官方语言为斯洛文尼亚语。

首都

首都卢布尔雅那（Ljubljana），是全国政治、文化、经济中心，也是斯洛文尼亚最大的城市，位于西北部萨瓦河上游群山环抱的盆地之中，卢布亚那河在此流入萨瓦河。面积为902平方公里，人口为29.6万（2020年）。

卢布尔雅那海拔299米，其气候是地中海气候。平均气温1月约2.4℃，7月约21.9℃，气候宜人。平均年降雨量约1350毫米。[③]

行政区划

斯洛文尼亚全国分为12个地区，共有212个市级行政单位。除首都外，其他主要城市有：马里博尔（Maribor）、布莱德（Bled）、玫瑰港（Portoroz）、皮兰（Piran）、科佩尔（Koper）、克拉尼（Kranj）等。其中，马里博尔是斯洛文尼亚第二大城市，也是斯洛文尼亚重要的交通枢纽和重要的工业中心，汽车、化学、铝材、纺织等产业较为发

① 天气网 . https://www.tianqi.com.
② 斯洛文尼亚统计局 . https://www.stat.si.
③ 百度百科 . https://baike.baidu.com.

奥地利
AUSTRIA
匈牙利
HUNGARY
意大利
ITALY
斯洛文尼亚
SLOVENIA
卢布尔雅那
LJUBLJANA
萨格勒布
ZAGREB
克罗地亚
CROATIA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BOSNIA AND HERZEGOVINA
伊斯特拉半岛
Istra
威尼斯湾
G. di Venezia
的里雅斯特湾
里耶卡湾
Drava
Sava
Kupa
Krka
Mura
Soča
Vipava
Nera
Timok
Morava
Tisza
Bosna
Una
Vrbas
Drina
Ibar
Sava
Dunaj
Dravinja
Ljubljanica
Krka
Kolpa
Pivka
Reka
Dragonja
Mirna
Savinja
Sotla
Krka
Bednja
Lonja
Ilova
Orlava
Ostrava
Morava
Dyje
Ipel
Ipoly
Hron
Nitra
Vah
Tisa
Bistrica
Ilova

达，同时由于拥有中世纪建筑及古迹也是游览胜地。

1.2 政治制度

政体

斯洛文尼亚政治体制为议会民主制。斯洛文尼亚议会是国家最高立法和监督机构，实行两院制，拥有立法权、选举权、监督权和预算审批权。[①]

宪法

斯洛文尼亚议会于 1991 年 12 月 23 日通过新宪法，并于 1997 年和 2000 年两次进行宪法修订。宪法确立了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分立原则。

总统

斯洛文尼亚总统为国家元首，现任总统为博鲁特·帕霍尔（Borut Pahor），1963 年 11 月生人，毕业于卢布尔雅那大学。博鲁特·帕霍尔于 2012 年 12 月当选总统，并在 2017 年 12 月成功连任，任期 5 年。

国民议会

斯洛文尼亚新一届国民议会于 2018 年 6 月组成。现任议长为伊戈尔·佐尔契奇（Igor ZORČIČ），斯洛文尼亚民主党为议会第一大党。议会各党派所占议席数为：民主党 26 席、沙雷茨名单党 13 席、社会民主人士党 11 席、现代中间党 10 席、左翼党 8 席、新斯洛文尼亚党 7 席、布拉图舍克党 5 席、退休者民主党 5 席、斯洛文尼亚国民党 3 席、少数民族议员 2 席。

国民议会主要有以下职能：[②]（1）国民议会根据宪法和法律选举、任命和解聘国家重要公职人员，包括议会主席、议会副主席、议会秘书长、总统、部长、宪法法院法官、人权观察员、司法委员会委员、斯洛文尼亚银行行长、审计法庭成员等。（2）履行监督职能，包括下令进行议会调查，发起对政府的不信任投票，弹劾总统和部长，向政府总统、部长或政府秘书长提出议会质询和动议。（3）执行宪法、法律等规定的其他任务，例如宣布战争或紧急状态，动用国防力量，确认代表选举和决定代表、法官、检察员等的豁免。

国民委员会

斯洛文尼亚国民委员会是根据宪法规定，由代表社会、经济、专业和地方利益的代表组成的，共有 40 个席位，每 5 年举行换届选举。国民委员会按界别和地方社区划分选区，实行间接选举。新一届国民委员会于 2017 年 12 月成立，主席为阿洛伊兹·科夫斯卡（Alojz Kovšca）。

政府

政府是斯洛文尼亚的国家权力执行机构，总理通常为议会多数党派或党派联盟的领导人。斯洛文尼亚于 2020 年 3 月 3 日组成

① 百度百科 . https://baike.baidu.com.
② 斯洛文尼亚议会 . https://www.dz-rs.si.

新政府，民主党主席亚内兹·扬沙（Janez Janša）出任第 14 届政府总理，任期 4 年。斯洛文尼亚政府设立 1 名总理和 2 名副总理，下设部门主要包括经济发展和技术部、国防部、农林食品部，外交部、内务部、财政部、司法部、公共管理部、劳动、家庭、社会事务和平等机会部、卫生部、教育、科学和体育部、基础设施部、文化部、环境和空间规划部、发展和欧盟凝聚政策部以及海外斯洛文尼亚人事务部等。

政党

斯洛文尼亚实行多党制。主要政党包括议会第一大党斯洛文尼亚民主党（Slovenska Demokratska Stranka）、马里安·沙雷茨名单党（Lista Marjana Šarca）、社会民主人士党（Socialni Demokrati）、现代中心党（Modern Centre Party）、左翼党（Levica）、新斯洛文尼亚基督教人民党（Nova Slovenija-Krščanska Ljudska Stranka）、阿伦卡·布拉图舍克党（Stranka Alenke Bratušek）、斯洛文尼亚退休者民主党（Demokratična Stranka Upokojencev Slovenije）等。

1.3 司法体系

法院和检察院是斯洛文尼亚的国家司法机构。

法院

法院分为宪法法院、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地区法院、县级法院。另外设有行政诉讼法院、审计法院、劳动和社会法院（主要负责处理雇佣关系和社会福利方面的法律案件）等专业法院。

宪法法院主要负责判定议会有关立法是否同国家宪法相抵触，由 9 名法官组成，现任院长为拉伊科·克内兹（Rajko Knez），于 2018 年 12 月就任。最高法院为斯洛文尼亚最高司法机构，现任院长为达米扬·弗洛尔扬契奇（Damijan Florjančič），于 2017 年 2 月就任。

检察院

斯洛文尼亚检察院分为共和国检察院、高等检察院（4 个）和地区检察院（11 个）。现任总检察长为德拉戈·什凯塔（Drago Šketa），于 2017 年 3 月就任。

1.4 外交关系

斯洛文尼亚于 2004 年 3 月加入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简称“北约”），同年 5 月 1 日加入欧盟。于 2007 年 1 月 1 日正式加入欧元区，同年 12 月 21 日正式加入欧洲申根区。

斯洛文尼亚积极融入欧盟制度体系，努力发展同德国、法国等欧盟国家的伙伴关系，重视与美国、中国、俄罗斯等大国间的关系，还注重发展与其他前南斯拉夫国家间的关系。

与中国关系

斯洛文尼亚于 1991 年 6 月 25 日宣布脱离南斯拉夫独立。1992 年 4 月 27 日，中国承认斯洛文尼亚共和国，5 月 12 日两国签署建

交公报，正式建立外交关系。中国与斯洛文尼亚在 1996 年 10 月签署《中斯联合公报》。

长期以来，中斯两国高层互访频繁，在政治、经贸、文化、科技等领域广泛交流合作。中斯政府间建有经济联委会和科技合作委员会等机制，签署了共建“一带一路”谅解备忘录等多项合作文件，各领域交流不断深化。李克强总理于 2019 年 4 月出席中国—中东欧国家领导人杜布罗夫尼克会晤期间同斯洛文尼亚总理沙雷茨举行了双边会谈。

与欧盟国家关系

斯洛文尼亚是欧盟成员国，在对外交往方面主要贯彻欧盟的政策。斯洛文尼亚与欧盟成员国，特别是同德国、法国、比利时、荷兰和卢森堡有着密切的联系和长期的合作。斯洛文尼亚与奥地利、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斯洛伐克和波兰等中欧国家也有着数百年的历史、政治和文化联系，经济商业往来频繁。

与美国关系

斯洛文尼亚对美外交主要是在北约框架下开展的。斯洛文尼亚加入北约后十分重视对美关系，持续深化与美国之间的合作，两国在政治、经济等领域长期开展对话，且在国防和核能领域的合作成果较为突出。

与克罗地亚关系

自 1991 年独立以来，斯洛文尼亚和克罗地亚一直就皮兰湾港口附近一段数公里长的海岸线的归属问题存在争议，皮兰湾争端成为克罗地亚和斯洛文尼亚两国关系进一步发展的主要障碍。但是，斯洛文尼亚与克罗地亚两国也积极在欧盟框架下加强经济、文化等领域的合作，双边关系日趋改善。

1.5 社会人文

中国企业赴斯洛文尼亚投资，需了解当地社会人文基本信息，以便更好地开展投资合作。

表 1–1　斯洛文尼亚社会人文基本信息

概况			
民族	主要为斯洛文尼亚族	官方语言	斯洛文尼亚语
货币	欧元	宗教	主要信奉天主教
独立日	6 月 25 日	国歌	《祝酒歌》
教育			
学前教育	11 个月至 6 岁；自由选择。		
义务教育	6 岁至 15 岁；分为 3 个教育周期，每个周期为 3 个学年。		

续　表

教育	
高中教育	15 岁至 20 岁：可以选择职业高中、技术高中或普通高中，教育时长为 2~5 年不等。
高等教育	17 岁以上；分为高等职业教育、本科教育和本硕教育，对应的学习年限最低为 2 年、3 年和 5 年。
医疗	
斯洛文尼 2020 年共有 29 家医院、病床 9294 张。全国医生和护士分别有 5000 多人。每万人拥有 30.8 名医生、31.2 名护士、7 名牙医和 7.1 名药剂师。每 10 万人拥有 3.1 家卫生中心、1.3 家医院、1.2 家药房。	
节日	
新年（1 月 1 日 –2 日）；普列舍仁日（2 月 8 日 ）；复活节（4 月 4 日 –5 日）；反占领起义纪念日（4 月 27 日）；劳动节（5 月 1 日 –2 日）；圣灵降临日（5 月 23 日）；国庆节（6 月 25 日）；圣母安息节（8 月 15 日）；宗教改革节（10 月 31 日）；万圣节（11 月 1 日）；圣诞节（12 月 25 日）。	
媒体	
通讯社	斯洛文尼亚通讯社（Slovenska Tiskovna Agencija）
广播电台	斯洛文尼亚 1 套、2 套、科佩尔电视频道和马里博尔电视频道
报纸	《劳动报》《日报》《晚报》《斯洛文尼亚时报》
习俗	
• **传统文化**。斯洛文尼亚人勤劳、智慧、勤俭，家庭观念较强；在与人交往中彬彬有礼，信守诺言。 • **饮酒文化**。斯洛文尼亚人对葡萄酒情有独钟，悠久的酿酒历史形成了斯洛文尼亚独特的“酒文化”。 • **问候礼仪**。斯洛文尼亚人见面礼节以握手为主，在公共场合，关系亲近的妇女之间亲脸，男子之间抱肩拥抱，男女之间贴面颊，晚辈对长辈亲额头。	
治安	
社会治安状况良好，犯罪率较低，不允许持有枪支。	

2　经济概览

2.1 宏观经济

近年来，斯洛文尼亚经济基本保持稳定增长。2019 年，国内生产总值（GDP）达到 484.0 亿欧元，同比增长 3.2%。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斯洛文尼亚经济增长率

为 -3.4%。

斯洛文尼亚宏观经济分析与发展研究所（简称 UMAR）[①]预计斯洛文尼亚 2021 年 GDP 增速为 4.6%，2022 年为 4.4%，2023 年为 3.3%。研究人员认为，2021 年一季度斯洛文尼亚部分服务活动仍将受到限制，因此一季度经济复苏态势缓慢；二季度新冠肺炎疫情有望改善，服务业将逐步复苏，并对整体经济增长产生积极影响；随着限制性措施的进一步放宽，以及疫苗接种率的不断提升，预计斯洛文尼亚三、四季度将加速复苏，私人消费和政府支出也将逐渐提高。UMAR 预计斯洛文尼亚将于 2022 年达到 2019 年危机前的经济水平。

表 1–2　斯洛文尼亚主要宏观经济指标[②]

指标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GDP（亿欧元）	459	484	463	485	513	540
GDP 增长率（%）	4.4	3.2	−5.5	4.6	4.4	3.3
人均 GDP（万欧元）	2.2	2.3	2.2	2.3	2.4	2.5
失业率（%）	8.2	7.7	8.7	8.5	8.1	7.6
劳动生产率（%）	1.2	0.7	−4.6	3.8	2.8	1.7
年均通货膨胀率（%）	1.7	1.6	−0.1	0.8	1.2	1.7
消费占 GDP 比重（%）	70.3	70.8	69.5	69.1	68.5	68.0
私人消费占 GDP 比重（%）	52.1	52.4	49.2	49.2	49.1	48.9
政府消费占 GDP 比重（%）	18.2	18.4	20.4	19.9	19.4	19.1
固定资产投资占 GDP 比重（%）	19.2	19.6	19.9	21.1	21.9	22.7
出口增长率（%）	6.3	4.1	−8.7	8.6	7.3	5.5
货物出口率（%）	5.9	4.3	−5.6	8.7	5.7	4.8
服务出口率（%）	7.5	3.3	−20.2	8.0	14.5	8.4
进口增长率（%）	7.2	4.4	−10.2	8.8	8.1	6.1
货物进口率（%）	7.7	4.7	−8.9	9.1	7.4	5.8

① 斯洛文尼亚宏观经济分析与发展研究所为斯洛文尼亚政府内设部门之一，也是斯洛文尼亚最具权威的经济政策研究机构，该机构主要负责监测斯洛文尼亚经济、社会和环境运行情况，编制经济发展报告，并为斯洛文尼亚经济政策的制定提供决策参考。

② 斯洛文尼亚宏观经济分析与发展研究所。表格中的增长率数据均为实际增长率，2021—2023 年数据为斯洛文尼亚宏观经济分析与发展研究所预测值。

续　表

指标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服务进口率（%）	4.8	3.3	−17.5	7.0	12.1	7.5
国际收支余额占 GDP 比例（%）	5.8	5.6	7.3	6.6	6.1	5.8
主要货币（欧元）兑美元汇率	1.2	1.1	1.1	1.2	1.2	1.2
财政收入（亿欧元）	186	192	185	—	—	—
财政支出（亿欧元）	181	190	221	—	—	—

产业结构

斯洛文尼亚加工业基础雄厚，电子、木材加工、食品、非金属矿产加工、有色金属、印刷等工艺水平较高。此外，化工、汽车、纺织、建筑、制革、橡胶等工业也较发达。农业在斯洛文尼亚国民经济中所占比重较小，服务业是斯洛文尼亚主导产业，其中旅游业尤为突出。

2020 年，斯洛文尼亚农业（包括农、林、牧、渔）、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和供水、污水处理、环境整治以及建筑业等）和服务业（包括批发零售、运输仓储、信息通信、金融保险、科学技术、公共服务等）占 GDP 比重分别为 2.0%、29.1% 和 68.9%。[①]

财政收支

斯洛文尼亚国家财政部公布的数据显示，[②] 2020 年斯洛文尼亚财政总收入为 185.3 亿欧元，同比下滑 3.6%，约占 GDP 的 40.0%；财政支出总额达 220.7 亿欧元，同比增长 16.37%，占 GDP 的 47.7%。同期财政赤字为 35.4 亿欧元，占 GDP 的 7.65%。

通货膨胀率

根据斯洛文尼亚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显示，斯洛文尼亚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呈现通货紧缩但幅度不大，全年平均通货膨胀率为 -0.1%。若斯洛文尼亚经济温和复苏，受能源和食品价格上涨推动，消费价格指数将逐步恢复至 2%，2021 年平均通胀率预计为 0.8%。

失业率

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影响，斯洛文尼亚 2020 年登记失业人数增加了 14.6%，登记失业率从 2019 年的 7.7% 升高到 2020 年的 8.7%。随着疫情形势的缓和，斯洛文尼亚宏观经济分析与发展研究所预计斯洛文尼亚劳动力市场将在 2023 年得到改善，逐步恢复至 2019 年的就业水平。

① 斯洛文尼亚统计局 . https://www.stat.si.
② 斯洛文尼亚财政部 . https://www.gov.si.

对外贸易与投资

斯洛文尼亚高度对外开放，对外贸易在国民经济中占比较高。根据斯洛文尼亚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斯洛文尼亚 2020 年出口总额为 739.84 亿美元，同比下降 2.31%；进口总额为 365.13 亿美元，同比下降 4.32%；贸易保持长期顺差，2020 年顺差为 9.58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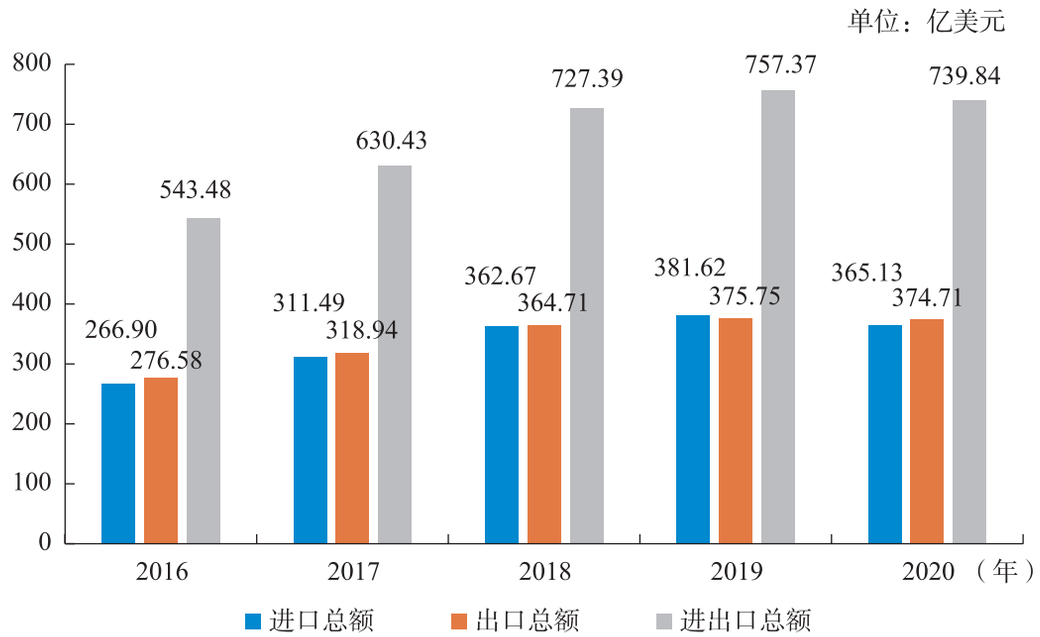

图 1–2　2016—2020 年斯洛文尼亚货物贸易进出口总额①

出口贸易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对欧盟成员国的出口明显减少。对比来看，斯洛文尼亚 2020 年与非欧盟国家的贸易总值有所增加。从主要贸易伙伴来看，斯洛文尼亚 2020 年对德国和瑞士的出口增长最多，对意大利和法国的出口出现下滑。从贸易额来看，医疗和医药产品出口增幅最大，占比最高。

进口贸易与出口贸易情况类似，斯洛文尼亚 2020 年与欧盟成员国之间的进口贸易有所减少，与其他国家的贸易有所增加。斯洛文尼亚 2020 年从瑞士和中国进口商品的增长最为明显，而从奥地利、意大利和克罗地亚的进口量有所下降，医药产品进口占比最高。截至 2020 年，欧盟成员国仍然是斯洛文尼亚进出口贸易的主要市场。斯洛文尼亚 2020 年对欧盟成员国出口占斯洛文尼亚出口总额的 66.9%，从欧盟进口占斯洛文尼亚进口总额的 67.5%。②

① 该图根据联合国贸易数据库数据绘制，下图同。联合国贸易数据库 https://comtrade.un.org.

② 中国驻斯洛文尼亚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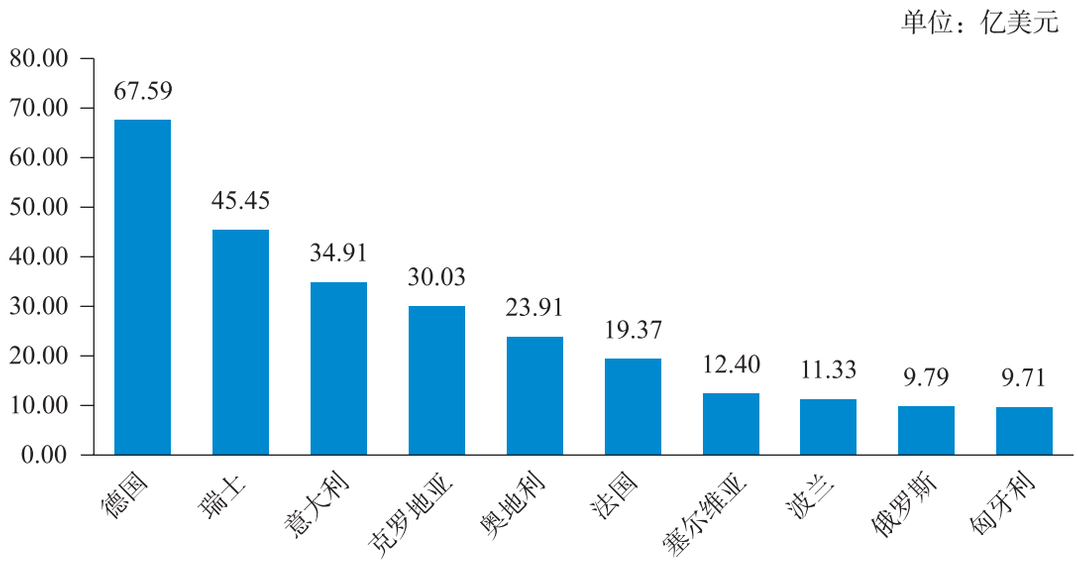

图 1–3　2020 年斯洛文尼亚主要出口目的国及出口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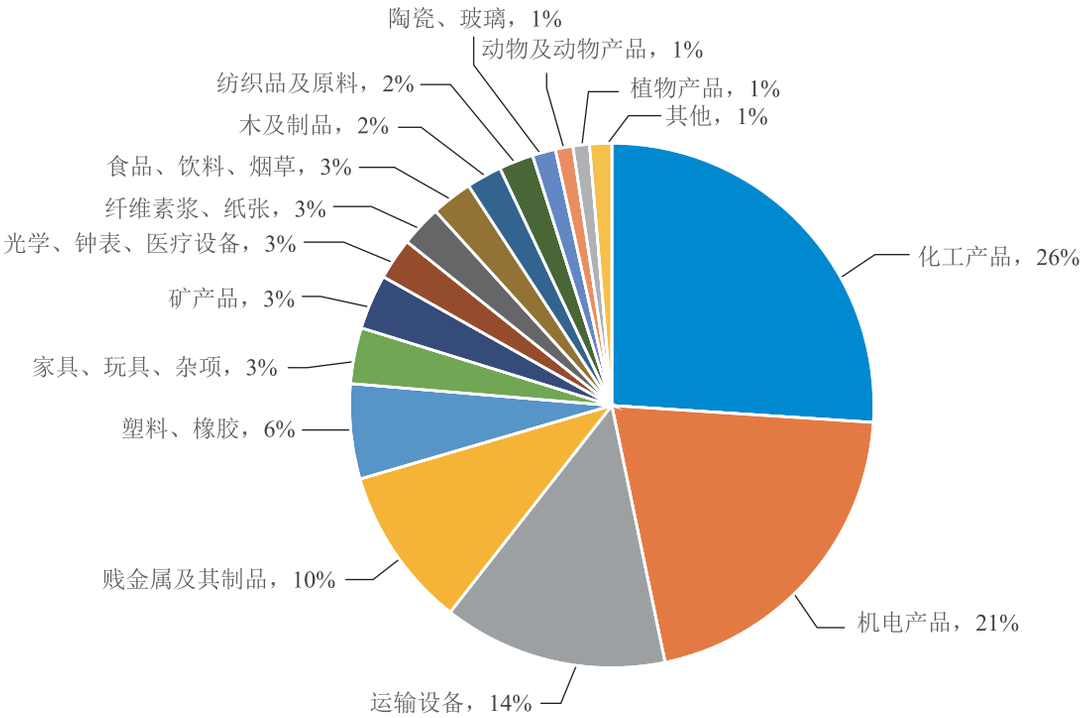

图 1–4　2020 年斯洛文尼亚主要出口产品及出口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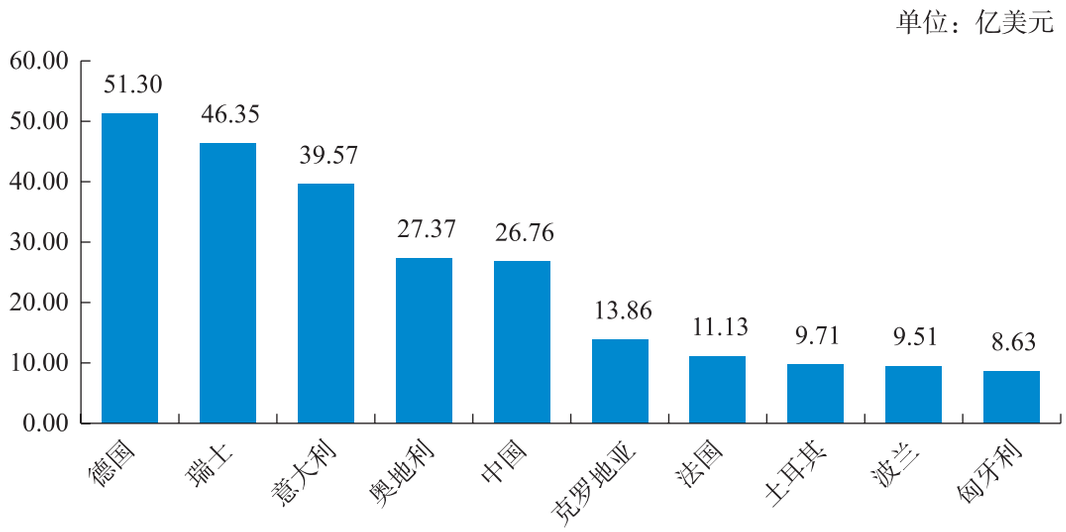

图 1–5　2020 年斯洛文尼亚主要进口目的国及进口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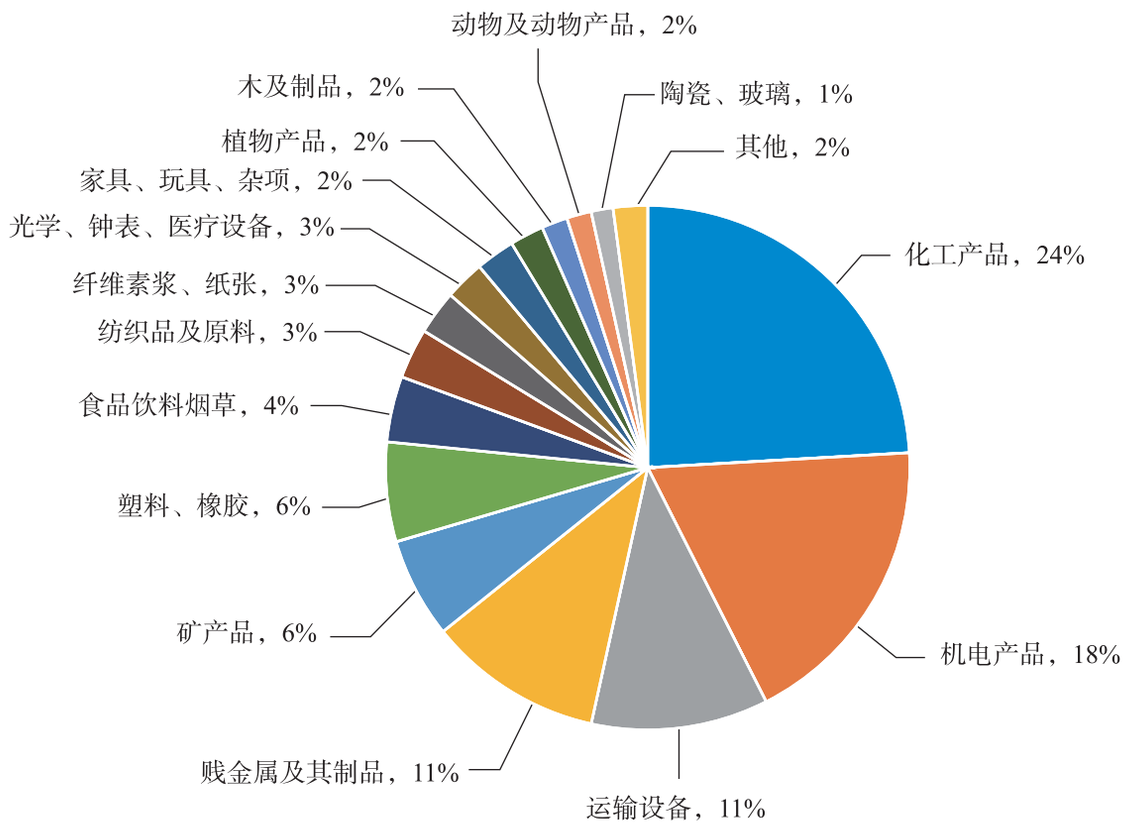

图 1–6　2020 年斯洛文尼亚主要进口产品及进口份额

斯洛文尼亚 2019 年吸纳外国直接投资为 160 亿欧元，与 2018 年相比增长了 4.9%，外国直接投资占斯洛文尼亚国内生产总值的 33.1%。斯洛文尼亚 2019 年对外直接投资达 66 亿欧元，比 2018 年增长 8.7%，对外直接投资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13.7%，比 2018 年

（13.2%）高出 0.5 个百分点。斯洛文尼亚主要投资来源国有美国、意大利、奥地利、卢森堡、瑞士、德国、荷兰，主要投资对象国为克罗地亚、塞尔维亚、波黑、北马其顿。

外债

根据斯洛文尼亚财政部数据显示，2020 年底斯洛文尼亚外债共计 377 亿欧元，占 GDP 的 82.4%，预计 2021 年底斯洛文尼亚外债将达到 395 亿欧元，占 GDP 的 80.9%，利息负担占 GDP 的 1.6%。斯洛文尼亚 2021 年到期债务共计 37 亿欧元，斯洛文尼亚财政部已在长期借贷框架内为这些债务提供了再融资。

货币

斯洛文尼亚官方货币为欧元。欧元兑美元汇率 2020 年维持在 1.1∶1 左右。

2.2 发展规划

斯洛文尼亚 2050 愿景[①]

斯洛文尼亚政府于 2017 年 2 月正式通过《斯洛文尼亚 2050 愿景》，提出 2050 年的斯洛文尼亚将建设创新性社会，为促进创新活动蓬勃发展提供特有模式，寻找应对人口老龄化、不平等和贫困等挑战的办法。

斯洛文尼亚将借助优良的地理区位、广泛的国际联系以及良好的基础设施在全球事务中脱颖而出，成为国际社会的重要成员。斯洛文尼亚将向一切愿意合作的伙伴保持开放，以优秀的产品服务、高质量的科学研究和颇具创新性的解决方案吸引世界各地人才和企业来到斯洛文尼亚，并在信任的基础上建设一个团结包容的社会。

愿景提出，2050 年斯洛文尼亚将在全球繁荣排名中处于领先地位。数字经济与循环经济将获得极大发展。

斯洛文尼亚 2030 发展战略[②]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斯洛文尼亚 2030 发展战略》，其中制定了 5 大战略方向、12 个发展目标，每个发展目标均与联合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息息相关，这些目标将成为斯洛文尼亚政府、地方社区的优先发展任务。

《斯洛文尼亚 2030 发展战略》中确定的五大战略方向分别为：建设一个包容、健康、安全和负责任的社会；终身学习；发展一个所有人都能创造附加值的高效经济体系；保存完好的自然环境；高水平的合作、能力与治理效率。

12 个发展目标下均有许多不同的监测指标，其中以下 6 个指标受到斯洛文尼亚政府重点关注：国民健康生活提高到 64.5 年（预期寿命的 80%）；国民数学、阅读、科学的平均分继续保持在欧盟的前 25%；有被社会排斥风险的人群占比降低至 16% 以下；按购买力平价折算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欧盟的平均水平；适龄（20~64 岁）就业率提高到 75% 以上；可再生能源占比提高到 27% 以上。

① 《斯洛文尼亚 2050 愿景》. https://sustainabledevelopment.un.org.
② 《斯洛文尼亚 2030 发展战略》. https://www.gov.si.

表 1–3　斯洛文尼亚 2030 发展战略

发展目标	监测指标
健康和积极的生活	国民健康生活提高到 64.5 年
	性别平等指数提高到 78% 以上
高质量的生活和工作必备的知识和技能	成人学习参与率提高到 19%
	适龄劳动力高等教育比例提高到 35%
	国际学生评估项目（PISA）平均分继续保持在欧盟前 25%
有尊严的生活	有被社会排斥风险的人群占比降低至 16% 以下
	最富有 20% 人群和最贫穷 20% 人群的平均收入之比降低至 3.5
	有被歧视经历的人口占比降低至 10% 以下
文化和语言作为国家认同的主要因素	居民每年参加文化活动次数达到 8 次
	境外文化活动占总文化活动数的比例提高至 3.5%
	国家资源库中的开放源码语言资源和工具达到 153 个
经济稳定	按购买力平价计算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欧盟平均水平
	政府一般债务总额占 GDP 比例降低至 60% 以下
具有竞争力和社会责任感的企业和研究部门	劳动生产率达到欧盟平均水平的 95%
	在欧盟创新指数排名中名列前茅
	数字经济和社会指数在欧盟国家中排名前 3
包容性劳动力市场和高质量就业	适龄劳动力就业率达到 75% 以上
	面临贫困的工作比率降低至 5% 以下
低碳循环经济	物质生产率达到 3.5PPP/kg
	可再生能源在最终能源消费中的占比提高至 27%
	每单位 GDP 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达到欧盟平均水平
可持续的自然资源管理	农业用地面积提高至 24%
	河流的生物化学需氧量降低至 1mgO_2/L 以下
	生态足迹降低至 3.8gha/ 人
值得信赖的法律体系	法治指数在欧盟中排名前 50%
	解决民商事案件所需时间降至 200 天

续　表

发展目标	监测指标
安全和对全球负责的斯洛文尼亚	报告违法犯罪人口比例保持在 10% 以下
	全球和平指数世界排名前 10，欧盟排名前 5
有效治理和高质量公共服务	公共机构的信任率达 50% 以上
	政府管理能力达到欧盟平均水平

2.3 地区情况

斯洛文尼亚全国共划分为 12 个统计地区，设 58 个国家派驻地方的行政管理单位，共计有 212 个一级行政区。[①] 12 个统计区包括斯洛文尼亚中央区（Osrednjeslovenska）、波德拉夫（Podravska）、萨维尼（Savinjska）、斯洛文尼亚东南区（Jugovzhodna Slovenija）、戈雷尼（Gorenjska）、戈里（Goriška）、科洛（Koroška）、奥巴尔诺—克拉（Obalno-Kraška）、波穆尔（Pomurska）、波萨夫（Posavska）、普里莫尔斯科—诺特拉尼（Primorsko-Notranjska）和扎萨夫（Zasavska）。其中，中央区、波德拉夫、萨维尼对 GDP 的贡献率最高，分别为 37.2%、12.7% 和 11.2%，其他 9 个统计区贡献率均低于 10%。

斯洛文尼亚中央区

斯洛文尼亚中央区是斯洛文尼亚最重要的区域，也是斯洛文尼亚首都卢布尔雅那所在区域，区域面积全国排名第二，为 2334 平方公里，下辖 25 个市镇。中央区 2019 年人口总数为 55.2 万人，占全国人口的 26%，排名第一。中央区聚集了大量的流动人口，在该区域工作的就业人数远高于该区域的居住人数。2019 年中央区就业人员的月均税后收入为 1231 欧元，比斯洛文尼亚全国平均月收入高出 8.6%，是斯洛文尼亚收入水平最高的地区。

中央区对斯洛文尼亚 GDP 的贡献率高达 37% 以上，人均区域生产总值为 32600 欧元。中央区企业数量约占全国的 1/3，位居全国第一。服务业是中央区的支柱产业，对地区增加值的贡献份额接近 45%，工业贡献份额为 24.7%。

波德拉夫统计区

波德拉夫面积为 2170 平方公里，下辖 41 个市镇，人口占斯洛文尼亚总人口的 16%，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150 人，是斯洛文尼亚人口稠密地区之一。波德拉夫创造了 12.7% 的国内生产总值，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为 18887

① 斯洛文尼亚统计局 . https://www.stat.si.

欧元，全国排名第五。波德拉夫有超过 27100 家企业运营，企业平均雇佣人数为 4.8 人。人均月收入约为 1048 欧元。

萨维尼统计区

萨维尼面积为 2301 平方公里，下辖 31 个市镇，人口总数为 25.7 万人，占斯洛文尼亚总人口的 12%，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111.9 人。人均月收入为 1042.5 欧元，区域对国内生产总值的贡献度为 11.2%，44% 的区域增加值来自工业。萨维尼有 22300 多家企业，平均雇用人数为 4.7 人。

斯洛文尼亚东南区

斯洛文尼亚东南区是斯洛文尼亚面积最大的地区，为 2675 平方公里，下辖 21 个市镇，人口总数为 14.5 万人，占斯洛文尼亚人口的 7%。东南区人均月收入为 1149 欧元，是除中央区外月平均收入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唯一地区。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为 23096 欧元，位居全国第二，东南区的 GDP 贡献率为 7%。工业对区域增加值贡献度较高，为 54%。

2.4 经贸协定

贸易协定

斯洛文尼亚是世界贸易组织（WTO）成员国，同时也是欧盟成员国。斯洛文尼亚于 2004 年 5 月 1 日加入欧盟后，欧盟与第三国签订的国际贸易协议开始直接适用于斯洛文尼亚。此外，欧盟还同加勒比海国家、中美洲国家、太平洋国家、南非共同体以及东部和南部非洲国家签订了区域自由贸易协定。

表 1–4　与欧盟签署自由贸易协定的国家一览表①

序号	国家 / 地区	序号	国家 / 地区	序号	国家 / 地区	序号	国家 / 地区
1	阿尔巴尼亚	11	格鲁吉亚	21	摩尔多瓦	31	土耳其
2	阿尔及利亚	12	韩国	22	摩洛哥	32	乌克兰
3	埃及	13	黑山	23	墨西哥	33	新加坡
4	安道尔	14	加拿大	24	南非	34	叙利亚
5	巴勒斯坦	15	加纳	25	挪威	35	亚美尼亚
6	北马其顿	16	喀麦隆	26	日本	36	以色列
7	冰岛	17	科特迪瓦	27	瑞士	37	英国
8	波黑	18	黎巴嫩	28	塞尔维亚	38	约旦
9	法罗群岛	19	列支敦士登	29	圣马力诺	39	越南
10	哥伦比亚	20	秘鲁	30	突尼斯	40	智利

① 世界贸易组织区域贸易协定数据库 . http://rtais.wto.org.

投资协定

截至 2020 年底，共有 37 个国家 / 地区同斯洛文尼亚签署并实施双边投资协定，协定伙伴国家广泛分布在欧洲、亚洲等地。

中国与斯洛文尼亚在 1993 年 9 月 13 日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该协定于 1995 年 1 月 1 日生效。

表 1–5　与斯洛文尼亚双边投资协定生效的国家一览表[①]

序号	国家 / 地区	签订时间	序号	国家 / 地区	签订时间
1	德国	1993	20	以色列	1998
2	斯洛伐克	1993	21	比利时	1999
3	中国	1993	22	丹麦	1999
4	瑞士	1995	23	瑞典	1999
5	荷兰	1996	24	乌克兰	1999
6	罗马尼亚	1996	25	新加坡	1999
7	马其顿	1996	26	俄罗斯联邦	2000
8	匈牙利	1996	27	卢森堡	2000
9	英国	1996	28	泰国	2000
10	阿尔巴尼亚	1997	29	奥地利	2001
11	克罗地亚	1997	30	波黑	2001
12	葡萄牙	1997	31	马耳他	2001
13	希腊	1997	32	科威特	2002
14	埃及	1998	33	塞尔维亚	2002
15	保加利亚	1998	34	摩尔多瓦	2003
16	法国	1998	35	乌兹别克斯坦	2003
17	芬兰	1998	36	土耳其	2004
18	立陶宛	1998	37	白俄罗斯	2006
19	西班牙	1998			

①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投资政策中心数据库 . https://unctad.org.

2.5 经济园区

经济技术园区

斯洛文尼亚全国目前共有 13 个经济技术园区，其中 2 个经济技术园区由中央政府管辖，其余归属地方政府管辖。斯洛文尼亚的经济技术园区开辟了特定的区域供企业使用，并提供必要的水电能源和交通等基础设施，但入驻企业不享有如税收优惠、水电价格优惠等任何形式的补贴措施。斯洛文尼亚经济技术园区的核心产业包括高科技、研发、物流服务、化学和制药等，产品以出口为主。

自由贸易区

斯洛文尼亚在科佩尔港口（Luka Koper）设立了唯一的自由贸易区。科佩尔港是斯洛文尼亚唯一深水国际货运海港，也是亚得里亚海沿岸最大的港口，港口现代化程度较高，设备配置完善。从地理位置来看，科佩尔港是通向欧洲腹地的重要通道节点，是中东欧去往地中海、苏伊士运河最短通道上的必经之处。

根据斯洛文尼亚《海关法》（Customs Law），在自贸区经营的主体不承担支付关税的责任，在货物自由流通之前也不受其他贸易政策措施的约束。中国企业如果希望进入斯洛文尼亚享有税收优惠待遇的园区，可以考虑科佩尔港自由贸易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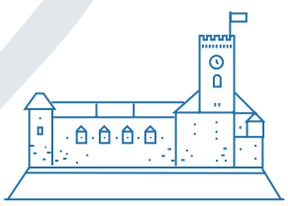

第二篇　斯洛文尼亚吸收外资环境及政策

1 营商环境

1.1 各方评价

世界银行

世界银行发布的《2020年营商环境报告》数据显示，斯洛文尼亚营商环境便利度在全球190个经济体中排名第37位，比2019年排名上升3位。各细项排名分别为：开办企业（41）、办理施工许可证（119）、获得电力（23）、登记财产（54）、获得信贷（119）、保护少数投资者（18）、纳税（45）、跨境贸易（1）、执行合同（112）、办理破产（8）。《2020年营商环境报告》还指出，斯洛文尼亚的创业成本为全球最低。由此可见，斯洛文尼亚在跨境贸易发展、投资者保护等方面表现较为突出，但是金融支持能力较为有限。

世界经济论坛

世界经济论坛发布的《2019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在全球141个经济体中，斯洛文尼亚排名第35位，较2018年排名没有变化。各细项排名分别为：制度（33）、基础设施（33）、信息通信技术应用（40）、宏观经济稳定性（1）、健康（36）、技能（26）、产品市场（30）、劳动力市场（41）、金融系统（61）、市场规模（82）、商业活力（26）、创新能力（28）。相对而言，斯洛文尼亚宏观经济发展稳定、劳动力素质较高是其主要的投资优势，但是斯洛文尼亚市场规模较小、投资空间有限的劣势同样突出。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2020年全球创新指数》排名显示，在全球131个经济体中，斯洛文尼亚排名第32位，比2019年下降1位。各细项排名分别为：制度（20）、人力资本和研究（26）、基础设施（32）、市场成熟度（77）、商业成熟度（27）、知识和技术产出（35）、创意产出（41）。可以看出，斯洛文尼亚整体创新水平居于前列，人力资本优势尤为突出。

1.2 投资营商环境

投资环境好

斯洛文尼亚劳动力素质较高，劳动力的技术水平和熟练程度较高，平均生产率接近西欧国家，而劳动力成本较西欧、北欧低廉，在欧洲居中等水平。作为欧盟国家，斯洛文尼亚法律健全，遵守欧盟法规。此外，斯洛文尼亚产业基础良好，加工业基础雄厚，拥有优越的地理位置和发达的交通设施，国内企业同时与许多欧洲企业建立有长期合作关系。这些均在一定程度上为外国投资者提供了良好的投资环境。

透明公开

斯洛文尼亚开办企业的启动成本是全欧盟最低的，相关程序和做法也十分精简和透明。斯洛文尼亚自2013年起实施了一项全面

的政务公开政策，要求斯洛文尼亚公共行政部门必须要让利益有关方参与决策过程，并尽可能向公众通报他们的工作。提出条例的政府实体必须邀请专家和社会公众参与，在政府网站上公布邀请函和条例草案。公民可以在政府网站上提交对条例草案的建议和意见，积极参与决策过程。政府如果决定不采纳专家和公众对条例草案的建议和意见，必须书面通知利益有关方并解释原因。斯洛文尼亚简便高效的电子政务程序曾获得联合国公共服务奖（UNPSA）。

鼓励外商投资

斯洛文尼亚于 1995 年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迄今没有出现违反世贸组织规则的案件，斯洛文尼亚始终平等对待国内外投资者。政府不规定设立、维持或扩大投资的业绩要求和条件。斯洛文尼亚是《贸易便利化协定》的签署国，执行所有贸易便利化协定要求。

斯洛文尼亚鼓励外商直接投资，积极为外国投资者提供支持。斯洛文尼亚投资署（简称 SPIRIT Slovenia，全称斯洛文尼亚共和国促进、国际化、双向投资与科技署）[①]为外国投资者提供服务。斯洛文尼亚积极向企业家和投资者提供技术支持和财政支持以提升斯洛文尼亚的经济竞争力。在斯洛文尼亚，外国和国内的私营实体都有权建立和拥有商业企业，并从事不同形式的报酬活动。外国公司享有国民待遇，可以自由开展经营。斯洛文尼亚对外国所有权或控制权的正式限制相对较少。个人或者企业可以采取各种不同的法律和组织形式开展经济活动。

1.3 基础设施

公路

斯洛文尼亚地理位置优越，与欧洲各地均有公路连接，斯洛文尼亚公路密度高于欧盟平均水平。斯洛文尼亚 2020 年城际和国际公路运输旅客数量为 1335 万人次，其中城际公路运输旅客达 1329 万人次，国际公路运输旅客数量为 59 万人次。斯洛文尼亚 2020 年公路货物运输量为 9086.9 万吨。[②]

截至 2019 年，斯洛文尼亚共有各级公路 38963 公里，其中 32160 公里为市政公路，占 83%，6724 公里为国家公路，占 17%，高速公路为 746 公里。[③]国家授权 DARS 公司特许经营高速公路的管理、运行和维护。

铁路

斯洛文尼亚铁路线总长为 1209 公里，其中单线铁路有 879 公里，复线铁路有 330 公里，电气化铁路有 610 公里。斯洛文尼亚共有 150 多个铁路客运站和 140 多个铁路货运站。[④]在斯洛文尼亚首都卢布尔雅那可以乘坐欧洲 5 号、10 号泛欧走廊铁路，其中 5 号线连通巴塞罗那和基辅，10 号线连通萨尔兹堡和萨洛尼卡。

① 斯洛文尼亚促进、国际化、双向投资与科技署 . https://www.spiritslovenia.si.
② 斯洛文尼亚统计局 . https://www.stat.si.
③ 同②。
④ 中国商务部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斯洛文尼亚（2020 年版）》。

斯洛文尼亚2020年铁路货运量为1939.8万吨，其中国内运输量为281.1万吨，境内装载货物627.8万吨，境内卸载货物500.5万吨，过境运输485.5万吨，86%的铁路货运均为国际运输。与2019年相比，斯洛文尼亚2020年铁路货运量下滑11%。斯洛文尼亚铁路运输货物主要为矿产品和能源产品。

斯洛文尼亚2019年铁路运送旅客数量为1390.7万人次，较上年上升2.6%。其中国内运送数量为1283.7人次，国际运送数量为107万人次。国际旅客运送中，过境旅客占比最高，达64.7万人次。

斯洛文尼亚铁路公司（Slovenian Railways，SŽ）负责铁路客运与货运，该公司拥有6万平方米的仓库，以及卢布尔雅那、马里博尔、科佩尔和采列的集装箱码头。

航空

卢布尔雅那机场（Brnik Airport）是斯洛文尼亚最主要的国际机场，同欧洲十几个国家有固定航线，距首都卢布尔雅那仅25公里。除此之外，第二大城市马里博尔和海滨城市玫瑰港还有两个国际机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斯洛文尼亚2020年机场运送旅客数量仅有14.43万人次，航运货物发送量为3857吨，航运货物到达量为6695吨。目前，斯洛文尼亚与中国无直飞航班，但可在法兰克福、维也纳、巴黎等欧洲主要城市转机到达。

水运

斯洛文尼亚唯一的海运港口为科佩尔港。科佩尔港口地理位置优越，处在中东欧和地中海国家的最短连接线上，是中东欧内陆国家重要的中转港。

科佩尔港占地面积为450公顷，海岸线长2578米，共计有25处泊位，还拥有露天储藏区、室内储藏区、水果储藏区、液体储藏区等多个功能区域。科佩尔港拥有1号、2号两个作业码头：1号码头长450米，水深14米；2号码头长800米，水深14~18米，可泊万吨级货轮和10万吨级油轮。[①]

科佩尔港计划在未来10年投资4.5亿欧元，建成中欧物流中心。投资计划包括扩建1号和2号货运码头、新建3号货运码头、建设货物分流中心及拥有12000个停车位的车场。新建的3号码头长度将达到1000米，水深为14米。

电力

斯洛文尼亚2019年电力产量为15801吉瓦时，其中：水电4592吉瓦时、热电5108吉瓦时、核电5816吉瓦时、太阳能264吉瓦时、风力6吉瓦时。与2018年电力产量相比略有下降。[②]

斯洛文尼亚发电站主要包括：火力发电站4座，分别位于索斯坦杰（Šoštanj）、特尔博夫（Trbovlje）、卢布尔雅那（Ljubljana）和布雷斯坦尼察（Brestanica）；核电站1座，

① 中国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斯洛文尼亚（2020年版）》。
② 同①。

位于克雷科（Krško）；水力发电站 14 座，主要分布在索查河（Soča）、萨瓦河（Sava）、德拉瓦河（Drava）、穆拉河（Mura）。共有 8 座大型变电站。

网络通信

斯洛文尼亚境内通信设施完善，互联网普及广泛。截至 2018 年，斯洛文尼亚约有 87% 的家庭拥有互联网接口，71% 的居民每天上网。斯洛文尼亚的顶级域名为“.si”，由斯洛文尼亚学术和研究网络机构（the Academic and Research Network of Slovenia）负责管理。斯洛文尼亚主要的通信服务提供商有 Telekom Slovenije，Telemach，AMIS 和 T-2。斯洛文尼亚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有 ADSL、ITUG.992.5、VDSL、SHDSL、VDSL2 和 FTTH。斯洛文尼亚 2019 年电信行业净利润达 120 万欧元，营业收入达 6.75 亿欧元，其中移动通信领域占 39.9% 份额；固定宽带领域占 47.1%。

1.4 生产要素

水价

2019 年民用水价格为 0.5136 欧元 / 立方米；工业用水价格为 0.89 欧元 / 立方米。

电价

2021 年第一季度，家庭用电为 0.153 欧元 / 千瓦时（含税）；非家庭用电平均价格约为 0.087 欧元 / 千瓦时（含税）。

天然气价格

2021 年第一季度，家庭用气为 0.053 欧元 / 千瓦时当量（含税）；非家庭用气平均约为 0.028 欧元 / 千瓦时当量（含税）。

油价

2021 年汽油的市场价格约为 1.25 欧元 / 每升，柴油的市场价格约为 1.2 欧元 / 每升。

劳动力成本

斯洛文尼亚 2021 年 1 月平均税前工资为 1977.20 欧元，平均税后工资为 1269.18 欧元。其中金融和保险部门的工资水平最高，公共管理部门工资最低。斯洛文尼亚社保税费水平较高，企业须缴纳员工工资的 16.1% 作为社会保险。根据《最低工资法修正案》规定，斯洛文尼亚 2020 年最低工资标准为 940.58 欧元。

建筑成本

斯洛文尼亚 2019 年主要建材价格见表 2-1。

表 2-1　斯洛文尼亚 2019 年主要建材价格

产品	价格	备注
水泥	3.15 欧元 /25 公斤袋装（含税）	45 号
	5.90 欧元 /50 公斤袋装（含税）	45 号
钢筋	0.88 欧元 / 公斤（含税）	12 毫米以下
	0.73 欧元 / 公斤（含税）	12 毫米以上

2 吸收外资概况

2.1 竞争优势

地理优势

斯洛文尼亚地理位置优越，处于阿尔卑斯山脉、迪纳拉山脉、多瑙河中游平原以及地中海沿岸欧洲四大地理区域的交界处。斯洛文尼亚拥有极好的内陆货物运输基础设施，紧密连接中、东、南欧与西欧地区，辐射市场广阔。斯洛文尼亚科佩尔港还是迅速进入欧盟市场、中东欧和东南欧国家的理想入口。

政策优势

斯洛文尼亚对外国直接投资限制较少，拥有完善的投资税收减免和研发税收激励体系，相关法律法规体系完善，条款清晰透明，有章可循。斯洛文尼亚政府积极实施“FDI 成本优惠计划”，通过依法合资的形式开放外资，斯洛文尼亚给予外资企业国民待遇，使外资企业可以享受欧盟成员国之间关税减免等优惠政策，可自由转让和回收投资资本。

劳动力优势

斯洛文尼亚教育水平质量高，劳动力在技术和创新方面的表现声名远扬，高素质的劳动力是斯洛文尼亚经济增长的重要支柱。此外，斯洛文尼亚劳动力性价比较高，劳动力技术水平和熟练程度较高，平均生产率接近西欧国家，但劳动力成本较西欧、北欧国家低廉，在欧洲居中等水平。

斯洛文尼亚 25~64 岁的工作人口中，有 55% 完成了中学教育，36% 拥有大学学位，84% 的人至少会说 1 门外语，63% 的人至少会说 2 门外语。在 2018 年国际学生评估项目中，斯洛文尼亚全球排名第 13 位。2020 年，斯洛文尼亚彭博社创新指数在 200 个国家中排名第 21 位，其中在高等教育方面的表现位居世界第 2。

斯洛文尼亚非常重视研发创新，国家创新力排名位列世界第 21 位，2018 年研发支出占 GDP 比例在欧盟位列第 12 名。斯洛文尼亚每 100 万人中有 4200 名研究人员，每 1 万名员工拥有 137 台机器人，远高于 74 台的世界平均水平，排名居世界第 16 位。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支持下，斯洛文尼亚首都卢布尔雅那准备建立第一个人工智能国际研究中心。

2.2 基本情况

吸收外资规模

据斯洛文尼亚国家统计局统计，斯洛文尼亚外商直接投资（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FDI）占本国 GDP 比例一直处于较低水平。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 2020 年《世界投资报告》显示，斯洛文尼亚 2019 年吸收外资流量为 9.1 亿美元；截至 2019 年底，斯洛文尼亚吸收外资存量为 181.35 亿美元。

表 2–2　2015—2019 年斯洛文尼亚吸引外资情况

单位：亿美元

年份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外国对斯洛文尼亚投资存量	116.12	129.5	139.57	151.52	181.35
当年外商投资规模	16.75	12.46	8.98	13.69	9.10

吸收外资结构

从行业分布来看，外商投资最多的行业是制造业、零售业以及金融，其次是通信、房地产、高科技和能源等行业。

从地域分布来看，斯洛文尼亚的外资主要集中在斯洛文尼亚中央区，特别是卢布尔雅那及周边地区。

从国别分布看，斯洛文尼亚的外商直接投资主要来自于欧盟国家，德国、奥地利、意大利为斯洛文尼亚前 3 大外商直接投资来源地，投资存量占比分别为 14.20%、14.20% 和 9.40%。

斯洛文尼亚对外直接投资主要投向邻近国家，对克罗地亚、塞尔维亚、波黑的投资存量较高，占比分别为 37.80%、15.30% 和 8.90%。

表 2–3　2019 年斯洛文尼亚外商投资存量占比

国家 / 地区	2019 年外商投资存量占比（%）
德国	14.20
奥地利	14.20
意大利	9.40
美国	9.30
瑞士	8.40
英国	5.10
克罗地亚	4.90
荷兰	3.40
匈牙利	2.80
卢森堡	2.70
总计	74.40

续　表

表 2–4　2019 年斯洛文尼亚对外投资存量占比

国家 / 地区	2019 年对外投资存量占比（%）
克罗地亚	37.80
塞尔维亚	15.30
波黑	8.90
俄罗斯	7.50
北马其顿	6.80
荷兰	3.10
科索沃	2.90
德国	2.80
黑山	2.60
奥地利	2.10
总计	89.80

从投资企业来看，很多投资企业为世界 500 强企业或国际知名大型集团，如美国微软和 IBM 公司、德国汉高（Henkel）和西门子公司（Siemens）、美国联信集团等。

此外，斯洛文尼亚境内还有国际零售

服务公司，例如法国 E.LECLERC，德国 ALDI 和 LIDL，荷兰 Interspar 等连锁超市。其他服务业公司有 DHL 快递公司、德国申克公司（Schenker）、毕马威公司（KPMG）、普华永道（PWC）、德勤会计公司（Deloitte Touche Tohmatsu）、美国 AC 尼尔森公司（AC Nielsen）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Ernst & Young）等。

3 吸收外资政策

3.1 主管部门

目前，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投资署主要负责外国投资的相关事宜，包括吸引外国投资，执行相关投资政策，促进企业的发展和投资等。

3.2 市场准入

外资企业在完税后可自由汇出利润。除下述禁止或限制领域外，外商可在其他领域自由投资，投资方式灵活多样。

外商禁止在斯洛文尼亚从事军事、养老保险、铁路航空运输、交通通讯等行业。并且，斯洛文尼亚还在部分行业限制外资投资比例，见表 2-5。

表 2-5　斯洛文尼亚外资投资限制规定

行业	外资限制规定
审计	外资比例不得高于 49%
出版广播	外资比例不得高于 33%
证券经纪	外资比例不得高于 24%
投资基金	外资比例不得高于 20%

此外，外国投资者投资可再生自然资源领域需要地方部门签发特许许可，投资不可再生资源领域需经斯洛文尼亚政府特例审批。外国投资者可以在斯洛文尼亚建立独资银行，但是需要得到中央银行（斯洛文尼亚银行）的批准。

3.3 外资安全审查

目前，斯洛文尼亚的公司分类采用德国标准，主要为有限、无限和不公开 3 种形式。外国人可在斯洛文尼亚全部或部分拥有公司，并享受国民待遇。斯洛文尼亚没有设立专门的外资管理部门，外资企业同本国企业一样在地方法院注册，无需政府部门批准，斯洛文尼亚《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完全适用于在其境内注册的外资企业。外资企业的投资方式主要包括资本投资和并购收购。

资本投资

资本投资即通过以企业基本资金为股本的形式投资建立企业，外国投资者可拥有企业的全部所有权或部分所有权，主要企业类

型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有限合伙公司和普通合伙公司 4 种。此外，还可成立契约性合资公司，公司内部各方之间的关系通过契约商定，外商对企业的投资并不改变企业内部既定的法律地位和所有权的结构。这种投资实际上可视为债务资本投资。

表 2–6　有限责任公司和个体公司的区别

	个体公司（s.p）	有限责任公司（d.o.o）
注册部门	税务局（Tax Office）	注册法院（Register Court）
业主人数	1 人	1~50 人
开业	无须证明	申领开业证明（公证）
公司责任	无限责任（个人全部资产）	有限责任（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	不限	7500 欧元以上
公司名称要求	包含公司名称、个人姓名、经营范围、地址及 s.p 标记	至少包含地址及 d.o.o 标记
其他	所得税税率高于有限责任公司，固定资产比例较小	固定资产比例较高

并购收购

外国投资者可以通过新建企业、入股、兼并和收购等方式在斯洛文尼亚投资，但并购当地企业需经斯洛文尼亚政府有关机构审查，必要时政府可以进行干预。外国投资者与本国投资者在并购和收购过程中地位平等，没有关于外国投资者的特殊限制。

3.4 土地使用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斯洛文尼亚与土地交易有关的法律法规包括《产权法典（2003）》《民事纠纷和债务保险执行法令（2001）》《土地登记法（2003）》和《住房法令（2003）》等。

斯洛文尼亚的土地分为国有土地和私有土地两种，私有土地拥有者持有永久产权。所有土地均已标明使用用途，如需变更土地用途需要经过城管局审批。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欧盟成员国公民、美国公民在购买非农业用地方面与斯洛文尼亚公民拥有同等权利，没有任何限制。但是如果需要收购斯洛文尼亚的农用地，所有外国人都需要遵循特定的程序。中国公民尚不能直接在斯洛文尼亚购买土地。如果想在斯洛文尼亚购买土地，比较简便的办法是在斯洛文尼亚注册一个公司，再以该公司的名义购买土地。

在斯洛文尼亚购买土地时，斯洛文尼亚土地注册处（Land Registry）可以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尽职调查。土地购买方需提供翻译好的文件、土地注册表、与利益相关方不存在产权纠纷的证明以及完税凭证。在买方和卖方就其余问题协商一致后即可完成交易。在斯洛文尼亚完成不动产产权交易的周期约为391天。

3.5 企业税收

税收体系制度

斯洛文尼亚加入欧盟后，其税收体系与欧盟法律体系完成了接轨。斯洛文尼亚国内主要税法有《宪法》第147和153款、《税务法》《征税程序法》《增值税法》《使用税法》《海关法》《执行增值税法的规章》《执行使用税法的规章》《法人实体收入税法》《个人收入税法》和《不动产税法》等。此外，欧盟的《共同体条约》《海关法典》《尼斯条约》和《关于制定规定实施第（EEC）2913/92号规则的第（EEC）2454/93号委员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同样对企业税收具有约束力。斯洛文尼亚税务局负责征收除关税以外的所有税赋，包括个人所得税、公司所得税、营业税、财产税等。

主要税种及税率

斯洛文尼亚主要税种和税率详见表2-7。

中国目前已与斯洛文尼亚签订了57个双边免双重征税协议。

表2-7　斯洛文尼亚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19% 税收减免：研发投资100%减免；设备和长期无形资产投资最高可减免40%
收益返国税	国外红利的15%，有双边协议的除外 向欧盟公民支付免此税
个人所得税	累进税率：16%，27%，34%，39%和50%
利息、红利和资本收益所得税	利息的20%；红利的20%；资本收益所得的0%~27.5%（取决于持有时间）
财产税	0%
不动产转移税	2%
增值税	标准税率为22%；优惠税率9.5%，其中包括食物不包括饮料
社会保障金	雇主：16.1%；雇员：22.1%

3.6 国内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框架

斯洛文尼亚法律将在斯洛文尼亚投资者分为居民和非居民。斯洛文尼亚《外汇法》（Foreign Exchange Act）将居民定义为：

- 在斯洛文尼亚注册的公司和其他法人；
- 在斯洛文尼亚注册的外国公司分支机构，且在斯洛文尼亚从事经营商务活动；
- 拥有永久居留权的个体经营者；
- 拥有永久居留权的自然人；
- 拥有临时居留权（至少 6 个月）的自然人，不包括外国使领馆雇佣的外国公民及其家属；
- 由斯洛文尼亚国家预算支持的外交使领馆和其他派驻单位，以及派驻单位工作人员和家属。

除了上述法人和自然人为居民外，其他均为非居民。

斯洛文尼亚实行国民待遇原则。在斯洛文尼亚，外国企业主要受《公司法》中有关外国投资条款的制约。《公司法》规定，外国企业与国内企业拥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外国企业必须通过在斯洛文尼亚注册的分支机构进行商务活动。

斯洛文尼亚签署了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的《保护外国人财产权公约草案（1967）》。外国企业在支付相关税种后，资金的汇出和利润的转移不受限制。根据《斯洛文尼亚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企业从境外汇入利润无须缴税。斯洛文尼亚已和包括中国在内的一批国家签订了避免双重征税协议。除非有公共用途，否则斯洛文尼亚法律不允许随意征用个人财产或进行财产国有化等活动。

行业鼓励政策

主要优惠政策如下：

（1）企业所得税率为 19%，在欧洲属于税率较低国家之列。如从事政府鼓励的活动，外国投资者与国内投资者一样会获得税收减免的待遇。

（2）投资研发领域的企业，其企业所得税可获 100% 减免。在斯洛文尼亚注册的公司或其他法人如果人均所创 GDP 低于斯洛文尼亚的平均水平，可以按照投资额的 60% 抵扣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3）投资设备和无形资产的企业，可按照投资额的 30% 抵扣当年应纳税所得额，但不能超过 30000 欧元的应纳税所得额。建筑物的年折旧率是 3%~6%，设备、车辆和机械折旧率是 20%，研发设备折旧率是 33.3%，计算机和计算机设备折旧率是 50%，其他投资折旧率是 10%。

（4）雇佣 26 岁以下或者 55 岁以上员工的，并且受雇员工之前在失业登记机构登记 6 个月以上、在过去两年没有受雇于该雇主的，雇主可以按照该雇员收入的 45% 抵扣当年应纳税所得额，但不能超过应纳税所得额总数。

（5）企业如果雇佣残疾人可以享受特别补助。政府补助残疾度不足 100% 的员工工资的 50%，或者残疾度为 100%（包括聋哑人）

员工工资的 70%。

（6）为员工福利向在斯洛文尼亚境内或其他欧盟国家负责养老金管理的机构支付自愿补充养老保险保费的企业，可将保费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7）提供慈善、人道主义、科技、教育、体育、文化、健康、宗教活动捐助以及帮助残疾人士的捐助，可以将这些援助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8）由于在欧盟内部财产转让、股份转让以及并购或解散取得的企业收入减征所得税（该规定同样适用欧盟内合资企业）。

（9）如果一家风投企业根据斯洛文尼亚风投企业法设立，并且该风投企业的法律地位没有因为股权变动而发生变化，则投资该风投企业的法人或自然人因投资而获得的股权收益可以享受免税待遇。

（10）缴纳所得税的纳税人在某一纳税年度发生经营亏损，准予在其他纳税年度（没有限制）盈利中抵补。

斯洛文尼亚政府推行 FDI 成本优惠计划。在斯洛文尼亚开展业务的外资企业可以向斯洛文尼亚政府申请资金，对项目的要求详见表 2-8。

表 2-8　外资企业向斯方政府申请资金的项目要求

	制造业	国际服务贸易	研发
最低总投资额	100 万欧元	50 万欧元	50 万欧元
最少创造就业数	25 个	10 个	5 个
投资结构	至少 25% 的有形和无形资产属外国投资者自己所有		
项目期限和提供岗位的时间	大企业：5 年；中小企业：3 年		
政府资助最高比例	大企业：30%；中型企业：40%；小企业：50% 首次投资者，不论企业规模：50%		

斯洛文尼亚就业服务局（The Employment Service of Slovenia）对于创造就业岗位成绩突出的企业给予资金支持，例如雇佣失业人员的企业、对员工进行在职培训的企业、雇佣应届毕业大学生的企业以及为大学生提供实习机会并给予实习补贴的企业。企业还可以向就业管理部门申请进行免费的新员工培训和在职培训。

地区鼓励政策

斯洛文尼亚各地方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发展需要，对投资企业提供不同的鼓励措施，比如帮助企业获得工业用地，以及免缴地方税等。

自由贸易区政策

在科佩尔港自由贸易区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包括：

（1）企业可以申请将初始投资额的 50%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但不得超过合理成本的 30%；小型企业不得超过合理成本的 50%；中型企业不得超过合理成本的 40%。

（2）为促进就业，斯洛文尼亚政府鼓励企业进入园区。若区内企业雇佣的员工在过去至少 6 个月内登记为失业人员，则该员工工资的 50% 可以抵扣企业应纳税所得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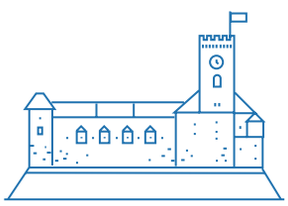

第三篇　中国企业对斯洛文尼亚投资

1 中斯经贸合作

1.1 中斯双边贸易

中国和斯洛文尼亚贸易合作密切，自 2011 年以来，中国与斯洛文尼亚的进出口贸易额一直呈上升趋势。

图 3-1 表示 2011—2020 年间中国和斯洛文尼亚双边贸易情况，据商务部统计，2011 年以来中国与斯洛文尼亚双边贸易规模呈先上升后下降趋势，年均增幅高达 9.6%，2018 年之后下降幅度较大。中国对斯洛文尼亚的出口稳步上升，2011—2020 年年均增长幅度为 8.3%，2018 年之后下降趋势明显。中国从斯洛文尼亚进口由 2011 年的 2.0 亿美元增长到 2020 年的 5.1 亿美元，年均增幅为 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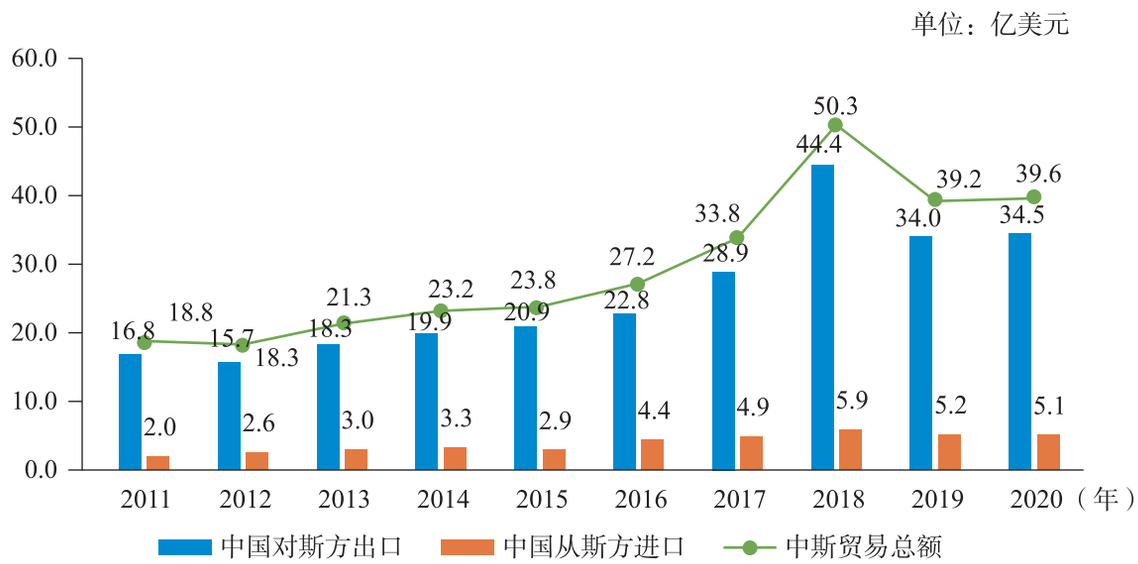

图 3-1　2011—2020 年中斯双边贸易额①

根据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UN Comtrade）显示，2020 年中国从斯洛文尼亚进口商品主要包括：（1）电机、电气、音响设备及其零附件，占中国从斯洛文尼亚进口所有商品的 40%；（2）锅炉、机械器具及零件，占比 13%；（3）铁路或有轨电车车辆以外的车辆及其零部件，占比 10%；（4）光学、照相、医疗等设备及零附件，占比为 6%；（5）塑料及其制品，占比 6%；（6）木材和木制品、木炭，占比 3%；（7）药物，占比 4%。这七类产品占总进口比例约为 82%。详见图 3-2。

根据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数据显

① 中国商务部 . http://www.mofcom.gov.cn.

示，中国对斯洛文尼亚出口的前七大类商品依次为电机、电气、音响设备及其零附件，锅炉、机械器具及零件，有机化学品，家具和床上用品等，鞋靴、护腿和类似品及其零件，玩具、游戏或运动用品及其零附件，纺织品，七类产品约占中国对斯洛文尼亚总出口的 65%。详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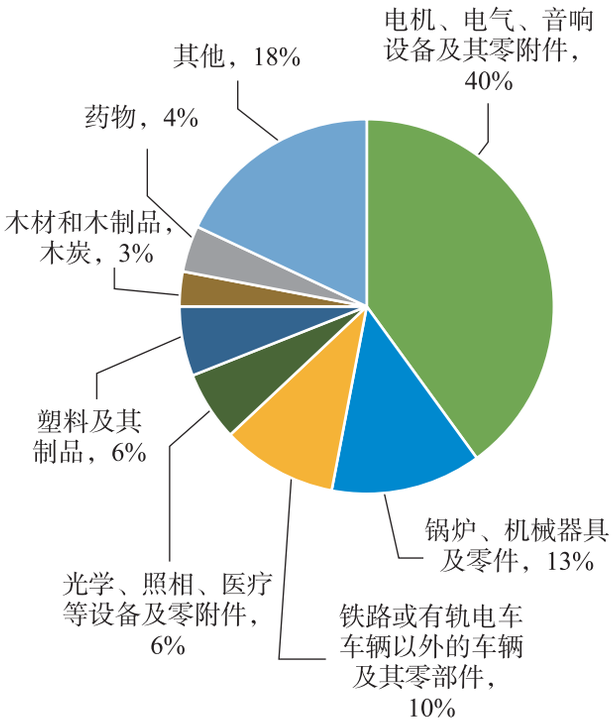

图 3–2　2020 年中国从斯洛文尼亚进口商品结构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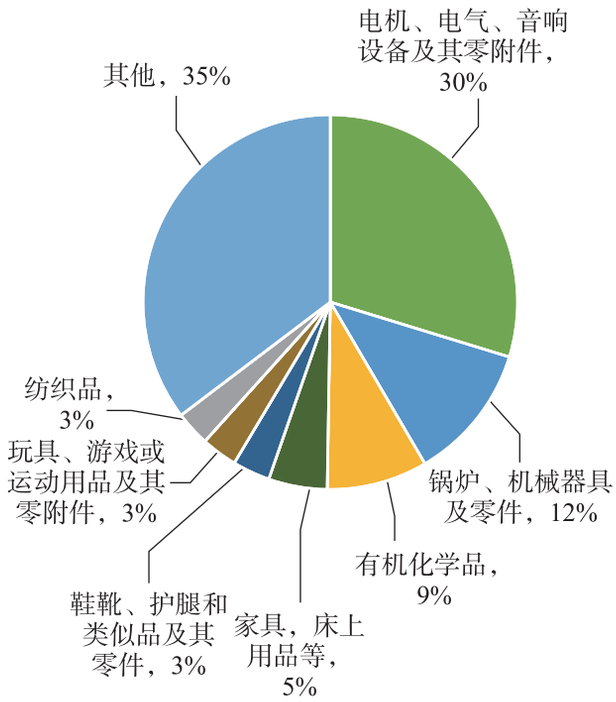

图 3–3　2020 年中国对斯洛文尼亚出口商品结构②

斯洛文尼亚的前十大出口贸易伙伴分别为德国、瑞士、意大利、克罗地亚、奥地利、法国、塞尔维亚、波兰、俄罗斯和匈牙利，占斯洛文尼亚 2020 年总出口的 70.6%。斯洛文尼亚的前十大进口贸易伙伴分别为德国、瑞士、意大利、奥地利、中国、克罗地亚、法国、土耳其、波兰和匈牙利，占总进口的比例约为 66.9%。详见图 3-4 和图 3-5。

① 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 . https://comtrade.un.org.
② 同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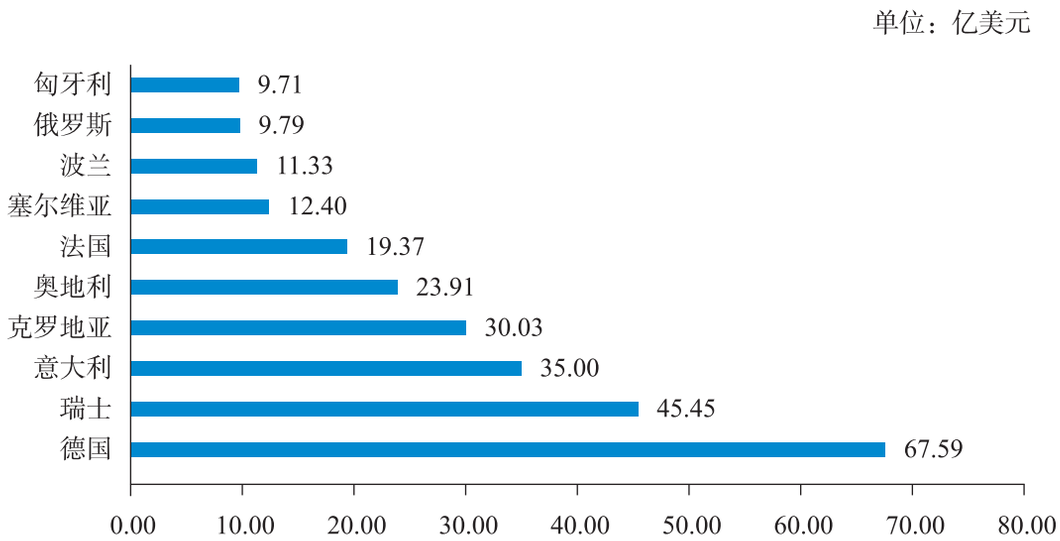

图 3–4　2020 年斯洛文尼亚主要出口贸易伙伴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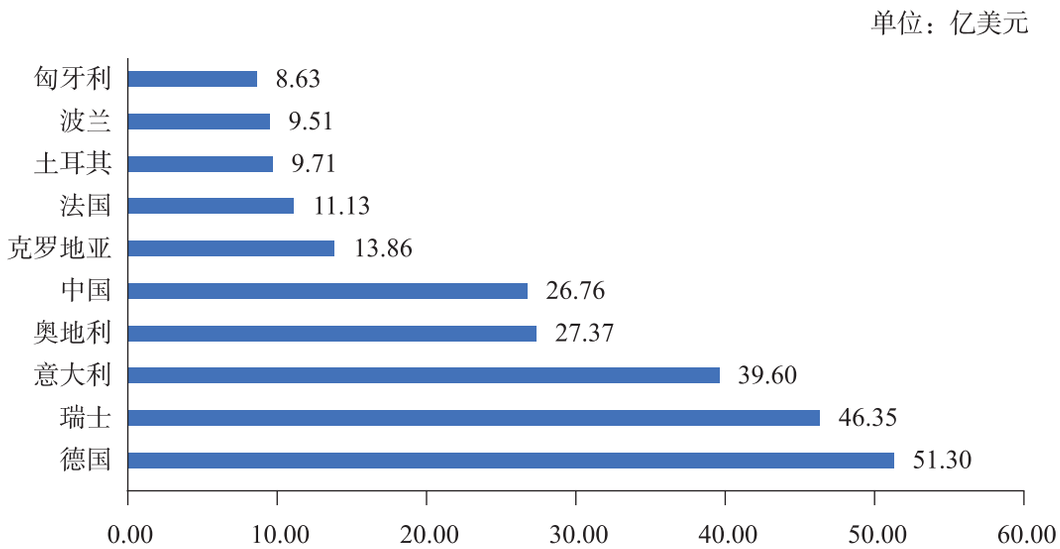

图 3–5　2020 年斯洛文尼亚主要进口贸易伙伴②

1.2 中国对斯洛文尼亚投资概况

根据《2019 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数据显示，2019 年中国对斯洛文尼亚投资流量为 2684 万美元，对欧盟投资总额为 107 亿美元，占比约为 0.25%，总体来看，中国对斯洛文尼亚的投资流量呈下降——上升趋势，2017 年之后稳步上升。截至 2019 年底，

① 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 . https://comtrade.un.org.
② 同①。

中国对斯洛文尼亚投资存量达到了 18960 万美元，占中国对欧盟投资存量总额的 0.2%，占比较小。详见图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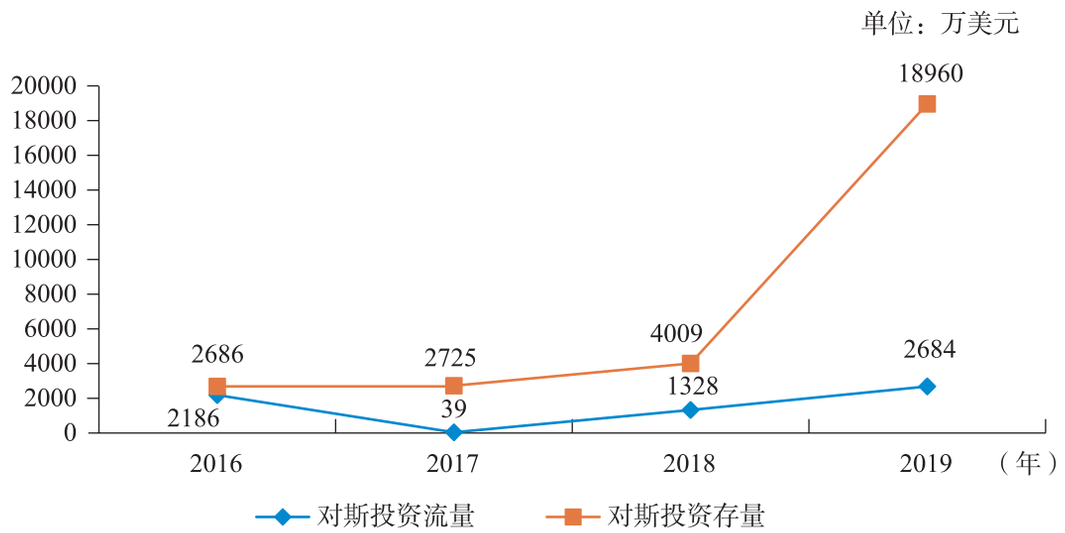

图 3-6　2016—2019 年中国对斯洛文尼亚投资流量与存量①

中国对斯洛文尼亚的投资主要集中在机械、通信、汽车、餐饮、服装等行业。在斯洛文尼亚投资的中国公司主要包括：华为、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天健源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其中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斯洛文尼亚科技企业 ELAPHE 公司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以增资 1000 万欧元的方式获得 ELAPHE 公司 20% 的股权。深圳市天健源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收购了马里博尔市机场，参与机场扩建和开发等环节。

1.3 中斯经贸合作机制

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机制

首次中国—中东欧国家领导人会晤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在波兰华沙举行，标志着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正式启动，截至 2021 年，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已经走过 9 年历程。2021 年 2 月 9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中东欧国家领导人峰会上发表了题目为“凝心聚力，继往开来携手共谱合作新篇章”的主旨讲话，为中国—中东欧的合作发展提供了建议和方向。斯洛文尼亚积极参与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2019 年 6 月，斯洛文尼亚时任副总理兼基础设施部长访华并出席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论坛。

中斯科技合作委员会

中斯科技合作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科学技术合作协定》成立，原则上每两年召开一次例

① 中国商务部.《2019 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行会议，通过交流科学技术成就，开展有助于两国经济发展的科学研究和设计工作，发展两国科学技术合作，加强科技合作与经贸合作的结合。2018 年，中国—斯洛文尼亚政府间科技合作委员会第 12 届例会在斯洛文尼亚首都卢布尔雅那举行。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中国—斯洛文尼亚政府间科技合作委员会第 13 届例会暂未举行。

中斯贸易投资协定

自 1992 年中国和斯洛文尼亚两国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经济贸易协定》以来，两国相继签署了多项贸易投资相关协定。协定涉及教育、文化、科技、农业、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等多个领域，双边合作持续深化。详见表 3-1。

表 3–1　中斯签署的部分贸易投资协定

序号	名称	签订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经济贸易协定》	1992.11.9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教育、文化、科学合作协定》	1993.9.13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科学技术合作协定》	1993.9.13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1993.9.13
5	《中华人名共和国政府与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关于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税漏税的协定》	1995.2.13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经济合作协定》	2006.8.31
7	《2015—2016 年农业合作行动计划》	2014.10.24
8	《奶制品对华出口协定以及中国—中东欧森林协调机制备忘录》	2015.11
9	《中国与斯洛文尼亚民航当局谅解备忘录》	2016.4
10	《中国民用航空局与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民航局关于设计批准、出口适航审定、设计批准证后活动和技术支援的技术安排》	2016.4
11	《中斯关于进出口食品安全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17.5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共同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与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的备忘录》	2017.11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基础设施部关于开展交通运输和基础设施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18.2
14	北京市贸促会与斯洛文尼亚工商会友好合作协议	2018.10.19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与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教育科学体育部关于联合资助研发项目的谅解备忘录》	2019.5

1.4 中斯工商界交流与合作

斯洛文尼亚工商会

斯洛文尼亚工商会是专业、独立的商会组织，该商会共有 13 个地区分会和 25 个行业分会。按照斯洛文尼亚的企业法规定，所有在斯洛文尼亚注册的企业，都必须入会。斯洛文尼亚工商会主要负责参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制定、组织相关的培训和宣传活动、接待来访的经贸团组、促进经贸合作和投资。

斯洛文尼亚工商会	
地址	Dimiceva ulica 13,1504 Ljubljana, Republic of Slovenia
联系人	Mr.Marko Jare
电话	+386-1-5898158
传真	+386-1-5898100
邮件	infolink@gzs.si
网址	http://www.gzs.si

斯洛文尼亚中国商会

斯洛文尼亚中国商会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在斯洛文尼亚首都卢布尔雅那市成立。商会由在斯洛文尼亚华商企业及驻斯洛文尼亚全体中资企业组成，会员企业经营范围涵盖制造业、通信、能源、贸易、物流和餐饮等领域。斯洛文尼亚中国商会的主要职责包括：（1）为会员企业提供相互交流的平台，使企业可以共享资源与机遇；（2）维护会员企业利益，作为企业与政府沟通的桥梁，与斯洛文尼亚政府和工商界开展沟通协调；（3）作为招商引资的载体，促进中斯两国间经贸合作；（4）引领会员企业树立中国企业良好形象，传播中国文化，提升中国的软实力。

斯洛文尼亚中国商会	
地址	Železna cesta 14, Ljubljana，Republic of Slovenia
会长	赵宇　+386-40-191922 b.zhao@tam-durabus.eu
秘书长	裘侠君　+386-41-842178 qiuxiajun@gmail.com
秘书	江洁　+386-40-191779 j.jiang@tam-durabus.eu

中国—中东欧国家联合商会

中国—中东欧国家联合商会是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框架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根据 2013 年《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布加勒斯特纲要》内容，由中国和波兰共同发起，并邀请其他中东欧国家商协会及贸易投资促进机构自愿加入的非营利性机构。2014 年 12 月 16 日，中国贸促会与波兰企业发展局在塞尔维亚贝尔格莱德签署《关于共同推动建立中国—中东欧国家联合商会的谅解备忘录》，联合商会执行机构设在华沙，在北京设立中方秘书处，共同负责联合商会的日常运行工作。截至 2021 年，共有来自 13 个中东欧国家的 17 家商协会加入中国—中东欧国家联合商会。中斯两国在中国—中东欧国家联合商会的合作平台上，不断加强合作。

2 对斯洛文尼亚投资形式

2.1 设立实体

实体企业形式分类

斯洛文尼亚的《公司法》规范了设立、经营和管理企业的事宜，与欧盟相关立法一致，该法规定的可设立企业形式主要包含以下几类：普通合伙（General Partnership）、有限合伙（Limited Partnership）、隐名合伙（Dormant Partnership）、有限责任公司（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股份公司（Joint-Stock Company）、股份合伙有限公司（Partnership Limited by Shares）以及外国分支机构和个体经营者等，详见表 3-2。

表 3-2 斯洛文尼亚实体企业形式分类

实体企业形式	介绍
普通合伙（General Partnership）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合伙人组成，如果合伙人因某种原因不足两人，合伙人有一年时间寻找其他合伙人，或者直接转为个体经营者。公司名称必须至少包含一名合伙人姓名，合伙人之间的关系由协议决定。
有限合伙（Limited Partnership）	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共同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则以其出资为限承担相应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必须包含至少一名合伙人的姓名，后缀用 k.d. 表示。合伙人之间的管理权和代表权等由合伙协议决定。
隐名合伙（Dormant Partnership）	隐名合伙是当事人约定一方为另一方经营事业出资，从而分享营业收益同时分担损失的一种契约。没有注册名称，是仅存在于合伙人之间的一份契约，无法对抗第三方，也不是法人。
有限责任公司（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资金是由出资人的认缴资金构成，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斯方法律规定公司合伙人不得多于 50 人，超过的话必须获得经济部长批准。最低的创设资本是 7500 欧元，50 欧元是每位股东的最低出资金额。同时，注册前，每位股东必须用现金的方式最少支付认缴股份的 1/4。
股份公司（Joint-Stock Company）	是一种通过发行股票以及其他的证券，从而把分散的资本集中起来进行经营的一种企业组织形式。就全部资产，股份公司对其债务负责，股东除股份外的资产不对公司债务负责。斯方法律未规定创办人书和国籍方面的限制，至少 1/3 的创设资本为资金形式。股份公司可以选择董事会负责管理和监察的单层管理模式，也可以选择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负责管理和监察的双层管理模式。

续　表

实体企业形式	介绍
外国分支机构	要想在斯洛文尼亚开展业务，外国公司必须在斯洛文尼亚注册分支机构，分支机构可以开展母公司业务范围内的所有业务，但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也必须提交年报，且在官方指定的法院注册时必须通过公证人员。
个体经营者	是由个人投资的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以个人和家庭劳动为主。外国个体经营者通过分支机构或在斯洛文尼亚 AJPES 登记注册即可开展业务。可通过官方注册网站 e-VEM 进行注册。

企业注册流程事项

在斯洛文尼亚注册公司有三种方式可以选择，分别是：200 家一站式 VEM 注册网点、网上注册（e-VEM）和公证处注册。其中前两种方式免费，最后一种的费用大概在 200~500 欧元。其次通过商业银行或者网络支付企业注册资本金。然后将文件翻译成法院认可的斯洛文尼亚语言。最后，在斯洛文尼亚投资促进署（AJPES）网站公布企业相关信息并获取编号。

图 3–7　斯洛文尼亚企业注册流程[①]

（1）注册公司要向卢布尔雅那法院提出申请，所需的相关文件包含：公司章程、申请成立公司声明、企业经理无犯罪记录声明、代理律师授权书、缴纳注册资金银行证明。

（2）企业存入注册资本金时要开设临时银行账户，最好在 ABANKA 银行（ABANKA VIPA d.d.）、新卢布尔雅那银行（NOVA LJUBLJANSKA BANKA d.d.）和 SKB 银行（SKB Banka d.d, Ljubljana）三家银行中选择。

（3）在斯洛文尼亚投资促进署（AJPES）进行统计登记时，需要的文件有法院批准公司证书的复印件、申请并填写 PRS-1 表格；登记税务办公室税号时需要法院批准公司证书的复印件、PRS-1 表格和斯洛文尼亚投资促进署的证明。

（4）VAT 纳税人身份登记的地址有两个，分别是 Linhartova 13, 1001 Ljubljana 和 Adamič Lundrovo nabrežje 2, 1001 Ljubljana，工作时间是周一、周二和周四：8:00—15:00；周三：8:00—17:00；周五：

① 中国驻斯洛文尼亚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 http://si.mofcom.gov.cn.

8:00—13:00。

（5）开设公司业务账户需要提交：税号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正确填写的相应表格及公司印章。

2.2 兼并收购

相关法律

在斯洛文尼亚进行公司并购主要依据的法律是《收购法》和《避免限制竞争法》。《收购法》规定了自然人和法人并购股份公司的条件和方式，投资者如果获得 1/4 及以上的公司投票权就可以称之为收购，外国投资者和本国投资者在收购方面的地位是平等的，没有特殊规定。《避免限制竞争法》除包含规范行业集中的法条外，还有禁止限制性协议和滥用支配地位的法律法规。

并购流程

表 3–3　斯洛文尼亚公司并购流程

流程	介绍
竞标前准备	● 投标人通知证券市场署、被收购公司管理董事会和保护竞争办公室。 ● 被收购公司董事会在谈判开始两日内向证券市场署报告相关情况。
收购方制定并公布报价文件	● 潜在收购者自正式通知相关机构 30 日内制定并公布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和公开投标需要及时公开，且报价文件要送达每位利益相关人手中。
被收购公司公开招标意见	● 被收购公司管理董事会须在公开报价文件后 10 日内发表招标意见，包括收购方和管理层的任何协议、公司高层是否有人出售股份、含有股份账面价值的最近年度审计报告等。管理层还必须就招标意见与员工沟通。接受投标期限为 28~60 天之间，从公布报价文件之日开始计算。
收购确定后，投标结果公布前相关事宜	● 收购方须在清算托管记录处支付费用。 ● 正式结果发布前 3 天，购买方须公布同意收购的股东人数、所占股东比例等信息。 ● 将竞标结果告知证券市场署、保护竞争办公室和清算托管记录处。
向保护竞争办公室申报	● 交易参与者自投标公布后，符合上一财年周转总额在斯洛文尼亚市场超过 3500 万欧元、年营业额超 100 万欧元等条件时，30 日内向保护竞争办公室提交由政府印发的特殊申请表格。 ● 保护竞争办公室在程序启动后 60 个工作日内公布决定，如果买卖双方因救济措施提出要求，该期限可延长 15 个工作日。

2.3 工程承包

相关规定

斯洛文尼亚公共采购方面主要有两部法律。（1）《公共采购法》（*The Public Procurement Act*），主要涉及各级政府的项目招标；（2）《水利、能源运输和邮政公共采购法》（*The Public Procurement in Water Management, Energy Transport and Postal Services Area Act*），涉及非政府公共部门负责的能源运输和水利等工程的采购。

虽然斯洛文尼亚对所有投标企业同等对待，但若涉及欧盟和本国的投资项目，还是以欧盟和本国优先。斯洛文尼亚也对外国企业在其境内承包的工程的领域有明确限制。外国企业若参与当地工程项目投标，首先要在斯洛文尼亚注册分公司，还需要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否则无法参与投标。

工作建议

提交标书时的招标文件必须使用斯洛文尼亚语言书写，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可以从两个方面着手。一是将准备的表述翻译成斯洛文尼亚语言，但翻译成本可能较高，且耗时较长；二是可以联合斯洛文尼亚的企业一起参与投标，这可以大大减少翻译费用和翻译时间，且也会受到斯洛文尼亚法律的保护，有利于提高中标概率。

就目前的情况而言，中国企业在斯洛文尼获得工程承包的机会较少。斯洛文尼亚法律规定，参与项目招标的外国企业必须在当地注册分公司，这增加了外国公司的成本。由于斯洛文尼亚对本国劳动力保护力度很大，所以即使中国企业承包了当地工程，引进中国劳动力也较困难。最后，中国企业获得斯洛文尼亚的项目较欧盟企业困难。基于以上情况，中国企业在投标斯洛文尼亚工程时，可以考虑与斯洛文尼亚企业或者是欧盟企业合作，联合投标，充分利用各方优势，以达到共赢。另外，可以的话，中国企业可以并购斯洛文尼亚或者欧盟企业，这样更有利于在斯洛文尼亚开展业务。

案例 1

中国建筑和斯洛文尼亚签署马里博尔机场扩建项目。2017 年 11 月，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与斯洛文尼亚签署马里博尔机场扩建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框架协议，协议总金额为 6.6 亿欧元。

该项目位于斯洛文尼亚东北部马里博尔市，扩建范围包括航站楼、货运区、停机坪、滑行道、跑道、控制塔、储油罐和供油设施等，建成后将连接地处波罗的海—亚得里亚海走廊以及地中海走廊的区域交汇中心，成为中东欧南北以及西欧和东欧的重要航空、公路、铁路、海运以及港口交通枢纽。该项目为斯洛文尼亚国家和政府规划的重点项目，已被斯洛文尼亚政府列入中国—中东欧合作重点项目清单。

案例 2

中建、中交、中铁、葛洲坝入围 12 亿欧元斯洛文尼亚铁路项目。2020 年 5 月，斯洛文尼亚 12 亿欧元的铁路项目入围短名单揭晓，这是第一阶段的遴选，从 29 家竞标方中选出了 10 家列入名单，主要考虑因素为承包商铁路及隧道建设能力。在 10 家通过初选的公司名单中，有四席为中国承包商，分别是中国建筑、中国交建、中国中铁以及中国葛洲坝与斯洛文尼亚 Ginex 国际联合体。另外 6 家入围公司涉及的国家有土耳其、斯洛文尼亚、捷克、波斯尼亚、奥地利和德国等。这一方面说明在斯洛文尼亚工程承包商中，欧盟国家企业仍旧是主力，但中国企业也后来居上，以更大的优势逐步打开了斯洛文尼亚的市场，尤其是在铁路项目方面。

2.4 联合研发

中国和斯洛文尼亚有着深厚的友谊，科技合作与交往是双边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1993 年 9 月和 2019 年 5 月中斯两国分别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科学技术合作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与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教育科学体育部关于联合资助研发项目的谅解备忘录》。根据中斯政府间科技合作协定，中斯科技合作委员会已召开多届例会，2018 年召开的第 12 届例会通过了新的双边政府间科技交流项目计划，涉及物理、化学、生物、农业与食品技术、信息通信技术、环境保护、材料科学等领域。

案例 3

天津—斯洛文尼亚开展科技创新合作对接。2018 年 7 月 7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出席第七次中国—中东欧国家领导人会晤期间，正式启动“中国—中东欧国家科技创新伙伴计划”，提出将积极开展科技创新政策对话、共同建设“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开展联合研发合作、实施科技人文交流等多项行动。

天津市政府与斯洛文尼亚政府积极开展科技创新合作对接，在人工智能、新材料和生物技术等领域，斯洛文尼亚 8 家高科技企业与天津市 30 余家企业、投资机构和大学开展 50 余项次技术需求与供给对接，达成技术合作、技术引进、市场开拓等初步合作意向 15 项。

斯洛文尼亚地理测量研究所（GIS）与天地图公司、天津城建大学地质与测绘学院探索共建遥感技术领域联合实验室；Agremo 信息技术公司与奥瑞思智能科技（天津）

有限公司探讨开展农业无人机合作；BIC 生物相容性技术公司与赛诺医疗、索玛科技探讨在介入医疗器械方面研发和投资合作等；南开大学与斯洛文尼亚合作开展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项目，加强在研究和创新领域的互利合作等。

案例 4

共建斯洛文尼亚—中国高性能计算联合虚拟实验室。2017 年，卢布尔雅那大学计算机与信息科学学院（FRI）、中国科学院、中国高性能计算机制造商曙光和斯洛文尼亚 IT 服务提供商 Arctur 在北京共同签署备忘录，其内容为共建斯洛文尼亚—中国高性能计算联合虚拟实验室。实验室将由斯洛文尼亚知名计算机和信息科学教育和研究机构 FRI 负责运行，主要开展科学和工业应用的研究，包括气候研究和生物医学工作等。2018 年斯洛文尼亚—中国高性能计算联合虚拟实验室正式启动。

3　投资目标行业[①]

3.1 汽车工业

行业发展概况

2019 年，斯洛文尼亚的汽车企业数目高达 268 家，雇员数量为 18458 人，总营业收入达 46 亿欧元。[②]主要生产的汽车产品包括座椅和座椅部件、室内陈设用零件和材料、汽车车身部件、制动系统部件、发动机的机械和电气 / 电子部件、室外设备和车身照明设备、排气系统、发动机和变速箱部件、转向系统部件、驱动器组件等。斯洛文尼亚的汽车工业产值占该国国内生产总值的 1/10，占其商品出口的 12.5%。斯洛文尼亚的公司已经达到了欧盟所有的绿色和安全要求，并为国际工业领军企业供货。斯洛文尼亚的汽车产品以出口为主，为国际著名汽车制造商奥迪（Audi）、宝马（BMW）、戴姆勒（Daimler）、大众（VW）、标致雪铁龙（PSA）、麦格纳—斯泰尔（Magna Steyr）提供汽车相关产品。主要的出口市场包括奥地利、克罗地亚、匈

① 斯洛文尼亚官方网站 www.investslovenia.org.
② 斯洛文尼亚投资促进署 . https://www.ajpes.si.

牙利、法国、德国、意大利等。

行业发展优势

在斯洛文尼亚，专业的汽车行业从业人员规模很大。其中，有 2000 多名注册研究人员，约 3300 人毕业于本科机械工程专业，还有近 12000 名技术工人毕业于汽车和机械工程（车身制造、汽车服务和钣金加工）中等学校（secondary schools）。专业的技能优势，为斯洛文尼亚汽车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代表性企业

法国雷诺集团旗下的雷沃兹（Revoz）是斯洛文尼亚唯一的汽车制造商和重要的出口商，雇员约 2000 人。

Sava 轮胎是斯洛文尼亚唯一的轮胎制造商，由固特异邓禄普（Goodyear Dunlop）轮胎欧洲公司全资拥有。该公司为 Sava 和其他 Goodyear 中高档品牌生产轮胎。

中国企业投资建议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斯洛文尼亚科技企业 ELAPHE 公司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以增资 1000 万欧元的方式获得 ELAPHE 公司 20% 的股权。通过合作，亚太股份将获得 ELAPHE 公司在轮毂电机领域的先进技术。斯洛文尼亚的汽车行业发展强劲，是中国企业投资的一个重要领域。中国企业可以重点关注斯洛文尼亚的汽车零配件生产厂商，通过投资、并购的方式获取关键技术，进军欧洲市场。

3.2 化学与医药行业

行业发展概况

斯洛文尼亚的化学与医药行业发展历史悠久，是该国重要的出口产业，该领域近 77% 的销售额来自国外市场。在欧盟新成员国、中欧和东南欧以及独联体国家的市场上，来自斯洛文尼亚的药品、日化用品等非常受欢迎。

行业发展优势

斯洛文尼亚在仿制药等领域处于全球技术领先地位，多家化学与医药相关企业在多个国家和地区设有分公司和代表处。此外，斯洛文尼亚很多本科院校都设置了化学技术、生物学、药学和兽医学等课程内容，为化学和医药行业的发展培养了大量高素质人才。

代表性企业

斯洛文尼亚克尔卡（Krka）是世界顶级的非专利药制造商之一，总部位于斯洛文尼亚的新梅斯托省。主要生产和销售处方药、非处方药和动物保健品，2020 年其生产的处方药销售额占总收入的比例高达 85%。

中国企业投资建议

斯洛文尼亚克尔卡（Krka）制药公司同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签约合资成立宁波克尔卡美诺华制药公司，该合资企业将为欧洲和克尔卡公司其他市场生产产品。斯洛文尼亚的医疗水平高，民众健康意识高，药品费用支出高，推动该国医药产业聚集发展，中国企业可以组建专家团队，

与斯洛文尼亚加强技术领域合作，发挥当地的生产优势和区位优势，向中东欧和东南欧国家的新兴市场扩张。

3.3 电气和电子产业

行业发展概况

斯洛文尼亚电气和电子产业主要包括研发生产电动机和机器、家用电器、电讯设备、电子测量系统、医疗和光学设备、电力分配设施、电子元件、电子制造服务（EMS）等。2019 年，有 670 家公司从事电气和电子产业相关的事务，从业人数超过 34000 人，总营业收入约为 56 亿欧元，其中 76% 的收入来自国外市场。Gorenje、Kolektor、Iskra、Hidria、Elektroncek 等本土企业以及外资和混合所有制企业在经济波动期间表现出了强大的品牌韧性。主要出口市场包括：奥地利、克罗地亚、丹麦、法国、德国、意大利、俄罗斯联邦和英国等。

行业发展优势

斯洛文尼亚电气和电子制造商在设计、核实、测试和生产尖端电子部件、组件和设备方面的能力较强，获得了大量投资者的青睐。另外其企业的创新能力较强，相关公司多次在国际贸易展会上斩获创意奖章。

代表企业

斯洛文尼亚电气和电子产业的代表企业主要包括 Gorenje、Kolektor、Iskra、Hidria、Elektroncek 等。Gorenje 集团由母公司 Gorenje, d.d. 和 49 个子公司组成，其中 36 个子公司位于海外。Gorenje 在家电生产和销售领域具有 62 年以上的悠久历史，目前在欧洲占有 4% 的市场份额。Gorenje 每年制造的大型家用电器超过 350 万台，远销全球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其中 75% 的产品都以 Gorenje 品牌进行销售。

中国企业投资建议

2018 年，中国海信集团以绝对控股股东的身份并购了 Gorenje 家电公司。这不但扩展了海信的国际市场和品牌知名度，而且共享了 Gorenje 的欧洲市场资源。中国电气和电子行业的公司如果想要弥补自身在产品创新方面的不足，可以考虑投资斯洛文尼亚相关公司，加强技术合作。

3.4 机械和金属加工（不含汽车工业）

行业发展概况

机械和金属加工业是斯洛文尼亚历史最为悠久的行业之一，同时也是该国收入最高的产业之一。约有 64600 人在超过 3348 家机械和金属加工公司工作，2019 年总营业收入高达 93 亿欧元。主要产品有金属配件和零部件、水轮机和水泵、各种金属制品、金属工具、卡车升降机等。主要出口市场包含：澳大利亚、奥地利、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西班牙、瑞士、英国、美国等。欧盟成员国仍然是斯洛文尼亚机械和金属加工业产品最

大的出口市场。

行业发展优势

斯洛文尼亚机械和金属加工业拥有领先的技术、熟练的劳动力和高质量的产品，在中欧和东南欧等市场占有重要地位，备受投资者青睐。

代表企业

斯洛文尼亚钢铁集团（SIJ）是斯洛文尼亚的一家具备纵向一体化生产能力的全球领先钢铁集团，也是欧洲最大的不锈钢及特种钢生产商之一。SIJ 不仅是整个斯洛文尼亚钢铁业的支柱，更是斯洛文尼亚的重点企业。同时，SIJ 钢铁集团具有高度专业化的成品生产能力，如工业用刀具、锻造轧辊、机械制造、焊接材料等。SIJ 的销售网络主要集中在欧洲的东部和西部，还包括部分亚洲和美洲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企业投资建议

2016 年 11 月，中宇通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同斯洛文尼亚蝙蝠飞机制造厂合作项目正式签约。斯洛文尼亚蝙蝠飞机制造厂是世界上领先的轻型类飞机设计和制造商。经过多轮协商，双方同意进行技术转让，使得中方可以利用斯洛文尼亚蝙蝠飞机制造厂的技术生产飞机。中国相关企业如果希望投资斯洛文尼亚机械和金属加工行业，可以与斯洛文尼亚重要企业展开技术合作。

3.5 信息和通讯业

行业发展概况

斯洛文尼亚有 3837 家公司从事与信息和通讯业相关的业务，提供的主要产品为电讯设备、电讯服务、资讯科技服务、硬件、软件、设备分配和网络服务等。主要出口市场多集中在欧洲、澳大利亚和美国等。

行业发展优势

斯洛文尼亚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完备，越来越多的国际信息和通讯公司在斯洛文尼亚设立区域中心，服务于中东欧地区其他国家。近年来，斯洛文尼亚的公司和研究机构致力于发展信息和通讯业，开发新的知识和技术，研发高附加值产品，并通过向工业转让知识来提高创新环境的质量。

代表企业

斯洛文尼亚电信集团（Telekom Slovenije）是斯洛文尼亚领先和最先进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服务提供商。主要业务领域涉及固定和移动通信、多媒体服务和数字广告、系统集成和云计算、电信网络的建设和维护等。Telekom Slovenije 的 2021—2025 战略主要专注于业务运营层面的数字化。[①]

中国企业投资建议

华为公司与斯洛文尼亚智能阿特纳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阿特纳公司将协助华为

① Telekom Slovenije 官网 . https://www.telekom.si.

进一步拓展在斯洛文尼亚市场，从针对电信公司的业务扩展到所有企业业务，包括网络设备、存储系统、服务器以及不间断电源等。华为在斯洛文尼亚积极开展业务，成立斯洛文尼亚华为分公司。2021 年 6 月，华为决定在斯洛文尼亚建立中央区域物流枢纽，覆盖中欧和东南欧 19 个国家市场。斯洛文尼亚通信基础设施完备，想要拓展欧洲业务的中国公司，可以在斯洛文尼亚建立分公司或与斯洛文尼亚企业合作。

4　投资建议与典型案例

4.1 投资建议

熟悉了解在斯洛文尼亚投资相关的法律法规。在斯洛文尼亚涉及兼并收购的法律有《收购法》和《避免限制竞争法》，与企业税收相关的法律法规有《税务法》《增值税法》等。此外对欧盟的法律也要尽可能了解。同时要时刻关注斯洛文尼亚相关法律的修改变动，由于法律法规专业性较强，所以建议中国企业聘请专业的法律咨询团队和法律顾问，及时对投资项目做好评估，尽可能预防风险的发生。

做好投资前调查工作。要全面客观地分析斯洛文尼亚的投资行业，开展投资项目时最好选择当地政府鼓励且有优惠政策的项目。同时，充分了解斯洛文尼亚投资行业的相关规定，尽量避免外资安全审查风险。

有效控制各方面成本。一方面，要注意劳动力成本的控制。斯洛文尼亚的技术性劳务工资成本较高，且社保在工资收入中的比重较大，必须按期交纳，同时斯洛文尼亚对本国劳动者保护力度很大，中国劳动力难以进入其市场，因此在斯洛文尼亚投资项目时要关注劳动力成本问题。另一方面，中国企业在斯洛文尼亚注册投资时，要了解不同流程的简化形式，及时关注相关变化，最大限度减少支出。

与商会保持良好互动。与斯洛文尼亚中国商会建立沟通渠道，充分利用这一平台了解当地政策最新动态以及政府大力扶持的投资项目，降低企业投资风险。

4.2 典型案例

案例 5

海信集团收购 Gorenje 公司。2018 年，中国海信集团与海尔电器、美菱电器同时竞标收购 Gorenje 公司，最终海信集团凭借国际市场的优势、国际品牌战略和竞标策略获得最后的胜利，获得了 Gorenje 95.42% 的股权，以绝对控股股东的身份并购了 Gorenje 公司。

Gorenje 公司拥有悠久的历史，1950 年成立于一个名为 Gorenje 的村庄，最开始的产品是家用火炉。之后慢慢拓展至冰箱、洗衣机等产品。1998 年 Gorenje 公司在卢布尔雅那证券交易所上市。2005 年 Gorenje 公司陆续并购了欧洲一些其他的厨房家电企业，自此开启了国际化征程。Gorenje 公司产品主要面向欧洲市场，销售收入中 95% 来自出口，其中 90% 的产品出口至欧洲。

海信集团这一收购举动意义重大，不但扩展了国际市场和品牌知名度，而且共享了 Gorenje 的欧洲市场资源，更可以补齐海信集团在厨电领域上的短板。

收购完成之后，海信集团保留了 Gorenje 品牌及 Velenje 家电公司的员工和岗位，从战略上将其打造成为海信集团在欧洲的家电产品生产与研发中心。

启示

（1）收购国外公司始终围绕主营业务开展。海信的每一次收购都是从自身战略发展出发，被收购企业的产品与海信自身产品高度一致。（2）尊重国外企业的文化和发展，充分沟通。收购过程中，要充分保持沟通的畅通性，尊重外籍同事的文化，进行本土化管理，结合当地情况做出调整。（3）收购过程中，应因地制宜，具体问题具体分析。Gorenje 公司面临的主要困境是资金，海信收购之后，将 Gorenje 公司不适应市场竞争环境的“以产定销”模式转变为“以销定产”模式，成功解决了资金困境。

案例 6

亚太股份投资斯洛文尼亚 ELAPHE 公司。2015 年 12 月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亚太股份）与斯洛文尼亚科技企业 ELAPHE 在卢布尔雅那推进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商定，亚太股份投资 1000 万欧元，增资持有斯洛文尼亚 ELAPHE 推进技术有限公司 20% 股份。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是汽车刹车和智能驾驶技术系统，自主研发能力较强。亚太股份经过多年发展，积累了大量的客户。目前新能源汽车在中国发展前景良好，而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部件之一就是轮毂电机。斯洛文尼亚的 ELAPHE 公司重点研发汽车制动配件，轮毂电机的研发处于世界领先水平。通过此次投资，亚太股份可以获得新能源汽车生产的核心技术，有利于更好地对新能源汽车前景进行布局，亦有利于进入智能汽车领域。同时，也有利于斯洛文尼亚在汽车制造领域的先进技术传入中国，获得更大的市场。

启示

（1）符合国家间战略发展和合作需要。亚太股份和 ELAPHE 公司的合作符合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的发展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中国与斯洛文尼亚的经贸合作水平。（2）符合双方企业的发展目标和远景规划。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发展需要斯洛文尼亚 ELAPHE 公司在汽车制造领域的先进技术，符合亚太股份提高产品质量、走向国际化的需求。同时，ELAPHE 公司与中国企业的合作，也有利于其通过本土化的方式进入中国这个大市场。二者的合作可以达成双赢局面。

第四篇　中国企业融资

1 斯洛文尼亚金融市场概况

1.1 银行体系

中央银行

斯洛文尼亚银行（Bank of Slovenia）是斯洛文尼亚的中央银行，于 1991 年 6 月 25 日设立。斯洛文尼亚银行在财政和治理方面拥有自主权。斯洛文尼亚银行的财务报表由独立的国际审计师审计。斯洛文尼亚银行及其理事机构的成员根据《斯洛文尼亚银行法》履行职责。

斯洛文尼亚银行的决策核心为斯洛文尼亚银行行长和理事会。理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包括 1 名行长与 4 名副行长。理事会成员由国民议会根据斯洛文尼亚总统的建议任命，任期 6 年，任期结束后可重新任命。

斯洛文尼亚于 2007 年 1 月 1 日加入欧元区，开始执行欧洲央行货币政策。根据《欧洲联盟运作条约》《欧洲中央银行体系规约》《欧洲中央银行规约》等规定，斯洛文尼亚银行主要负责实施欧元体系的共同货币政策、管理官方外汇储备、确保支付系统的顺利运行、发行欧元钞票等。

斯洛文尼亚银行还履行法律赋予的其他职能，包括：监督商业银行并参与维护金融稳定；管理中央信用登记册，以及个人和企业债务中央数据库；负责商业银行存款安全及银行清算；确保在斯洛文尼亚全境提供现金；为国家、政府机构、公共部门实体和商业银行管理账户并提供支付服务；收集、处理和披露对货币和金融系统运作有重要意义的统计数据。

根据《斯洛文尼亚银行法》第 50 条规定，斯洛文尼亚银行应将 25% 的收入盈余划转国家预算，其余部分作为斯洛文尼亚银行的一般储备。根据斯洛文尼亚银行发布的数据显示，斯洛文尼亚 2019 年银行盈余为 18.07 亿欧元，其中划转国家预算 4.53 亿欧元。

表 4–1　斯洛文尼亚银行划转至国家预算的收入盈余

年份	斯洛文尼亚银行盈余（亿欧元）	对国家预算的法定缴款（亿欧元）	实际转入国家预算金额（亿欧元）
2015	5.40	1.35	4.05
2016	5.73	1.43	4.30
2017	7.07	1.77	1.77
2018	6.34	1.59	1.59
2019	18.07	4.52	4.53

本土银行

新卢布尔雅那银行（Nova Ljubljanska Banka，NLB）是斯洛文尼亚最大的国际金融企业，也是一家大型上市银行，旗下附属9个子银行，总部设立在斯洛文尼亚首都卢布尔雅那。新卢布尔雅那银行于2020年12月完成了对贝尔格莱德商业银行（Komercijalna Banka a.d. Beograd）的收购。

新卢布尔雅那银行拥有540多家分支机构，金融业务网络遍布东南欧，金融业务覆盖近1740万人口。在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下，2020年净营业收入总额达5.05亿欧元，同比仅下降2%，税后净利润达2.69亿欧元，总资产约为196亿欧元。

惠誉国际（Fitch）对NLB集团的评级为BB+，对穆迪公司（Moody's）评级为Baa1，对标准普尔（Standard & Poor's）的评级为BBB-。

此外，斯洛文尼亚境内还有一些小型本土商业银行，例如戈雷尼银行（Gorenjska Banka）等。

外资银行

Nova KBM（Nova Kreditna Banka Maribor d.d.）原是斯洛文尼亚第二大国有银行。斯洛文尼亚国有资产管理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将Nova KBM以2.5亿欧元的成交价出售给美国收购型基金阿波罗全球管理公司（Apollo Global Management）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The European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EBRD）。其中阿波罗全球管理公司占比80%，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占比20%。自此，Nova KBM成为斯洛文尼亚的一家重要外资银行，总部位于马里博尔。

Nova KBM还在2020年成功收购了斯洛文尼亚Abanka银行，完成了斯洛文尼亚银行业历史上最大的并购。通过这次合并，Nova KBM进一步巩固了其在斯洛文尼亚银行业的地位，下辖91个分支机构，有400台ATM机和461个网点，业务网络遍布斯洛文尼亚。Nova KBM还全资控股了斯洛文尼亚领先的租赁公司Summit Leasing Slovenija，以及房地产管理公司Anepremičnine。

2020年，Nova KBM净利润达2.11亿欧元，税后股本回报率为21.59%，总资本充足率为20.68%，银行业务部分的税后股本回报率为21.42%，资本充足率为16.67%。可见，Nova KBM资本流动性状况较好。截至2020年底，Nova KBM不良贷款余额占总贷款余额的比例为3.05%，其中银行不良资产率为2.50%，公司不良贷款管理取得显著成效。穆迪公司对Nova KBM的评级为Baa1，对惠誉国际评级为BB+。

此外，斯洛文尼亚境内还有一些其他外资银行，主要包括意大利联合信贷银行（UniCredit Bank Slovenia）、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Banka Intesa Sanpaolo d.d.）、俄罗斯联邦储蓄银行（Sberbank Banka d.d.）、奥地利Addiko银行（Addiko Bank d.d.）和德国Sparkasse银行（Banka Sparkasse d.d.）等。

暂无中资银行在斯洛文尼亚设置分行。中国银行（匈牙利）于2017年1月在塞尔维亚设立分行，为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克罗地亚等巴尔干地区提供金融服务。

银行监管

美国次债危机后，欧洲银行监管体系开始实施单一监管机制（SSM）。斯洛文尼亚境内共有8家商业银行接受欧洲央行重要监管，6家商业银行接受斯洛文尼亚央行监管。根据欧洲央行标准，欧洲央行重要对象是指：（1）总资产超过300亿欧元或占该国GDP 20%以上的商业银行（总资产低于50亿欧元的银行除外）；（2）属于全国三大商业银行之一的银行；（3）从欧洲稳定机制获得资金的商业银行；（4）总资产超过50亿欧元，且占单个成员国商业银行总资产或负债的20%以上的银行。对不符合重要机构标准的商业银行（即较不重要的机构）的监管由各国央行根据欧洲央行有关规则和方法进行监督。国家央行定期向欧洲央行提交较不重要的机构的监管数据，并将监管结果告知欧洲央行。

表4-2　斯洛文尼亚受到监管的商业银行名单

接受欧洲央行监管名单	接受斯洛文尼亚央行监管名单
NLB d.d.	Deželna banka Slovenije d.d.
Nova KBM d.d.	Delavska hranilnica d.d.
Unicredit banka Slovenija d.d.	Hranilnica Lon d.d.
Banka Intesa Sanpaolo d.d.	Primorska hranilnica Vipava d.d.
Sberbank banka d.d.	SID–Slovenska izvozna in razvojna banka d.d.
Banka Sparkasse d.d.	SKB banka d.d.
Addiko Bank d.d.	
Gorenjska banka d.d.	

1.2 证券市场

卢布尔雅那证券交易所（Ljubljana Stock Exchange，LJSE）位于斯洛文尼亚卢布尔雅那，该交易所可交易斯洛文尼亚公司股票和债券。

LJSE是一家私营股份制公司，遵循公司治理原则，采用双层治理运营体系，最高机构为股东大会，下设管理委员会、监事会，分别负责经营、监督。LJSE是一个国际化的证券交易所，国际投资占比达47.1%。

卢布尔雅那证券交易所2019年营业总收入为147.06万欧元，较2018年增长了1.2%，核心业务收入达82.90万欧元，占营业总收入的56.4%，主要来自交易费、会员费和上市费。交易收入为43.68万欧元，较2018年下降13.3%；上市费用和维护费用为36.03万欧元，同比下降5.6%。2019年营业总支出为143.91万欧元，较上年增长了3.5%；税前利润为14.53万欧元，较2018年减少20.8%。卢布尔雅那证券交易所运行平稳，没有外债。

2010年以来，引领卢布尔雅那证券交易所的指数是蓝筹股指数SBITOP。SBITOP也是斯洛文尼亚资本市场的基准指数，该指数反映了LJSE流动性最强、资本化程度最高的企业股票交易价格情况，SBITOP指数在2019年上升了15.0%，最后一个交易日收于926.10点。此外，卢布尔雅那证券交易所还发布区域指数ADRPR。截至2021年7月最后一个交易日，SBITOP报收1183.38点，ADRPR报收1336.59点。

卢布尔雅那证券交易所2019年股票市值同比增长11.3%，达70.68亿欧元，占斯洛文尼亚2018财年国内生产总值的15%。2019年债券市值同比增长1.6%。LJSE在2019年的总成交额达3.30亿欧元，日均成交额为130万欧元（2018年为140万欧元），日均记录交易量为119笔（2018年为154笔）。其中股票交易量为3.04亿欧元，占比达92.4%，债券交易量占比为7.6%。

1.3 保险市场

斯洛文尼亚保险市场规模较小，市场集中度较高，保险市场多为国内所有。斯洛文尼亚政府积极参股大型保险公司，其中国有控股保险企业Triglav集团占据斯洛文尼亚36.5%的保险市场份额，市场份额排名第一。

Triglav集团

Triglav集团是斯洛文尼亚和亚德里亚地区领先的保险金融集团，员工规模约为5316人。作为国有企业，Triglav集团是斯洛文尼亚养老金系统的重要经济来源之一。Triglav集团致力于国际化发展，现已成为黑山最大的保险公司（2020年市场份额为38.7%），同时在北马其顿（12.9%）、波黑（9%）和塞尔维亚（6.9%）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

在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Triglav集团继续保持增长。2020年，税前利润为9090万欧元，股本回报率为8.9%；投资组合价值增长5%，达到34.96亿欧元。保险承保金额增长4%，达12.34亿欧元，完成了预定计划。非寿险保费增长4%，健康保险保费增长11%，人寿保险和养老保险保费保持不变。区域结构上，Triglav集团2020年在斯洛文尼亚以外市场的保费份额提高至18.2%；客户来源上，企业客户份额增加了1.4个百分点。资产管理业务方面，Triglav集团2020年自有保险投资组合规模增长了6%，达到29.95亿欧元，客户在共同基金和全权委托资产方面的资产规模增长了5%，达到11.56亿欧元。

Sava Re保险公司

Sava Re保险公司成立于1977年，总部位于卢布尔雅那。Sava Re在2013年收购Zavarovalnica Maribor保险公司后转型为再保险公司。2013年底，公司占有斯洛文尼亚56%的再保险市场以及17%的保险市场。Sava Re保险公司在全球100多个再保险市场拥有350多个合作伙伴，是东南欧最大的保险公司之一。Sava Re保险公司在卢布尔雅那证券交易所上市，是SBITOP股票指数的一部分。Sava Re保险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超过6.7亿欧元，利润达5600万欧元。惠誉国际2020年对Sava Re保险公司的评级为A，穆迪公司2019年评级为Baa1，标准普尔2019年给出的评级为AA-。

Vzajemna保险公司

Vzajemna保险公司成立于1999年11月1日，是斯洛文尼亚第一家也是最大的一家自愿健康保险公司（Voluntary Health Insurance Company）。Vzajemna保险公司2020年有292名雇员，在医疗保险补充领域

拥有 58% 以上的市场份额，大约有 84 万公民参险。

1.4 金融监管机构

斯洛文尼亚金融稳定委员会（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FSB）[①]是宏观监管的权威机构，由斯洛文尼亚银行、财政部、证券市场管理局和保监会等组成。金融稳定委员会有助于加强各个监管机构之间的合作，每个监管机构负责监管其自身的金融体系。主要负责制定宏观监管政策，识别、监控和评估金融稳定风险，向监督机构提议使用监督措施和工具，协调地方监管当局和欧盟成员国监管当局之间的合作和信息交流，向监管当局发布关于预防和减少系统性风险的指导方针等。

斯洛文尼亚银行主要监管商业银行和储蓄银行运营风险，包括信贷风险、流动性风险、运营风险、资本风险、利率风险、盈利风险、内部控制、公司治理、声誉、反洗钱等风险，并采取有效政策、措施确保信贷机构和系统的稳定。自 2008 年美国次贷危机、2009 年欧洲债务危机以来，银行监管体系发生了重大变化。2014 年斯洛文尼亚开始实施单一监管机制（Single Supervisory Mechanism，SSM）。除此之外，斯洛文尼亚银行还负责监督支付和结算系统，对提供支付服务和电子货币发行服务的非银行实体以及货币兑换经营者进行监督，以确保支付结算系统的安全性和有效性，从而有助于维护金融稳定，降低系统性风险，维护公众对支付结算系统的信心。斯洛文尼亚银行在监督支付和结算系统方面依据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欧洲联盟运作条约》《欧洲中央银行体系规约》《欧洲中央银行法》《银行法》《电子货币和支付系统法（斯洛文尼亚）》《关于在欧盟和中央证券存管机构（斯洛文尼亚）改善证券结算的条例》等。

公共审计监督署（Agency for Public Audit Supervision）是审计领域的监督机构、价值评估领域的监督机构。该机构的主要任务是对审计和价值评估的合法性和质量，以及执行《审计法》《审计条例》和其他法律和条例规定的其他任务和权限进行有效的公众监督。该机构还监督经认证的审计师和审计事务所的工作，以核实审计师和审计事务所是否遵守《审计法》《审计条例》《审计规则》和其他法律。[②]

证券市场管理局[③]（The Securities Market Agency）主要职责是维护证券市场金融资产的安全、透明和有效。通过对受《收购法》管辖的经纪公司、从事投资交易和服务的银行、管理公司、投资基金、共同养老基金、上市公司、上市有限公司实行监管，创造一个公平竞争、有效运作的市场。由证券市场管理局就金融工具市场的状况向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国民议会提交年度报告。证券市场管理局依据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金融工具市场法》《投资信托和管理公司法》《另类投资基金管理人法》《接管法》《养老金和伤

① 斯洛文尼亚金融稳定委员会（FSB）. https://www.bsi.si.
② 斯洛文尼亚审计局 . http://www.anr.si.
③ 斯洛文尼亚证券市场管理局 . https://www.a-tvp.si.

残保险法》《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和《授权投资公司法》等。

1.5 外汇相关规定

从 1991 年 10 月 8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的货币单位是托拉。随着引入欧元的法案生效，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斯洛文尼亚的货币改为欧元，欧元纸币和硬币成为法定货币，可自由兑换。流通中的欧元钞票有七种面额（5、10、20、50、100、200、500 欧元），在整个欧元区都是一样的。欧元硬币有 8 种面值：1、2、5、10、20、50 美分和 1 欧元和 2 欧元。

欧元对欧盟外的国家和地区实行浮动汇率制度，对欧盟内的非欧元成员国则实行欧洲第二汇率机制，即将欧元与还未加入欧元区的欧盟国家间货币间的汇率波动幅度保持在 15% 以内，称之为中心汇率。[①]在每天的欧洲时间 16：00 左右，欧洲央行公布 31 种货币的欧元外汇参考汇率。公司和公众经常使用这些参考汇率来进行年度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统计报告和经济分析。欧洲央行还根据双边欧元对欧元区 19 个贸易伙伴货币的加权平均汇率，公布欧元的名义有效汇率，该汇率是外币兑换为欧元的平均交易价格。

游客出入欧盟国家允许携带部分欧元，欧盟明确规定，可携带不超过 10000 欧元或者相等价值的旅行支票和其他有价证券，无须申报，如果超过 10000 欧元则需要报关。[②]

斯洛文尼亚参与制定了《外汇全球守则》，以促进外汇市场的有效运作。只要外国投资企业在斯洛文尼亚正常经营，且按时缴纳各种税费，则斯洛文尼亚对外国企业的资金和利润的汇回没有外汇管制措施。

2　融资渠道及方式

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深入推进，中国企业对外投资步伐加快，融资需求日益增长，在境内外融资的渠道及方式也日趋丰富和多元化。

2.1 境内融资

企业在境内融资一般采用信贷融资、债券融资、股权融资等三大类方式。下面主要介绍与企业对外投资紧密相关的一些具体融资方式。

① 欧洲中央银行 . http://www.ecb.int.

② https://www.banghaiwai.com.

信贷融资

国内政策性银行和商业性银行为“走出去”企业提供多种形式的贷款融资产品。

政策性银行贷款。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国开行”）是全球最大的开发性金融机构，也是中国最大的中长期信贷银行和债券银行。近年来，国开行积极深化与各国政府、企业和金融机构的合作，推出多项国际业务产品，主要用于支持中国企业融资的是贷款融资类产品和自营投资类产品。

（1）贷款融资类产品：旨在解决中国企业在基础设施、装备制造、金融、农业、民生、能源等重点领域的资金困难问题，主要包括外汇中长期项目贷款、国际银团贷款等。

－外汇中长期贷款：期限在一年（不含）以上，以贷款形成资产的预期现金流作为偿还主要来源的贷款，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的基本建设及技术改造项目等领域。

－国际银团贷款：两家或两家以上金融机构向借款人发放的，贷款资金用于支持国际项目的银团业务。国际银团贷款的优势在于利用国际金融市场资源，贷款金额大、贷款主体多；有助于企业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贷款集中度。该产品适用于支持境外项目的国内外集团客户大型项目融资、贸易融资以及各种大额流动资金融资。

（2）自营投资类产品：作为中国银行业唯一具有人民币投资功能的专业投资机构，国开行依托自身资源优势和丰富的基金筹备设立经验，积极开展政策性基金业务，推动中国企业“走出去”。其中，典型的自营投资类产品是多双边合作基金，如丝路基金等。

国家开发银行

网址	http://www.cdb.com.cn
电话	+86-10-68306688
传真	+86-10-68306699
邮箱	webmaster@cdb.cn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8 号

中国进出口银行[①]（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是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投资发展与国际经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银行。在实施“走出去”战略方面，进出口银行逐步加大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中国企业可通过进出口银行的信贷业务进行融资，主要包括境外投资贷款、“两优”贷款、对外承包工程贷款、出口卖方信贷和出口买方信贷等。

－境外投资贷款：进出口银行对境内外中资企业的各类境外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提供的本、外币贷款。该项业务适用于在中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境内中资企业，或在中国境外合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境外中资企业。

－“两优”贷款：中国援外优惠贷款和优惠出口买方信贷的简称，是中国政府给予发展中国家政府的优惠性资金安排。进出口银

① 中国进出口银行官网 . http://www.eximbank.gov.cn.

行是中国政府指定的“两优”贷款业务唯一承办行。“两优”贷款的借款人一般为借款国政府主权机构。某些情况下可以为借款国政府指定并经中国进出口银行认可的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但应由其政府主权机构提供担保。

－对外承包工程贷款：进出口银行对企业实施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所需资金提供的本、外币贷款。该业务的支持对象包括中方借款人和外方借款人。

－出口卖方信贷：进出口银行对我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企业出口特定产品和服务所需资金提供的本、外币贷款。

－出口买方信贷：进出口银行向境外借款人提供的促进中国产品、技术和服务出口的本、外币贷款。

中国进出口银行

网址	http://www.eximbank.gov.cn
电话	+86-10-83579988
传真	+86-10-66060636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30 号

案例 1

政策性银行为海外投资项目提供贷款支持

国开行提供外汇中长期贷款。2013 年 9 月，中石油与土库曼斯坦天然气康采恩签署了加尔金内什气田年 300 亿立方米商品气 EPC 合同和年增供 250 亿立方米天然气的购销协议，国开行与土库曼斯坦天然气康采恩签署了项目建设融资协议。

国开行提供国际银团贷款。2014 年 4 月，五矿资源有限公司、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和中信金属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以 58.5 亿美元收购嘉能可邦巴斯项目股权，国开行与花旗银行、工银国际等银行为其提供银团贷款融资支持。

中地海外集团承建喀麦隆项目获“两优”贷款支持。2009 年，进出口银行与喀麦隆经济计划与国土政治部签署融资贷款协议，为喀麦隆杜阿拉水厂项目提供援外优惠贷款。这是进出口银行投资建设的重要供水项目。该项目由中地海外水务有限公司承建。

中成套集团承建巴巴多斯项目获“两优”贷款支持。2015 年 11 月 23 日，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 EPC 方式承建的巴巴多斯山姆罗德酒店项目正式奠基。该酒店项目合同总金额 2 亿美元，由进出口银行提供优惠买方信贷，是巴巴多斯政府使用进出口银行提供的优惠出口买方信贷的第一个项目。

特别提示

政策性银行以服务国家发展战略为宗旨，在支持企业“走出去”、国际产能合作、能源资源安全、区域互联互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企业应深入了解政策性资金的申请条件、特点，用好用足政策性资金，助力企业在国际市场上做大做强。

跨境并购贷款。跨境并购贷款业务是由银行向企业或其在境外设立的实体提供贷款，用于其收购境外目标企业的股权、股份或资产。近年来，中国企业跨境并购交易活跃，国内商业银行充分发挥国际化、多元化优势，积极开展跨境并购贷款业务，重点支持有实力的国有大型企业或优质民营企业实施符合自身产业和发展战略的境外收购兼并，以获取海外优质资源、关键技术、研发能力及分销渠道，提升核心竞争力。

跨境并购贷款的特点是，成本相对较低，产品相对成熟，审批流程较快，无资金募集环节。

案例 2

商业银行为“走出去”企业提供跨境并购贷款服务

洲际油气获跨境并购贷款收购哈萨克斯坦石油企业股权。2014 年，中国民营企业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际油气”）和哈萨克斯坦马腾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收购协议，由洲际油气出资 5.25 亿美元收购马腾石油公司 95% 的股权。中国银行海南分行和中行的两家境外分行通过组织银团方式提供了 4.3 亿美元的跨境并购贷款。该笔跨境并购贷款为“一带一路”倡议下海南省企业获得的第一笔境外并购贷款。

长电科技利用跨境并购贷款等方式收购新加坡半导体企业。2015 年，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科技”）收购全球半导体行业排名第 4 的新加坡 STATS ChipPAC Ltd（以下简称“星科金朋”）。中国银行采用跨境并购贷款等方式，联合多家境内外金融机构为长电科技筹组了 1.2 亿美元贷款，成功支持该笔交易。并购后，长电科技跻身全球半导体封测行业前 3 位，成为全球半导体领军企业，同时提升了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在全球的地位。

内保外贷。境外中资企业成立时间较短或不具备从境外银行获得融资的条件，通过内保外贷方式解决资金需求，是目前企业采用较多的一种融资方式。这种方式的通常做法是，由商业银行为境内企业提供信用担保，由银行的海外机构为企业在境外设立或参股的企业提供融资。

需要强调的是，在内保外贷业务中，境外企业必须有中资法人背景。企业申请内保外贷需要证明其主体资格合法性、商业合理性、主债务资金用途、履约倾向性等方面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合理性。此外，贷款银行尤其关注境外企业的还款来源和履约倾向性。

在贷款额度内，境内银行开出保函或备用信用证为境外中资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无须逐笔审批，业务流程较短，融资成本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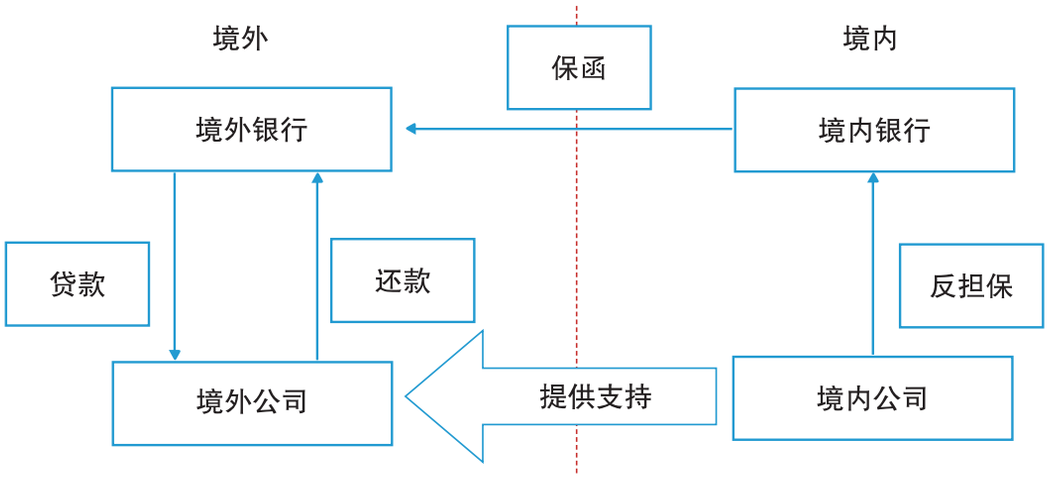

图 4–1　内保外贷结构示意图

案例 3

境外中资企业通过内保外贷解决资金需求

国内某油脂进口企业通过内保外贷解决境外子公司资金缺口。D 企业主要从事油脂类商品进口业务，企业法人在新加坡注册了公司 E，公司 E 流动资金紧张，由于刚刚在境外成立等因素，E 公司在新加坡直接融资困难较大。D 企业在天津银行有外汇业务授信额度，遂向天津银行申请开立融资性保函，受益人为公司 E，金额 1000 万美元。经审核后，天津银行向受益人公司 E 开具融资性保函 1000 万美元，通过境外代理行对公司 E 进行融资，额度为 1000 万美元。公司 E 获得了流动资金的支持。

国内某医药公司通过内保外贷实现跨境并购。[①]S 公司为国内医药上市公司，为整合资源，拓展海外市场，S 公司有意收购国外某农药医药化学品生产商 H 集团 100% 股权，收购对价 1.54 亿美元。S 公司为 A 银行的客户。考虑到 S 公司为外向型企业，海外销售主要面向欧美，且在境外有经营实体和经营现金流，在境内可提供现金存单等优质金融资产作为质押物；同时结合 S 公司自身资产状况和融资需求，以及考虑当时的经营环境，A 银行为 S 公司制定了内保外贷融资服务方案，较好地满足了跨境并购资金需求。最终，在 A 银行的大力支持下，S 公司成功完成了收购，有力推进了其拓展海外市场的发展战略，使其在通过打开发达国家市场增强自身实力的道路上又迈出了一大步。

① 《中国外汇》2018 年第 9 期。

特别提示

中信保跨境融资担保服务。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保”）在助力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的过程中推出了多元化的产品及服务，主要包括：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国内信用保险、与出口信用保险相关的信用担保和再保险、应收账款管理、商账追收、信息咨询等出口信用保险服务。企业可以通过选择合适的中信保产品及服务获得向多家银行融资的便利。

以对“走出去”中国企业的融资担保为例，中信保以跨境担保方式，向境外融资银行或其他债权人出具融资保函，承担特定境外借款人的还款风险，一般由境外借款人的国内母公司向中信保提供全额反担保。

案例 4

中信保为某非洲房建项目前期融资提供跨境担保。中国某对外承包工程企业 A，2013 年中标非洲某建筑项目。由于项目预付款无法覆盖前期支出，该企业需要垫付近 3 亿元人民币的款项，而其境外项目较多，大额垫款将导致流动资金紧张。为此，A 企业拟以其新加坡分公司作为融资平台，筹措项目建设期过桥资金。具体操作：由 A 企业向中信保申请内保外贷担保融资，中信保综合考察项目情况并评估授信，向注册在新加坡的一家外资银行提供跨境担保，该外资银行据此向 A 企业的新加坡分公司提供贷款，从而解决了项目建设期资金不足的问题。由于 A 企业在中国信保的评级较高，此次融资不需要其向中信保提供反担保，降低了融资成本。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网址	http://www.sinosure.com.cn
电话	+86-10-66582288 400-650-2860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 11 号丰汇时代大厦

债券融资

企业债券融资的常见方式是发行企业债券和公司债券。近年来，国家鼓励参与“一带一路”项目的企业通过发行“一带一路”公司债券进行融资，下面仅就这一具体方式简要介绍。

“一带一路”公司债券。项目要求：项目应经省级或以上发改部门或其他国家职能部门认定为“一带一路”项目，或为发行人与沿线国家（地区）政府职能部门或企业已

签订协议，且已获得有关监管机构必要批复、符合“一带一路”倡议的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一带一路”建设项目进展情况等。

资金的使用要求：用于投资、建设或运营“一带一路”项目，偿还“一带一路”项目形成的专项有息债务或开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业务。为提升该类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灵活性，在满足上述前提下，允许使用不超过 30% 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对于境外政府、金融机构和企业在国内发行的“一带一路”债券，在符合一定条件的情况下，可以将募集资金出境。

案例 5

红狮集团发行“一带一路”公司债券投资老挝项目。[①]2018 年 1 月 19 日，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一带一路”建设公司债券在上交所成功发行，成为首家国内企业公开发行的“一带一路”建设公司债券。该债券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发行规模为 3 亿元，利率 6.34%，全场认购倍数 2.67 倍，期限为 3 年，主体和债项评级均为 AAA，募集资金将用于老挝万象红狮水泥项目的相关装备购置。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高标号水泥 200 万吨，既可满足老挝大型基础设施建设对高品质水泥的需求，也有利于输出国内先进的水泥工艺、技术和装备，提升老挝水泥工业的整体水平。

股权融资

股权融资方式包括在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向原股东配股、定向增发、私募发售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下面主要介绍定向增发等 3 种方式。

定向增发。定向增发是被上市公司广泛采用的一种上市后再融资手段，由上市公司向符合条件的少数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得资金一般用于补充资金、并购重组、引入战略投资者等。一般是面向公司股东进行增发，多数时候也会给基金、保险、社保、券商、企业年金、信托等相关机构以及个人投资者配发一定比例的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募集资金用途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定向增发新股不需要经过烦琐的审批程序，对公司没有盈利要求，也不用漫长地等待，承销佣金仅为传统方式的一半左右。对于一些面临重大发展机遇的公司而言，定向增发是重要融资渠道之一。

① 上海证券交易所 . http://www.sse.com.cn.

案例 6

蓝帆医疗通过定向增发募集跨国收购交易的配套资金。2018 年，山东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医疗”）耗资 58.95 亿元间接收购心脏支架制造商柏盛国际 93.37% 股份。此次交易涉及跨界 LBO（杠杆收购）、大股东过桥收购和 A 股并购三大环节。其中，A 股并购交易环节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该交易中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2018 年 9 月，蓝帆医疗发布公告称，公司以 18.58 元 / 股的价格，成功发行 9887.1 万股，总共募集资金 18.37 亿元，所募资金将全部用于为收购柏盛国际需向淡马锡等境外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此次并购交易帮助蓝帆医疗实现了向心脏支架等高值耗材业务的国际延伸和产业升级。

私募发售。私募发售近几年来比较活跃，成为中小民营企业重要的融资方式之一。这种方式的特点是，由企业自行选定投资人并吸引其增资入股。投资人类型主要有以下几种：个人投资者、风险投资机构、产业投资机构和上市公司。不同类型的投资人对企业的影响是不同的，企业可以根据自身业务特点或经营方向进行选择。

可转换公司债券。依据约定的条件，可转换公司债券（又称可转换债券、可转债）在一定期间内可以转换成股份。期限最短为 1 年，最长为 6 年。面值每张 100 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应委托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

案例 7

珠海艾派克公司通过多元融资方式收购利盟国际。[①]2016 年 4 月 20 日，中国知名打印机耗材生产商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派克”）发布公告称，全资收购在美国纽约股票交易所挂牌的国际著名品牌打印机及软件公司利盟国际（Lexmark）。此次并购最终交易额为 39 亿美元（约合 260 亿人民币）。

在筹资过程中，艾派克采用多元化融资方案，即通过企业自有资金、大股东借款、私募股权投资、私募可转换债券以及银团贷款等方式筹措资金。最终，艾派克成功收购比自己大数倍不止的国际巨头。

① 赵晴等 . 我国企业海外并购融资方式创新—以艾派克并购利盟国际为例 . 财会月刊，2018。

特别提示

跨境并购多元化融资。企业在进行跨境并购时，应积极尝试运用多种方式和渠道进行融资，这样不仅能够为企业提供更多并购资金，还能够合理配置融资资源，降低融资风险，从而保障并购交易的顺利进行。

特别提示

汇率波动风险。[①]外汇风险管理是海外投资风险管理的重要领域。有效管理外汇风险可避免因汇率波动可能给企业造成的损失，还能够增加风险收益；反之，企业可能蒙受巨大损失。企业可以根据自身需求及外汇管理水平，结合专业的分析和建议，合理选择不同的金融工具，有效应对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汇率波动风险主要包括：人民币汇率、投资项目所在地货币汇率以及国际通用货币汇率波动风险。

－人民币汇率波动风险：人民币对外币汇率波动会给境外企业带来人民币升值、外币贬值的风险。

－投资项目所在地货币汇率波动风险：项目所在地的政治、经济体制不同，可能会引起汇率大幅度波动，从而为在当地经营的中国企业带来一定的风险。

－国际通用货币汇率波动风险：经济全球化发展下，影响可自由兑换货币汇率的政治、经济因素更加复杂，对汇率波动进行有效识别评估的难度不断加大，进一步增加了境外企业的汇率管理难度。

案例 8

海尔集团利用期权组合应对汇率风险。2016 年海尔收购 GE 旗下家电业务部门，收购资金由自有资金和并购贷款共同组成，金额高达 54 亿美元。其中，自有资金有一部分来源于人民币，预计在并购前后可能产生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风险。海尔旗下的海云汇外汇资本市场（香港）有限公司利用期权组合，有效规避了并购面临的汇率风险，为本次并购节省了上亿元的财务费用，并实现了保证经营利润的目标。

① 尹伟林 . 境外投资企业汇率风险及应对措施。

2.2 在斯洛文尼亚融资[①]

企业在斯洛文尼亚的融资方式主要有股票市场融资。

股票市场融资：首次公开发行（Initial Public Offering，IPO）

首次公开发行（IPO）是一家私人公司向公众首次发行股票。在决定上市前，有必要对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发展状况和未来的规划进行详细评估。通过首次公开募股，公司可以向专业和散户投资者、员工、战略合作伙伴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提供现有或新发行的股票。IPO 的步骤：

IPO 准备。在决定上市之前，公司首先要咨询投资公司或投资银行确定 IPO 的目标。通过首次公开募股过程，确定首次发行价格。

准备招股说明书。公司应在首次公开募股和股票发行上市前，经斯洛文尼亚证券市场管理局（the Securities Market Agency）批准后公布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详细说明了有关发行人的所有信息以及通过首次公开募股或在监管市场上市发行的股票所产生的权利。招股说明书可使有关人士，特别是散户投资者，能够客观地评估所涉及的风险，并作出投资决定。

路演。通过向投资者介绍或个人会议（一对一）来推动 IPO。希望吸引外国投资者的公司也经常在斯洛文尼亚境外进行路演。公开招股邀请函或招股说明书摘要以及有关首次公开募股的最重要信息也会在媒体上公布。邀请函通常载明发行股票的数量、每股价格或价格区间以及提交要约的截止日期。

卢布尔雅那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募股后，公司申请在卢布尔雅那证券交易所（Ljubljana Stock Exchange）上市。在 IPO 过程中，卢布尔雅那证券交易所向相关公司提供 SEOnet 服务，使所有与 IPO 相关的新闻和公告能够快速、广泛地发布。

一般上市条件

对于在监管市场上市的金融工具（股票 Share；债券 Bond），必须满足以下上市条件：（1）发行人的法律地位：发行人的成立和法律地位应符合其注册办事处所在国的规定；（2）发行人已获得 LEI 代码；（3）公开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根据《金融工具市场法》或欧盟《招股说明书条例》公布经主管部门批准的招股说明书的义务，或有义务提交一份签署的声明，说明是否使用了发布招股说明书义务的例外情况；（4）票据可自由转让：票据的发行和交易结算，票据有效发行，并符合交易安全结算的所有条件；（5）开始交易的条件：公布招股说明书的任何附录（如有），以及根据卢布尔雅那股票交易费用表支付交易费用。

① 卢布尔雅那证券交易所（LJSE）. http:www.ljse.si.

股票融资条件补充

表 4-3　斯洛文尼亚发行股票的补充条件

股份类别	普通股，每股仅投一票
定量标准	3 个营业年度的年度审计报告
	最低资本价值：1000 万欧元
	自由浮动百分比：25% 或以上
披露标准	发行人承诺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发布所有报告
	发行人承诺至少提供一份英文披露摘要
	发行人承诺额外提供季度报告、财务日历和符合公司治理准则的声明
	发行人承诺遵循卢布尔雅那证券交易所披露准则中规定的做法

2.3 国际市场融资

企业在国际市场融资，可多关注权威国际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支持，同时用好在国际资本市场发行债券、上市等融资方式。

国际金融机构融资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国际金融公司等国际多边金融机构，在其业务涵盖的地区和领域往往具有明显优势和先进经验。对于符合其融资条件的项目和企业，这些机构以贷款、股权投资等方式提供融资支持，具有融资期限较长、利率相对较低、性价比较高的特点。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Asian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Bank，AIIB，简称“亚投行”）是一个政府间性质的亚洲区域多边开发机构，重点支持亚太地区国家基础设施建设。亚投行是首个由中国倡议设立的多边金融机构，总部设立于北京，法定资本为 1000 亿美元，2016 年 1 月开始运营后，目前已在全球范围内拥有 103 个成员。亚投行利用贷款、股权投资及提供担保等融资方式支持亚洲各国交通、能源、电信、农业和城市发展等多方面的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亚洲区域的建设互联互通化和经济一体化进程，加强中国及其他亚洲国家和地区的合作。

截至 2020 年 5 月，亚投行共批准 71 个项目，总投资 142.7 亿美元，投资项目分布于东亚、东南亚、南亚、中亚、西亚、非洲 6 个地区的 21 个国家，覆盖交通、能源、电信、城市发展等多个领域。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	
网址	http://www.aiib.org
电话	+86-10-83580000
传真	+86-10-83580000
邮箱	information@aiib.org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 1 号亚洲金融中心 A 座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①]欧洲复兴开发银行（European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EBRD）成立于 1991 年，总部设在伦敦，是欧洲地区最重要的开发性金融机构之一。目前业务范围已覆盖中东欧、地中海东部和南部及中亚等地区，为这些地区的经济转型与发展提供投融资支持。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可依据特定项目需求弹性地设计各种融资工具，包括贷款、股本投资及担保，提供的贷款额度从 300 万欧元到 2.5 亿欧元不等，平均金额为 2500 万欧元。

2016 年 1 月，中国正式成为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的第 67 位股东。截至 2018 年 12 月，中国对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的投资为 19.2 亿欧元。欧洲复兴开发银行覆盖中东欧、中亚、中东等地区，与“一带一路”经济带范围高度契合。中资企业可在上述地区与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开展项目和融资合作。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	
网址	http://www.ebrd.com
电话	+44-20-73386000
地址	One Exchange Square, London EC2A 2JN, United Kingdom

案例 9

安琪酵母埃及分公司获欧洲复兴开发银行贷款。安琪酵母公司成立于 1986 年，是亚洲第一、全球第三大酵母公司，产品出口到 150 多个国家和地区，占全球市场份额达到 12%。安琪酵母公司设在埃及的工厂，获得了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发放的 5200 万美元贷款，用于建设新的酵母抽提物生产线和更先进的污水处理系统。这是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第一次向中国企业提供贷款支持。

国际金融公司。国际金融公司（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IFC）是世界银行集团成员，也是专注于发展中国家私营部门发展的全球最大发展机构，重视那些既有助于发展中国家发展经济，又能帮助当地人民脱贫致富的行业的投融资，例如金融、基础设施、信息技术、卫生、教育以及中小企业等，但对环境保护与社会责任等标准要

①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官网 . http://www.ebrd.com.

求较高。IFC 资助的项目需符合以下标准：

（1）位于 IFC 成员国的发展中国家；

（2）来自私营企业；

（3）技术上有合理性；

（4）有良好的盈利前景；

（5）能使当地经济受益；

（6）能做到对环境和社会无害，满足 IFC 以及所在国家的环境和社会标准。

自 1985 年首次投资以来，IFC 已筹集并投资超过 125 亿美元，支持了 30 个地区的 370 多个项目。IFC 独特的融资和咨询产品将全球专业知识与本地知识相结合，从而最大程度地提高投资回报和社会效益。[①]

国际金融公司

网址	https://www.ifc.org
电话	+1-202-4731000
地址	2121 Pennsylvania Avenue, NW Washington, DC 20433 USA

案例 10

国际金融公司为新希望子公司提供优惠贷款。2015 年 6 月，新希望集团的子公司新希望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新希望”）与国际金融公司（IFC）签署融资协议，由 IFC 向新加坡新希望提供为期 7 年的 6000 万美元优惠贷款，主要用于其在亚洲尤其是东南亚市场的农牧业与食品领域的投资和运营。IFC 的资金支持不仅为新希望集团加速国际化进程，提升其饲料等农产品市场占有率提供了助力，同时也通过新希望集团的业务拓展为孟加拉国、柬埔寨、印度、越南等地创造了新的就业机会，提高了当地农户的生产效率和农牧业发展水平。

境外发债

近年来，境外发债逐渐成为中资企业重要融资方式之一，其优点在于境外债券在产品结构上有足够的空间利用利率、汇率等方法降低融资成本。中国企业发行较多的是中资美元债。

中资美元债。中资企业（包括境内企业或其控制的境外企业或分支机构）在离岸债券市场发行的、向境外举借的、以美元计价、按约定还本付息的债券。

发行方式按照美元债现行监管规定，一级市场主要有 RegS 规则、144A 规则及 SEC 注册 3 种发行方式（详见表 4-4）。

① 国际金融公司官网 . https://www.ifc.org.

表 4–4　美元债 3 种发行方式对比

名称	RegS	144A	SEC
投资者	美国本土以外的机构投资者	欧洲及亚洲机构投资者、美国和各机构投资者	全球机构投资者、美国个人投资者
审批	无需审批	无需审批	无需审批
适用	通常应用于中小国美元发行	全球发行	全球发行
期限	3~10 年	5~30 年	5~30 年
发行规模	2 亿 ~10 亿美元	5 亿 ~30 亿美元	5 亿 ~60 亿美元
发行利率	最高	中间	最低
发行周期	约 6 周	约 8 周	约 8 周
会计报表要求	不需使用美国会计制度；不需要列出本地准则和美国准则的重大差异	不需使用美国会计制度；必须列出本地准则和美国准则的重大差异	不需使用美国会计制度；必须列出本地准则和美国准则的重大差异
披露义务	较少的披露义务；较简化的尽职调查	严格的披露义务；严格的尽职调查	严格的披露义务；严格的尽职调查
评级	一般需要两家评级机构的评级	一般需要两家评级机构的评级	一般需要两家评级机构的评级

对于中资企业来说，由于 RegS 规则项下的披露标准宽松，可大大简化发行流程和降低发行成本，因此目前中资企业大都采用 RegS 规则的发行方式。但由于其发行对象的范围受限，故发行规模较其他两种发行方式要小得多，通常在 10 亿美元以下。

中资企业通常采用的发行模式有直接发行或间接发行。

（1）直接发行。境内企业直接在境外离岸市场发行中资美元债。

（2）间接发行。境内企业通过其境外子公司发行美元债，主要包括担保发行和维好协议发行两种架构。担保发行由境外子公司发行美元债，而境内母公司担任发行主体担保人。维好协议发行是境内母公司与境外子公司签订维好协议，母公司为境外子公司提供支持，以保证发行主体保持适当的流动资金等，保障能够偿还债务。但维好协议实际并无法律效力。

境外上市

近年来，中国企业在境外上市的队伍越来越庞大，其中不乏一些知名央企和互联网科技公司等。境外上市具有门槛低、筹备上

市时间短、条件明确、易于操作等特点。企业可以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在境外上市，充分利用境外资本市场，筹集企业发展所需资金，不断提高企业的国际竞争力。

就上市地点而言，企业还需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和市场定位以及不同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和比较优势进行准确评估，选择适合的上市地点。下面简要介绍在中国香港、新加坡和美国上市的情况。

中国香港上市。香港作为全球金融中心之一，拥有成熟的金融市场体系。2019 年，香港主板 IPO 项目数量合计为 148 家，香港主板 IPO 募资总额合计为 3102 亿港币。消费行业及制造行业仍为香港主板 IPO 项目的主要来源。如今，港交所拥有稳健的二级市场、完善的监管机制、透明的程序、健全的法制、高标准的国际企业管治水平，已经成为中国企业在国际市场融资的首选伙伴。港交所对赴港上市企业主体的注册地、财务指标、公司治理结构等有严格要求。

新加坡上市。新加坡是全球最成熟的金融市场之一。新加坡股票市场具有 5 大优势吸引中企纷纷前往新加坡寻求上市：一是制造业公司在新加坡股市占比大，约为 38%；二是外国企业在新加坡股市占比较高，约为 20%；三是相对流通性（交易值与市值之比）较大，特别是 100 多家具有中资背景的股票流动性更佳，上市挂牌的中国企业股票换手率更高；四是新加坡聚集了大量世界一流的投资专家和基金经理；五是新加坡金融市场有成熟和活跃的二级市场提供增发融资。新加坡交易所对上市企业注册地并没有严格要求，但对财务指标有着十分明确的要求。

美国上市。美国证券市场的规模是世界其他任何一个金融市场所不能比拟的，全方位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以及多种上市标准（纳斯达克有 3 种标准），能满足各类企业不同的资本运作需要。在美国最主要的证券交易市场有纳斯达克（NASDAQ）、纽约股票交易市场（NYSE）、美国股票交易市场（AMEX）。公司只有在满足各市场的要求后，其股票或者证券才能在市场上发行交易。

特别提示

充分利用国际金融中心的专业优势。中国香港、新加坡、纽约、伦敦等国际金融中心聚集了数量众多的大型金融机构、专业服务机构以及优秀的人才队伍，能为企业提供各类资金支持和金融服务。其中香港已成为中国内地企业最重要的境外上市目的地及全球主要的离岸人民币业务中心。

中国企业既可以利用在这些国际金融中心的资本市场上市获得资金，还可以利用国际金融中心提供的专业服务，更好地开拓海外市场。

特别提示

中概股回归香港上市值得关注。2018 年，港交所对上市规则进行了一系列的重大修订，其中包括允许同股不同权股权架构的企业在港上市以及允许符合条件的企业在港作第二上市。在美股市场的政策不稳定性日益加剧，以及中概股企业受美国市场监管日益严格的背景下，为避免由于单一资本市场带来的融资风险，在港作第二上市也成为中概股企业打造多元融资渠道、分散风险的一个较好途径。

2.4 多双边合作基金

为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企业“走出去”和国际产能合作，中国发起设立了多支多双边合作基金，如丝路基金、中国—东盟投资合作基金、中国—中东欧投资合作基金、中国—欧亚经济合作基金、中非发展基金、中非产能合作基金、中拉合作基金等。

多双边合作基金主要以股权类投资为主，可在不增加企业债务负担的情况下，为项目建设提供长期、可靠的资金支持，契合大型项目建设周期长、资金需求量大的特点，是对信贷融资、债券融资等融资方式的有益补充。中国企业可根据项目特点及所在地区，多与对应的多双边合作基金进行对接，获得融资支持。

丝路基金

丝路基金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在北京注册成立，资金规模为 400 亿美元和 1000 亿元人民币，由中国外汇储备、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共同出资，出资比例分别为 65%、15%、5%、15%。丝路基金致力于为“一带一路”框架内的经贸合作和双边多边互联互通提供投融资支持。

从业务模式上看，丝路基金可以运用股权、债权、基金、贷款等方式提供投融资服务，也可与国际开发机构、境内外金融机构等发起设立共同投资基金，进行资产受托管理、对外委托投资等；从业务范围上看，丝路基金投资主要支持“一带一路”框架下的合作项目，支持各类优质产能“走出去”和技术合作；从资金投向上看，丝路基金重点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支持投资所在国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和提升经济可持续发展能力。

截至 2019 年 11 月，丝路基金通过股权、债权等多元化投融资方式，已签约投资项目 34 个，承诺投资金额约 123 亿美元。投资覆盖俄蒙中亚、南亚、东南亚、西亚北非及欧洲等地区的基础设施、资源开发、产业合作、金融合作等领域。

丝路基金	
网址	http://www.silkroadfund.com.cn
电话	+86-10-63886800 +86-10-63886850
传真	+86-10-63886830
邮箱	public@silkroadfund.com.cn

中国—东盟投资合作基金（CAF）

中国—东盟投资合作基金（以下简称“东盟基金”）是经国务院批准、国家发改委核准的离岸美元股权投资基金，由中国进出口银行连同国内外多家投资机构共同出资成立。

东盟基金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能源和自然资源等领域，为中国及东盟地区的优秀企业提供资本支持。东盟基金资金募集的目标总规模为 100 亿美元。

东盟基金投资的主要项目包括：入股柬埔寨光纤通信网络公司帮助其发展全国性光纤网络及数字电视业务；收购位于泰国最大的深水港林查班港一码头资产组合的少数股东权益；入股菲律宾第二大航运公司 Negros Navigation，并以其为主体，全面收购菲另一航运公司，合并后的公司成为菲国内客货航运的领军企业；入股亚洲钾肥集团，对其老挝钾盐矿项目进行开发建设等。

中国—东盟投资合作基金	
网址	http://china-asean-fund.com
电话	+852-31251800
传真	+852-31251700
邮箱	information@china-asean-fund.com
地址	香港中环街八号国际金融中心二期 6713-6716 室

案例 11

东盟基金与中印尼企业合作开发印尼大型镍铁冶炼项目。2013 年，东盟基金与上海鼎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印尼八星投资公司合作在印尼开发大型镍铁冶炼项目。该项目位于印尼苏拉威西岛中国—印尼经济合作区青山园区，建成后年产 30 万吨镍铁以供出口。该项目是东盟基金在印尼的第一个投资项目，也是其在东盟地区的第 9 个投资项目。

中国—中东欧投资合作基金[①]

2012 年 4 月，时任中国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在波兰出席首次中国—中东欧国家领导人会晤时正式提出，中国政府将发起设立中国—中东欧投资合作基金（一期），指定中国进出口银行为基金承办单位。中东欧基金（一期）封闭金额 4.35 亿美元，于 2014 年年初正式运营。基金二期于 2017 年设立并投入运营，规模为 10 亿美元。

① 中国—中东欧投资合作基金 . http://www.china-ceefund.com.

基金采用有限合伙制形式在卢森堡注册成立，在波兰（华沙）、匈牙利（布达佩斯）、罗马尼亚（布加勒斯特）和克罗地亚（萨格勒布）均有办公室。

中东欧基金重点支持中东欧国家基础设施、电信、能源、制造、教育及医疗等领域发展，积极寻找盈利能力、风险管控能力强的企业和项目，投资模式采取股权投资，夹层债务或混合金融产品等多元化模式，单笔投资规模 1000 万 ~7000 万美元之间。目前，该基金已实施波兰地平线（Skyline）能源、格勒诺布尔（Grenoble）风电等多个重点项目，为中国—中东欧国家投资合作贡献了一份力量。

中国—中东欧投资合作基金	
网址	http://www.china-ceefund.com
电话	+48-669-898887
邮箱	office@china-ceefund.com
地址	68-70, Boulevard de la Petrusse, L-2320, Luxembourg 卢森堡 L-2320 大道，佩特鲁斯大道 68-70 号

中国—欧亚经济合作基金

中国—欧亚经济合作基金（以下简称“欧亚基金”）由习近平主席于 2014 年 9 月在上合组织杜尚别元首峰会期间宣布成立，是促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发展合作的重要股权投资平台。欧亚基金主要投资于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观察员国和对话伙伴国，未来将逐步扩展到丝绸之路经济带域内国家。基金首期规模为 10 亿美元，总规模为 50 亿美元，主要投资于能源资源及其加工、农业开发、物流、基础设施建设、信息技术、制造业等欧亚地区优先发展产业。

中国—欧亚经济合作基金	
网址	http://www.china-eurasian-fund.com
电话	+86-10-56792900
传真	+86-10-56792960
邮箱	info@china-eurasian-fund.com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3 层 E304-305

案例 12

欧亚基金投资巴基斯坦能源项目。欧亚基金联合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巴基斯坦安格鲁集团等投资建设了巴基斯坦塔尔煤田第一座坑口电站。该项目总装机 2×330MW，被列入“中巴经济走廊”首批优先实施项目清单。项目建成运营后将有效提高巴基斯坦供电能力，改善供电短缺局面。

中非发展基金

中非发展基金于 2007 年 6 月正式开业运营，由国家开发银行承办，旨在引导和鼓励中国企业对非投资，并在不增加非洲债务负担的情况下，通过投入资本金，以市场化方式增加非洲自身发展能力。总部设在北京，在南非、埃塞俄比亚、赞比亚、加纳及肯尼亚分别设有 5 家代表处。2015 年 12 月，习近平主席在中非合作论坛约翰内斯堡峰会上宣布为基金增资 50 亿美元，基金总规模达到 100 亿美元。

中非发展基金按照国际股权投资基金的操作模式，结合中国、非洲经济发展和产业调整方向，通过投资和咨询服务等方式引导和支持中国企业在非洲开展直接投资，帮助对非投资企业解决融资问题，寻找好的项目和合作伙伴。基金覆盖基础设施、产能合作、农业民生、矿业等领域，主要项目包括：招商局尼日利亚 TICT 港口项目、海信南非家电园项目、一汽南非汽车组装厂、武汉人福制药马里糖浆和大输液现代化药厂项目等。①

中非发展基金	
网址	https://www.cadfund.com
电话	+86-10-59892900，59892800
传真	+86-10-59566969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10、F11

案例 13

中非发展基金投资中非棉业项目。中非发展基金与中国青岛瑞昌、青岛汇富共同出资设立中非棉业发展有限公司，在马拉维、莫桑比克、赞比亚及津巴布韦等国家开展棉花种植、加工和销售业务。项目以“公司 + 农户”方式运作，充分调动了棉农的积极性，不仅带动了非洲各国棉花产业的发展，也给当地人民提供了充足的就业机会，带动了当地的经济发展。项目直接雇用当地员工 3300 余人，间接带动农户种植棉花 4 万 ~5 万户，惠及当地农户 20 余万户。

中非产能合作基金

2015 年 12 月 4 日，习近平主席在中非合作论坛约翰内斯堡峰会上宣布设立首批资金 100 亿美元的中非产能合作基金。2015 年末，中非产能合作基金在北京注册，由中国国家外汇储备持股 80%，中国进出口银行持股 20%。

中非产能合作基金是中长期开发投资基金，秉承“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理念，通过与境内外企业和金融机构合作，以股权、债权等投资方式，坚持市场化、专业化和国际化运作，促进非洲“三网一化”建设和中非产能

① 中非发展基金 . https://www.cadfund.com.

合作，覆盖制造业、高新技术、农业、能源、矿产、基础设施和金融合作等各个领域，促进中国与非洲共同发展、共享繁荣。

基金投资的主要项目包括：深圳传音控股公司股权投资项目、中国有色集团刚果（金）DEZIWA 铜钴矿项目、洛阳钼业收购 Tenke 铜钴矿股权项目、中信建设安哥拉铝合金型材厂项目、白银有色集团认购南非斯班一黄金有限公司增发股份等。

中非产能合作基金

网址	http://cafic.com.cn
电话	+86-10-66151699
传真	+86-10-66151727
邮箱	cafic@cafic.com.cn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北楼 8 层

案例 14

中非产能合作基金投资埃塞—吉布提油气项目。中非产能合作基金参与投资的保利协鑫埃塞俄比亚—吉布提石油天然气项目，总投资 36.8 亿美元，被国家发改委列入“一带一路”项目储备库，同时被国家能源局列为“一带一路”重大能源项目。

2018 年 6 月，保利协鑫埃塞俄比亚—吉布提项目第一桶试采原油顺利产出。2019 年 1 月，中交产投与保利协鑫天然气集团就埃塞俄比亚—吉布提天然气项目正式签署《核心投资条款》，协议明确了中交产投将入股“埃塞俄比亚—吉布提天然气”项目上游，控股中下游。这是埃塞俄比亚首个生产天然气和原油并对外创汇的项目，也是“一带一路”非洲沿线最大能源项目。

中拉合作基金

2014 年 7 月，习近平主席在巴西访问期间正式宣布启动中拉合作基金。2015 年 4 月，国务院研究决定规模扩大为 100 亿美元，由中国进出口银行具体筹建，于 2016 年 1 月正式投入运营。

中拉合作基金致力于服务中拉全面合作伙伴关系，支持中国企业投资拉美地区，并通过股权、债权等方式投资于拉美及加勒比地区能源资源、基础设施建设、农业、制造业、科技创新、信息技术和产能合作等领域。

中拉合作基金

网址	http://www.clacfund.com.cn
电话	+86-10-57902500
传真	+86-10-59566211
邮箱	investment@clacfund.com.cn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5 层 E506-5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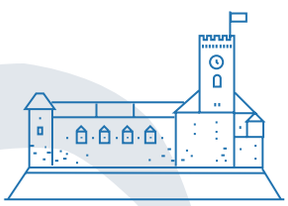

第五篇　合规运营及经贸纠纷解决

1 境内合规

近年来，我国政府相关部门简政放权，推进境外投资便利化，同时也加强了对企业境外投资的合规管理，引导企业合理有序开展境外投资活动，防范和应对各类风险。对外投资企业要密切关注国内相关政策法规，准确把握政策导向，依法依规履行境外投资国内申报程序，以避免出现在境外工作完成后，因境内合规问题导致投资失败的风险。

1.1 相关政策法规

企业境外投资需要遵守的国内相关政策法规主要包括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国资委、国家外汇管理局等部门制定的相关政策法规等。详见表 5-1。

表 5-1　企业境外投资需遵守的部分国内政策法规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1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09
2	《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4
3	《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4
4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商务部	2014
5	《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5
6	《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7
7	《中央企业境外投资监督管理办法》	国资委	2017
8	《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交部	2017
9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10	《民营企业境外投资经营行为规范》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交部、全国工商联	2017

续　表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11	《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暂行办法》	商务部、人民银行、国资委、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	2018
12	《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2018）》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
13	《关于做好国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核准初审取消后相关工作的通知》	商务部办公厅	2018
14	《企业境外经营合规管理指引》	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国资委、国家外汇管理局、全国工商联	2018
15	《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实施规程》	商务部办公厅	2019

1.2 境外投资核准或备案

企业在开展境外投资前，应按照相关规定，主动向境外投资主管部门申请核准或备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第 11 号令），对敏感类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对非敏感类项目实行备案管理。敏感类项目包括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的项目和涉及敏感行业的项目。

敏感国家和地区：与我国未建交的国家和地区；发生战争、内乱的国家和地区；根据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等，需要限制企业对其投资的国家和地区；其他敏感国家和地区。

敏感行业：参见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 年 1 月发布的《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2018）》，包括武器装备的研制生产维修、跨境水资源开发利用、新闻传媒，以及《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的通知》中限制企业境外投资的行业，例如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详见表 5-2。

商务部。根据商务部发布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 2014 年第 3 号令），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实行核准管理的国家主要是与我国未建交的国家、受联合国制裁的国家。必要时，商务部可另行公布其他实行核准管理的国家和地区的名单。实行核准管理的行业主要是涉及出口我国限制出口的产品和技术的行业、影响一国（地区）以上利益的行业。

表 5–2　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规定

项目分类	境内企业直接开展投资	境内企业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投资	具体内容
敏感类项目	核准（国家发展改革委）	核准（国家发展改革委）	1. 实行核准管理的，投资主体向核准机关提交项目申请报告并附具有关文件，项目申请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投资主体情况； ● 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投资目的地、主要内容和规模、中方投资额等； ● 项目对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影响分析； ● 投资主体关于项目真实性的声明。 2. 核准机关应当在收到项目申请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投资主体需要补正的内容。核准机关应当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项目情况复杂或需要征求有关单位意见的，经核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核准时限，但延长的核准时限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时限的理由告知投资主体。符合核准条件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予以核准，并向投资主体出具书面核准文件。
非敏感类项目	央企、大额：备案（国家发展改革委） 央企、非大额：备案（国家发展改革委）	央企、大额：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 央企、非大额：无需履行手续	1. 实行备案管理的，投资主体通过网络系统向备案机关提交项目申请报告并附具有关文件。项目备案表或附件不齐全、项目备案表或附件不符合法定形式、项目不属于备案管理范围、项目不属于备案机关管理权限的，备案机关应当在收到项目备案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投资主体。备案机关在受理项目备案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主体出具备案通知书。 2. 投资主体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大额非敏感类项目的，投资主体应当在项目实施前通过网络系统提交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情况报告表，将有关信息告知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提交的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情况报告表内容不完整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当在收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投资主体需要补正的内容。
	非央企、大额：备案（国家发展改革委） 非央企、非大额：备案（省级发改委）	非央企、大额：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 非央企、非大额：无需履行手续	

注：“大额”指中方投资额在 3 亿美元及以上。

2018 年 1 月，商务部等有关部门共同发布《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暂行办法》（商合发 [2018]24 号），加强对外投资信息统一汇总和事中事后监管。2019 年 5 月，商务部制定《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实施规程》，明确了相关工作细则，要求投资主体按照“凡备案（核准）必报告”的原则履行对外投资报告义务，包括定期报告境外企业合规建设、基本经营状况、投资障碍等情况。

1.3 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规定，企业境外直接投资获得境外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后，由银行按照《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直接审核办理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通过银行对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2017 年 1 月，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 号），要求境内机构在办理境外直接投资登记和资金汇出手续时，除按规定向银行提交相关审核材料外，还应说明投资资金来源与资金用途（使用计划）情况，提供董事会决议（或合伙人决议）、合同或其他真实性证明材料，从而进一步加强对境外直接投资真实性、合规性的审核，详见表 5-3。

表 5–3　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规定

银行直接办理的事项	境外直接投资前期费用登记	1. 境内机构（含境内企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下同）汇出境外的前期费用，累计汇出额原则上不超过 300 万美元且不超过中方投资总额的 15%。 2. 境内机构汇出境外的前期费用，应列入其境外直接投资总额。 3. 银行通过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为境内机构办理前期费用登记手续后，境内机构凭《业务登记凭证》直接到银行办理后续资金购付汇手续。 申请材料： 1. 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 2. 营业执照（尚未办理“五证合一”的企业，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 3. 境外投资资金来源证明、资金使用计划和董事会决议（或合伙人决议）、合同或其他真实性证明材料。
		注意： 境内机构为其境外分支、代表机构等非独立核算机构购买境外办公用房的，需提交以下材料： 1.《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 2. 境外设立分支、代表机构等非独立核算机构的批准 / 备案文件或注册证明文件。 3. 境外购买办公用房合同或协议。 4. 其他真实性证明材料。

续　表

银行直接办理的事项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	银行要求的审核材料主要有： 1.《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 2. 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明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多个境内机构共同实施一项境外直接投资的，应提交各境内机构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明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3. 非金融企业境外投资提供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金融机构境外投资提供相关金融主管部门对该项投资的批准文件或无异议函。 4. 境外投资资金来源证明、资金使用计划和董事会决议（或合伙人决议）、合同或其他真实性证明材料。 5. 外国投资者以境外股权并购境内公司导致境内公司或其股东持有境外公司股权的，另需提供加注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加注的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 6. 其他真实性证明材料。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资金汇出	银行要求的审核材料主要有： 1. 业务登记凭证。 2. 资本项目信息系统银行端中打印的对外义务出资额度控制信息表。 3. 境外投资资金来源证明、资金使用计划和董事会决议（或合伙人决议）、合同或其他真实性证明材料。

特别提示

企业在开展境外投资前，应针对具体投资项目向相关部门确认具体流程及要求，特别是要及时了解国家关于企业境外投资的政策变化。此外，企业在核准或备案、信息报告、外汇登记等环节提供的材料，应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对于瞒报、漏报甚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部门将视情节采取相应惩戒措施或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　在斯洛文尼亚合规运营

2.1 劳工雇佣

斯洛文尼亚涉及劳工雇佣的法律很多，包含《最低工资法》《劳资协议法》《劳动力市场条例法》《集体协定法》《雇佣关系法案》。其中，《雇佣关系法案》[①]是劳动法中关于个人就业关系的核心法律，对签订和解聘雇佣合同、雇佣关系的权力、义务和责任、福利报酬等做出了相关规定。这部法律于 2013 年 5 月 3 日获得通过。

劳动合同

签订合同。在斯洛文尼亚签订的劳动合同类型多样，包括就业合同、居家办公合同、非全时雇用合同、公共工程雇用合同、定期雇佣合同、公务员合同等。劳动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用人单位一般在订立劳动合同前 3 天向劳动者提交劳动合同的书面建议书，且在订立劳动合同时提交书面劳动合同。劳动者未收到书面劳动合同的，可以在劳动关系期间随时申请司法保护。用人单位可以与年满 15 周岁的劳动者订立雇用合同，用人单位与未满 15 周岁的人签订的劳动合同为一次性劳动合同。

解除劳动合同。当出现以下情况时用人单位可解除劳动合同：（1）雇佣合同到期；（2）合同当事人死亡；（3）双方协议终止雇佣合同；（4）法院要求解除合同；（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况。劳动合同终止时，用人单位有义务将所有证件交还劳动者，并出具工作证明。雇主不得在证明材料中注明任何使员工难以重新找到工作的情况。劳动合同终止时，用人单位必须书面说明解除合同的实际原因。终止合同时，用人单位必须书面告知劳动者拥有失业保险的法律权利。

用人单位在解雇员工前的义务。（1）在终止雇佣合同之前，雇主必须在劳动者实施侵权行为 6 个月内及发现侵权行为的 60 天内以书面形式警告劳动者，如果员工在收到书面警告后一年内再次违反雇佣关系中的义务，则雇佣关系终止。（2）雇主在终止雇佣合同之前，必须书面通知劳动者具体的侵权行为是什么，并允许员工在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辩护。（3）工会代表或者其他授权人可以在劳动者的授权下参加辩护。

工作报酬

根据劳动合同，雇主支付的工作报酬应包括以货币形式支付的薪金，以及集体协议中规定的任何其他类型的报酬。报酬支付必须遵守法律或集体协议规定的最低标准。工资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津贴工资等。基本工资的确定应当考虑工作的难易程度。夜间工作、加班工作、周末工作、法定节假

① 《雇佣关系法案》. https://www.gov.si.

日工作应该发放津贴补助。可以根据工作强度、工作环境和工作危险程度确定津贴。

用人单位必须给劳动者报销工作期间的伙食费、交通费，有义务保障员工同工同酬、不受性别歧视。正在接受培训的员工或者实习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法律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工作时间

全职工作。全职工作每周不得超过 40 小时。法律或集体协议可以规定每周工作时间少于 40 小时，但不得少于 36 小时。法律或者集体协议未规定全日制工作时间的，视为每周工作 40 小时。

加班。雇主一般需要以书面形式告知加班。如果由于工作性质或紧急加班，无法在加班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的，也可以口头告知加班，但书面通知应该在加班后送达员工手中。每周加班最多 8 小时，每月最多 20 小时，每年最多 170 小时。经劳动者同意，加班时间可以超过前款规定的年度时限，但每年的加班时间不得超过 230 小时。每年加班时间超过 170 小时的，雇主必须征得员工的书面同意。

夜间工作。夜间工作时间范围为 23 时至次日 6 时。夜间工作超过 3 小时则有权享受特殊保护（“夜间员工”）。在 4 个月内，夜间员工平均每天的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8 小时。

假期

年假。法定节假日、非工作日、因病和因伤等缺勤的，不得计入年假。年假是工作日的年假。年假可分几次休完，其中每次至少为 2 周。员工必须在本年休年假，并且至少休 2 个星期。员工可与雇主达成年假安排协议，最晚可以推迟到次年 6 月 30 日。无论雇员从事全职工作还是兼职工作，年假均不得少于四个星期。

其他假期。员工有权在斯洛文尼亚的法定节假日休假。员工可在生病和受伤的情况下请假。员工在自愿献血的当日，可以休假，且雇主应支付员工的工资补偿金。因私人原因（自己的婚礼，父母、配偶、同居伴侣、子女去世，遭遇严重事故，陪同一年级孩子上学的第一天），员工每年可以获得最多 7 个工作日的带薪休假（不包含在年假之中）。

保护女性员工权益

怀孕和养育子女的女性员工在就业关系中受到特别保护。在怀孕分娩后一年或者哺乳期间，如果认为工作会危害自身或儿童健康，员工可以拒绝加班或夜间工作。员工有权休产假，产假结束后，用人单位必须允许劳动者按照劳动合同的规定条件返岗。休产假的员工有权获得工资津贴。有未满 18 个月并且需要母乳喂养子女的员工每天享有至少 1 小时的哺乳时间。

外籍人员在斯洛文尼亚工作规定[①]

斯洛文尼亚有关外国人在其国内就业、工作和居住的法律法规有《外国人法》《外国人就业、自营职业和工作法》《投资促进

① https://www.ess.gov.si.

法》《劳工关系法》《最低工资法》《行政征税法》《一般行政程序法》等。

外国人需要获得许可证才能在斯洛文尼亚生活和工作。由斯洛文尼亚就业服务局（The Employment Service of Slovenia）负责发放工作许可，并为外国人登记强制性社会保险。如果外国人在斯洛文尼亚获得许可证、欧盟蓝卡或书面批准，可自批准之日起 10 日内进入工作岗位。如果外国人在斯洛文尼亚境外获得许可证或蓝卡，外国人可以自批准之日起 15 日内进入工作岗位。取得季节性工作许可证或者签证的外国人，必须自季节性工作许可证或者签证办理之日起 15 日内进入工作岗位。

许可证类型[①]

农业和林业的季节性工作。适用于来自非欧盟员工、挪威、冰岛、列支敦士登（欧洲经济区）、瑞士或英国的员工。

表 5–4　农业和林业的季节性工作

工作或就业类型	权限类型	授权发行人	法律基础
农业和林业的季节性工作（一年内不超过 90 天）	季节性工作许可证	斯洛文尼亚就业服务局	《外国人就业、自营职业和工作法》
农业和林业的季节性工作（一年内超过 90 天）	居住和工作许可证	斯洛文尼亚就业服务局	《外国人就业、自营职业和工作法》

波黑和塞尔维亚公民的就业。详见表 5-5。

表 5–5　波黑和塞尔维亚公民的就业

工作或就业类型	权限类型	授权发行人	法律基础
全职员工（固定或无限期职业就业）	波黑公民工作许可证	斯洛文尼亚就业服务局	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公民在斯洛文尼亚就业的协定和执行该协定的议定书
全职工作（固定或无限期职业就业）	塞尔维亚公民工作许可证	斯洛文尼亚就业服务局	关于塞尔维亚公民在斯洛文尼亚就业的协定和执行该协定的议定书

① https://www.ess.gov.si.

续　表

工作或就业类型	权限类型	授权发行人	法律基础
在职员工（跨境服务、公司内部调职、附属公司的培训）	居住和工作许可证	斯洛文尼亚就业服务局	《外国人就业、自营职业和工作法》
员工培训			
个人服务（特殊专长）			
法律代表（一年内超过 90 天）			

雇用非欧盟国家公民（一般性工作）。适用于非欧盟员工，挪威、冰岛、列支敦士登（欧洲经济区）、瑞士、英国、塞尔维亚和波斯尼亚的国民除外。

表 5–6　雇用非欧盟国家公民（一般性工作）

工作或就业类型	权限类型	授权发行人	法律基础
正常就业（固定或无限期，延长就业期限，更换雇主或工作）	居住和工作许可证	斯洛文尼亚就业服务局	《外国人就业、自营职业和工作法》
欧盟蓝卡（高素质就业）（固定或无限期、延长就业期限、更换雇主或工作）			
在职员工（跨境服务、公司内部调职、附属公司的培训）			
员工培训			
个人服务（特殊专长）			
法律代表（一年内超过 90 天）			

为在职员工提供短期服务。详见表 5–7。

表 5–7　为在职员工提供短期服务

工作或就业类型	权限类型	授权发行人	法律基础
为在职员工提供服务（无论其国籍如何）	在线服务	斯洛文尼亚就业服务局	《外国人就业、自营职业和工作法》
为欧盟成员国、挪威、冰岛、列支敦士登（EEA）、瑞士或英国提供短期服务			
为欧盟成员国、挪威、列支敦士登、瑞士（EEA）或英国以外的公司提供短期服务（货物供应和服务）			

续　表

工作或就业类型	权限类型	授权发行人	法律基础
法定代表人的短期工作（一年不超过 90 天）	在线服务	斯洛文尼亚就业服务局	《外国人就业、自营职业和工作法》

自由进入斯洛文尼亚劳动力市场。自由进入劳动力市场是指外国人无须获得单一许可证、欧盟蓝卡或季节性工作授权就可以在斯洛文尼亚工作、就业或从事自营工作（斯洛文尼亚国际条约另有规定的除外）。欧盟成员国、欧洲经济区和瑞士公民可以自由进入斯洛文尼亚劳动力市场（国际条约另有规定的除外）。同时，欧盟、欧洲经济区或瑞士公民的家庭成员如果持有临时居留许可或长期居留签证，也可自由进入斯洛文尼亚劳动力市场。

2.2 财务及税务[①]

财务

一般规定。斯洛文尼亚《会计法》规定法人必须按照本法和其他条例、会计准则的规定保存账簿并编制年度报告。会计准则由斯洛文尼亚审计研究所根据《审计法》（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官方公报，第 32/93 号和 65/93 号）制定。

会计文件和账簿。法人应当按照《会计法》和会计准则详细规定进行会计文件记录报表的编制，并保留原始会计凭证。本年度或上一年度资产总额低于 100 万欧元的法人，只需保留收支报表和固定资产登记簿。必须确保账簿和报告可以对资产运作情况进行单独监测。

财务报表和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必须显示资产、收入、支出、盈余和负债的真实情况。法人单位应当编制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包括资产负债表、收支报表、账目说明和财务报告。法人在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应当在收支报表中确定收入、支出、盈余或赤字（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法人机构应自 12 月 31 日起公示公司资产和负债余额。财务报表、票据、报告需要由法定授权人签字。

资产负债表应当标明会计期末法人资产负债情况。如果有其他规定，资产负债表也可以显示聘用或管理法人的信息。资产和负债必须按其性质和到期日进行细分。收支报表应当载明法人在会计年度期间取得的收入和支出情况。公共财政收入必须单独显示。支出必须按条例或会计准则界定的类型细分，以便深入了解成本结构。

税务

纳税。斯洛文尼亚与税务相关的法律主要包括《税务程序法》《所得税法》《公司税法》《增值税法》《消费税法》《公民税法》

① 斯洛文尼亚财政部 . https://www.mf.gov.si.

《继承和赠与税法》《彩票税法》《金融管理法》《欧洲联盟海关立法》等。其中，《税务程序法》规定了税收的征收、支付、还款和执行（以下简称“税收”），应纳税人或者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应税人员”），国家和其他征税机关和征税人员的权利和义务，纳税的数据保护规定，以及与欧盟成员国和第三国在税收和信息交流方面相互协助等内容。负责征税的部门有斯洛文尼亚财政部、金融管理局和外国税务机关。

就业收入所得税申报。纳税义务人在预扣纳税申报表中计算得出预缴的就业收入所得税。就业收入所得税必须在上月 15 日前由纳税人员向税务机关申报。应纳税人员应当自纳税年度首次领取就业收入或者养老金之日起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报税。

企业所得税申报。纳税人在纳税申报表中计算本年度营业收入所得税的预缴税额。《税务程序法》规定，纳税人必须最迟在 3 月 31 日前向税务机关报税。纳税年度内停止经营活动的应纳税人员，必须在期限届满后 60 日内向税务机关报税，以便对企业收入重新开始征收所得税。应纳税人员在纳税年度第 1 个月因破产而停业的，应当于停业后 60 日内同时提交上一年度和本年度第 1 个月的纳税申报表。

财产税申报。纳税人在预扣税款申报表中计算预缴的财产转让所得税。财产税必须在财产权转让所得收到后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申报。税务机关自申报之日起 30 日内对财产转让所得税数额作出决定。

资本收入和租金收入所得税申报。纳税人员于 2 月 28 日前向税务机关申报资本收入和租金收入所得税。应纳税人员应当自处置之日起 15 日内，对处置不动产所得的资本利得申报所得税。非居民纳税人应当自处置之日起 15 日内，对持有证券、投资凭证所得利润报税。

社会保障缴费申报。养老保险、伤残保险、医疗卫生保险、父母抚养费、家庭福利、就业等法律规定的强制性社会保障缴费（以下简称“社会保险缴费”），由社会保险缴费计算责任人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社会保险缴费责任人应当不迟于当月 15 日提交社会保险缴费报表，法律另有规定的应不迟于当月 20 日缴纳。

税务处罚

• 性质严重的犯罪行为。个人可被罚款 2500 欧元至 75000 欧元。从事独立经营活动的罚款 4500 欧元至 10 万欧元。如果法人犯罪，且管理公司为大中型公司，则可处以 10500 欧元至 15 万欧元的罚款。

• 不按规定方式提供数据电子凭证的，对个体经营人处以 800 欧元以上 10000 欧元以下的罚款。对犯罪责任人处以 1000 欧元至 10000 欧元的罚款，依法认定法人管理公司为大中型公司的，处 1200 欧元以上 10000 欧元以下的罚款。

• 如果应纳税人在未提供申请人税号的情况下开立法人或自然人交易账户，或未在规定期限内执行税务命令，则应处以 1600 欧元至 25000 欧元的罚款。

• 如果金融机构不执行尽职调查程序，不

按照规定保存资料文件，不及时向主管当局报告账户的信息，应处以 1600 欧元至 25000 欧元的罚款。

• 养老金计划提供者如果未向税务机关提供征收所得税所需的规定信息或未在规定期限内以规定方式提供该信息，应处以 1600 欧元至 25000 欧元的罚款。

2.3 知识产权保护

斯洛文尼亚于 1993 年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WIPO），2002 年 12 月 1 日加入欧洲专利组织（European Patent Organization，EPO）。除此之外，斯洛文尼亚还签订了《巴黎公约》《专利合作条约》《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WIPO 版权条约》《专利法条约》《商标法条约》《WIPO 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等条约。[①]

主管部门及相关法律

斯洛文尼亚负责授权和管理工业产权的机构是斯洛文尼亚知识产权局（Slovenia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SIPO），负责管理和保护著作权和邻接权的是斯洛文尼亚文化部。斯洛文尼亚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1）《工业产权法》，主要涉及专利保护、外观设计、商标和地理标志等方面；（2）《著作权和邻接权法》，涉及著作权和邻接权的保护；（3）《植物品种保护法》，用于保护植物新品种；（4）《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法》等等。

专利

专利保护对象。（1）专利和短期专利。主要保护所有技术领域中有创造性的新发明。其中短期专利保护的产品不包含植物品种、动物品种；（2）外观设计。保护具有独特特点的设计。其中，“设计”可以指产品的整体，也可以是产品的部分外观，外观特征主要有颜色、形状和材料等；“产品”可以手工制作也可以工业制造。

专利授权条件。授予专利的条件主要有 3 项：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专利必须同时具备这 3 项才可以被授权；短期专利的授权对创造性的要求较低；外观设计只需具有新颖性即可被授权专利。

专利权期限。专利权保护期为自申请之日起的 20 年。若在有效期内出现例如战争的紧急情况，则可以自失效之日起延长不超过 5 年的时间。短期专利的保护期为 10 年。外观设计的保护期一般为 5 年。

专利申请流程。详见表 5-8。

表 5-8　斯洛文尼亚专利申请流程

流程	说明
申请受理	采用邮寄或者传真等方式提交申请
确定申请日和申请号	SIPO 审查之后确定

① WIPO 官网 . https://www.wipo.int.

续　表

流程	说明
形式审查	SIPO 审查说明书和专利授权条件等
专利授权和公布	SIPO 在申请日起满 18 个月后公布授权，并登记
提交书面证据材料	专利权人在专利有效期第 9 年结束前，向 SIPO 提交满足 3 个条件的书面证据材料
宣告决定	SIPO 根据书面材料作出是否满足授权要求的决定

商标

商标应具有显著性特征，可以包括姓名、字母、颜色、形状等，主要用于区分商品和服务。斯洛文尼亚商标有效期为自申请之日起的 10 年，且商标可以无限续期，每次可以续期 10 年。《工业产权法》规定了商标拒绝被注册的一些情形：例如没有显著性特征，有悖于公序良俗，使用了日常用语中的常用标志等。

著作权

根据斯洛文尼亚《著作权和邻接权法》，斯洛文尼亚对文学作品、音乐作品、戏剧作品、舞蹈作品、摄影作品、音像作品、美术作品、建筑作品、地图作品、口述作品等给予著作权保护。官方文件、民间文学和艺术创作不属于著作权保护的范畴。

斯洛文尼亚著作权的内容主要分为三类。

- 人身权：首次发表权、署名权、撤销权等。
- 财产权：复制权、表演权、传播权、发行权、展示权、转播权、提供权等。
- 除以上两类之外，还包括转授权、寄送权和获酬权等在内的其他权利。

斯洛文尼亚法律规定著作财产权的保护期为作者终生及死后的 70 年，如果是合著作者，则以最后一位作者去世时间计算。表演者权、录音制者权和广播组织者权等的保护期均为 50 年。

法律规定著作权不容侵犯。但是教学、艺术作品推广、博物馆以及图书馆可以自由复制著作以供内部使用。

2.4 数据及隐私保护

《保护个人数据法》[①]

斯洛文尼亚宪法第 38 条规定：应对个人数据进行保护，禁止非法使用与收集个人数据；个人资料的收集、处理、指定使用、监督和保密；每个人都有权在个人数据被滥用的情况下获得司法保护。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国民议会在 1999 年 7 月 8 日的会议上通过了《保护个人数据法》（001-22-118/99 号）。

个人数据保护范围。个人数据是指个人特征、地位或关系的信息，可以以任何形式表达。

数据主体权利。负责维护和保存个人数据的部门，必须允许数据主体在口头或书面要求下查阅个人数据目录并复制数据。数据主体可从数据保存部门获得个人数据信息复

① https://www.gov.si.

印件。数据主体可要求补充和更正不完整、不准确的个人数据记录。数据主体有寻求司法保护的权利。

数据保护原则。在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境内，每个人（不论国籍和居住地）的个人数据都应得到保护。只有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并得到个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才能处理个人数据。政府相关部门及其有关人员只能处理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人数据。法律授权可以收集个人数据的部门必须获得个人书面同意，才可以收集与种族、政治、宗教、工会或性行为有关的个人数据。

数据跨境传输。根据国际条约、公约、协定和科学、商业、技术、文化或其他合作合同，可以允许跨境传输个人数据，前提是接收数据的国家可以有效保护个人数据，具体由斯洛文尼亚外交部负责。

违规处罚。如果负责管理和维护个人数据的部门负责人侵犯个人查阅数据的权利或不允许其复制数据，应处以 5 万至 10 万欧元的罚款。如果是出于法律规定或个人书面同意以外的目的处理个人数据，或者以不符合这些目的的方式使用个人数据，则应判处 50 万至 100 万欧元的罚款。

《通用数据保护条例》[①]

欧盟议会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通过了《通用数据保护条例》，该条例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正式生效实施。该条例的适用范围极为广泛，任何收集、传输、保留或处理涉及到欧盟所有成员国内的个人信息的机构组织均受该条例的约束。

个人数据保护范围。个人数据是指与已识别或可识别的自然人（数据主体）相关的任何信息；可识别的自然人是指可以直接或间接识别的自然人，特别是可以参考诸如姓名、识别号、位置数据、标识符等，或者针对身体、生理、遗传、心理、经济、文化或社会身份的标识。

数据主体权利。数据主体享有个人数据信息的访问权、纠正和删除权、限制处理权、反对权、自主决策权、知情权等。

数据保护原则。（1）处理个人数据应合法、公正、透明；（2）目的限制原则。出于公共利益和科学研究等目的而进行的数据处理合法合规，其他情况则需要明确目的；（3）数据最小化原则；（4）准确性原则；（5）存储限制原则；（6）完整性和机密性原则。

数据跨境传输。只有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即只有控制者或处理者提供了适当的保护措施并且存在可强制执行的数据主体情况下，才可以将个人数据转移到第三国或者国际组织。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提供适当保障措施：具有法律约束力及可执行的文书；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公司规则；具有约束力和可执行性的承诺，以及适用适当的保障措施，包括数据主体的权利。

数据泄露补救。在发生个人数据泄露的

① https://www.docin.com.

情况下，数据控制者应在知悉此事后不迟于72小时内将个人数据泄露情况通知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若未在72小时内通知监管机构，则应说明延误原因。通知的内容包含数据主体类别和数量、描述可能产生的后果、描述减轻不利影响的可能措施等。如果个人数据泄露可能对自然人的权利造成危害，则应立即告知数据主体。告知信息同样包括控制者已经采取的技术和保护措施等。

数据保护官制度。控制者和处理者应在如下情况指定一名数据保护官员：（1）公共机构或机关执行措施，但法院除外；（2）控制者和处理者的核心活动包含与刑事犯罪相关的个人数据；（3）在控制者或处理者的核心活动中，由于性质、范围和目的需要对数据主体进行定期和系统的大规模监视。数据保护官应根据要求，就数据保护影响评估提供建议，并与监管部门合作，监督控制者和处理者在保护个人数据方面的执行和遵守情况。

违规处罚。一旦违反数据保护官制度和数据保护等相关条款，将被处以高达1000万欧元的行政罚款，如果责任主体是企业，则处以上一财政年度全球总营业额2%的行政罚款，处罚就高不就低。违反个人数据处理原则等条款，将被处以最高2000万欧元的行政罚款，如果责任主体是企业，则处以上一财政年度全球总营业额4%的行政罚款，处罚就高不就低。

2.5 环境保护

斯洛文尼亚环境与空间规划部（Ministry of the Environment and Spatial Planning）是生态环境管理的核心部门，下设有斯洛文尼亚环境局（Slovenian Environment Agency），环境局的主要职责是：保护自然资源和生物多样性，实现可持续发展；观察、分析和预测环境中的自然现象和过程；减少自然灾害的影响；对环境侵占受损方提供法律保护和专业援助；引导公众树立正确的环境保护价值观；确保所有目标群体获得高质量的环境数据；提高公民和机构对环保问题的认识。

斯洛文尼亚环境保护领域的主要法律有《自然保护法》《环境保护法》《水法》《转基因有机体管理法》《防电离辐射和核安全法》等，此外斯洛文尼亚还对浪费、废物回收、空气质量、气候变化、工业污染、工业事故、环境评估、光污染、电磁辐射、土壤保护、噪声、环境损害、水保护、转基因生物管理、生态修复、自然灾害、建筑、住房等方面制定了详尽的管理规定，具体内容可以在环境和空间规划部官网查询。[①]

斯洛文尼亚通过立法设立了许多环境相关的许可证。企业在斯洛文尼亚从事可能对环境造成污染的活动必须事先取得许可证，许可证具体要求视行业、规模和环境污染的类型而定。对于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形，需要进行强制性环境影响评估，评估通过后才可

① 斯洛文尼亚环境和空间规划部 . https://www.gov.si.

以颁发许可证。企业在废物处理时需要严格遵守处理规则，处理、运输、交易工业废物全流程均需持有相应的环境许可证。

2.6 反不正当竞争及反垄断、反商业贿赂及反腐败、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

反不正当竞争及反垄断

2013 年，斯洛文尼亚竞争保护署（Competition Protection Agency，CPA）[①]由斯洛文尼亚竞争保护办公室（原斯洛文尼亚经济部的下属单位）重新组建成为一个独立的行政机关，负责斯洛文尼亚的反垄断和兼并管理。

斯洛文尼亚竞争保护领域的主要法律有《限制竞争法》《一般行政程序法》《行政纠纷法》《行政收费法》《轻微犯罪法》《农业法案》《能源法案》，并参照《关于公司集中度通报的法令》和《关于对卡特尔违法成员给予豁免和减少罚款程序的法令》两项规章。同时，作为欧盟成员，斯洛文尼亚的竞争保护署还遵循《欧洲联盟条约》《欧洲联盟运作条约》以及欧洲理事会关于竞争与垄断的规定。[②]

为避免妨碍、限制或扭曲竞争，斯洛文尼亚禁止如下行为：直接或间接确定购买或销售价格；限制或控制生产、市场、技术进步或投资；对其他交易方适用不同的交易条件从而使其处于竞争劣势；在订立合同时迫使对方承担与合同标的不相关的补充义务；共享市场或者供应来源。

为防止企业垄断，斯洛文尼亚《限制竞争法》规定发生以下事件均需要通报集中度：一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先前独立的企业或企业的部分合并而导致的长期控制权变更；二是通过购买证券或资产、合同或任何其他手段，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一个或者多个其他企业的全部或部分；三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独立企业建立合资企业，并长期作为自治经济实体运行其功能。

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必须依照《限制竞争法》的规定向竞争保护署通报集中度：（1）所有有关公司（包括附属公司）年度合计税前营业额超过 3500 万欧元；（2）上一财年被收购的企业连同集团内的其他企业在斯洛文尼亚的税前营业额超过 100 万欧元；（3）在合资企业的情况下，集中经营的企业以及集团内其他企业的税前营业额超过 100 万欧元；（4）企业在斯洛文尼亚市场份额超过 60%。

集中度通报必须不迟于协议签订后的 30 天。未在申报期限内通报集中度情况的，竞争保护署可以对企业处以上一年度营业额 10% 以下的罚款，对企业负责人处以 5000~10000 欧元的罚款，对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自然人处以 3000~5000 欧元的罚款。

斯洛文尼亚禁止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如果单个企业在斯洛文尼亚市场份额超过 40%，或合资企业在斯洛文尼亚市场份额超过 60%，则被视为占据市场支配地位。判断市

① 斯洛文尼亚竞争保护署 . http://www.varstvo-konkurence.si.
② 斯洛文尼亚法律条文网 . http://www.pisrs.si.

场支配地位除需评估市场份额外，还需要考虑到融资选择、法律或实际进入壁垒、供应商或市场准入以及现有或潜在的竞争。

斯洛文尼亚还新修订了《农业法案》，授权竞争保护署对食品供应链中的非法行为进行管理，对此竞争保护署特设了食品供应链关系监察员，以监督有关违法行为。新《农业法案》规定，如果拥有重大市场权力的企业违背了公平交易做法，则视为对另一缔约方的不公正对待，具体行为主要包括不遵守付款期限或以额外付款、奖金和回扣等作为进一步购买的条件等。对于相关犯罪情节较轻的，可对企业处以 6000 欧元至 18000 欧元的罚款，并对企业负责人处以最高 1800 欧元的罚款。若非法行为同样违反《限制竞争法》，则竞争保护署可以启动反垄断程序，企业有可能面临反垄断罚款。

案例 1

4 家能源公司因合谋被竞争保护署调查。斯洛文尼亚竞争保护署在 2020 年 11 月对 4 家能源公司（Butan plin, d.d.、INA Slovenija, d.o.o.、Istrabenz plini d.o.o. 和 Plinarna Maribor d.o.o.）之间可能存在的限制性协议或协同行为展开了调查。竞争保护署认为，这些公司不接受任何液化石油气钢瓶的退货，目的是共享市场并在他们之间分配客户。4 家能源公司规定消费者在获得钢瓶前需要支付一笔可退还的押金，在归还钢瓶时只有出示有效的押金证明才能全额退还押金。竞争保护署认为这一要求存在问题：若押金证明丢失，则消费者无法通过退还钢瓶获得全额押金退款。而且 4 家企业在斯洛文尼亚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这使得消费者难以更换液化石油气供应商，因此 4 家公司可能存在利用其市场支配地位侵犯消费者权益的行为。

案例 2

2 家企业因未通报合并情况被处以罚款。斯洛文尼亚竞争保护署 2020 年 10 月对未通报集中度的两家企业的违约行为处以罚款。由于没有向竞争保护署通报 Agrokor AG 和 Ardeya Global Ltd. 两家企业的合并情况，竞争保护署对 Agrokor d.d. 企业处以 5390 万欧元的罚款，并对公司法人处以 5000 欧元的罚款。

Agrokor AG（由 Agrokor d.d. 100% 控股）与 Alsafi Partners td. 于 2016 年 5 月 14 日签署了一份远期股份购买协议，但 Agrokor d.d. 并未按照要求向斯洛文尼亚竞争保护署通报集中度。

竞争保护署 2019 年 4 月 9 日对该企业启动集中度程序调查。根据有关法律，法人逾期或未通报集中度，情节较轻的应处以公司上一财年营业额 10% 以下的罚款。竞争保护署综合考虑延迟通知时长、行为人过失或故意行为等情况确定了最终的罚款金额。

启示

中国企业在斯洛文尼亚开展投资并购业务时，要充分考虑相关业务是否符合集中度通报规定，一旦符合要积极主动地向斯洛文尼亚竞争保护署通报，避免面临不必要的罚款。在开展经营业务时，中国企业要注重保护消费者权益，切实保障公平竞争，不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守住法律底线，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工作，灵活运用法律工具保障自身权力。

反商业贿赂及反腐败

斯洛文尼亚制定了《廉正和预防腐败法》，也遵循欧盟《反腐败民事法律公约》和《反腐败刑事法律公约》，联合国《联合国反腐公约》、OECD《国际商务交易活动反对行贿外国公职人员公约》，并专门成立预防腐败委员会用于监督检查腐败行为。委员会主要包括公共部门的廉政和反腐败官员，斯洛文尼亚国民议会、司法委员会和国家检察官委员会等部门的官员，以及在保护人权、廉正、道德、游说或预防腐败领域工作的非营利私营部门组织成员。

预防腐败委员会拥有较为广泛的权力，包括但不限于预防腐败、加强廉政、对涉嫌腐败行为进行控制调查以及对有关违法行为进行质疑等。但是预防腐败委员会没有执法权力，因此其不同于警察执法调查，无权使用秘密调查措施。预防腐败委员会仅可监控涉嫌腐败或其他特定违规行为，酌情查明罪行并随时向检察署通报涉嫌犯罪的情况。

案例 3

华为公司积极配合斯洛文尼亚反腐败调查。斯洛文尼亚预防腐败委员会 2020 年 12 月收到投诉，称有人怀疑华为代表曾游说过斯洛文尼亚通信网络和服务局（AKOS），并且游说联系人没有按照规定进行报告。由于委员会没有收到华为与 AKOS 之间游说接触的记录，因此委员会向 AKOS 局长了解其与华为代表单独会面的内容。

根据初步审查，预防腐败委员会无法断定 AKOS 局长与华为的接触属于游说接触，没有发现任何违反《廉正和预防腐败法》规定的行为。预防腐败委员会表示，游说应满足以下条件：一是说客或利益组织代表之间有非公开接触；二是说客在公共利益问题上影响了公共部门决策；三是游说满足了特定利益组织的利益而牺牲了其他组织的利益。预防腐败委员会强调，公共部门代表与私营部门代表的任何接触必须满足上述三个条件，才可以被视为讨论游说问题。

启示

欧盟国家的反腐败管理十分严格，中国企业在访问、接触斯洛文尼亚政府有关部门官员时，要遵守相关规定，公开透明地开展对话、推进合作，积极地向预防腐败委员会报告有关情况，以免受到无端指责，切忌向相关官员行贿以牟取不正当利益。当被怀疑存在行贿行为时，要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工作以证清白，必要时应运用法律武器予以反击。

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

预防洗钱办公室（The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Slovenia for Money Laundering Prevention）是斯洛文尼亚财政部的内设机构，主要执行与洗钱、上游犯罪和恐怖主义融资的预防和侦查任务，并对《预防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法》及相关规定条款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预防洗钱办公室主要负责接收、分析并向主管当局通报可疑交易报告和其他与洗钱或恐怖主义融资有关的信息，属于金融情报机构（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FIU）。斯洛文尼亚预防洗钱办公室属于行政机构，没有执法权限，但是在侦查和预防洗钱和恐怖主义筹资方面发挥了特殊作用。此外，预防洗钱办公室还与金融机构特别是银行之间保持密切合作，并作为重要中介向执法机构传递有关信息。预防洗钱办公室对实体发送的可疑交易进行分析，如果确定涉嫌洗钱、恐怖主义融资或其他刑事犯罪，则将相关信息转给主管当局作进一步调查。

2.7 社会责任

中资企业在斯洛文尼亚开展经营业务时应该重视承担企业社会责任，在获得商业利益的同时，适当回馈当地社会。

（1）依法纳税。如税务部门发现有逃税情况，相关惩罚非常严厉。

（2）适当雇佣当地员工，促进当地就业。当地员工使用成本较高，但是斯洛文尼亚当地政府，希望外国公司多雇佣本地员工以促进就业。这也是与政府、议会和工会保持良好关系很重要的一个方面。例如，中国恒天集团在斯洛文尼亚收购的 TAM 欧洲商用车研发制造公司为斯洛文尼亚提供了 172 个就业岗位。中国海信集团收购的斯洛文尼亚的家电制造商戈兰尼亚（Gorenje）集团公司在当地雇用了约 6000 员工。

（3）适当参加公益活动，量力而行进行捐助。新冠肺炎疫情在斯洛文尼亚发生后，斯洛文尼亚中资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戈兰尼亚公司积极向斯洛文尼亚政府和公司所在地韦莱涅市捐赠防疫物资，并协助当地政府从中国紧急购买呼吸机等物资，同时在海信总部青岛市设立在华采购物资转运中心，得到斯洛文尼亚政府和人民的广泛赞誉。此外，浙江金科收购的 Ekipa2 公司也向卢布尔雅那医院积极捐款，斯洛文尼亚中国商会还向当地养老院捐赠了口罩。

3　经贸纠纷解决

在斯洛文尼亚解决商事纠纷的途径主要有诉讼、仲裁和调解。企业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选择最适合的纠纷解决方式。在订立合同时，应对未来履行合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争议约定好解决方案。

3.1 诉讼

法律法规

斯洛文尼亚诉讼的法律依据主要包括《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典》《非诉讼法》等。其中，《民事诉讼法典》规定了法院审理个人和家庭关系纠纷，以及涉及自然人和法人婚姻财产和其他公民权利关系争端的议事规则，专门法院或其他机构根据特别法律进行管辖的除外。

诉讼属地原则

从管辖范围来看，法院应在收到申请后立即评估本法院对此事件是否具有管辖权，以及拥有什么形式的管辖权。在诉讼过程中，法院必须确保争端裁决在任何时候都处于管辖范围。地方法院（Okrajna Sodišča）有权就与财产要求有关的纠纷进行审判，但争议对象价值不得超过 2 万欧元，地方法院对金额不大的某些案件也有管辖权，如非法侵入、租赁关系等。地区法院（Okrožna Sodišča）有权就争议对象价值超过 2 万欧元的财产索赔纠纷进行审判，对于某些争议事项，如商业纠纷及破产事宜等，无论金额有多大，地区法院均有管辖权。某些地区法院对某些事项具有专属管辖权，例如卢布尔雅那地区法院对所有知识产权纠纷具有专属管辖权。高等法院有权对地方法院和地区法院裁决上诉进行审理。最高法院负责对高等法院裁决上诉进行审理。

诉讼时长

民事诉讼时效一般为 5 年，在当事人提起民事诉讼时开始生效计时。但是也存在一些例外情况，例如商业合同索赔一般会在 3 年后停止。有关时限的规定是强制性的，当事人不能修改或放弃。

诉讼过程

诉讼程序以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而开始。提起诉讼必须：明确当事人；提出精准的诉讼要求；说明依据和事实；提供支持事实的证据等。提起诉讼后，原告需要支付诉讼费。支付费用后，诉讼状将被送达被告，被告有 30 天的时间提交对该诉讼的答辩状。如果被告没有对诉讼进行答辩，法院将发布缺席判决。在被告提交对诉讼的答复后，法院将确定听证会日期和程序议程。当事人在审判准备过程中，可以提交书面材料，陈述在审判中主张的事实、证据。在预备聆讯之前，各当事方仅可提交 2 份意见书，除非法院要求或允许提交更多的意见书。意见书最迟在筹备聆讯前 15 天提交。审判通常由几次

听证会组成，在听证会上各方出示证据。在法院认为案件已经经过充分辩论并提交相关证据后可以允许当事人进行结案陈词。结案陈词后，法院将在 30 日内作出判决。判决书送达当事人后，当事人有 30 天的上诉时间。近年来，斯洛文尼亚法院处理案件的能力大大提高，根据 2019 年统计，一审法院通常在提起诉讼后 7~14 个月内作出判决。

强制执行诉讼规定

如败诉方不遵守法院决定，胜诉方可提起强制执行诉讼，法院可以对于认定赔偿进行强制执行，例如出售动产和不动产、转移应收账款、清算其他有形权利和非物化金融工具、出售股东股份以及在授权的支付交易机构内进行资产转移。对于债务人干预执行的情况，如债务人隐藏、损坏或销毁资产，妨碍执行人员职责或者妨碍财产估值，法院可下令对自然人处以最高 1 万欧元的罚款，对法人处以最高 10 万欧元的罚款。对于金钱申索，法定违约利息必须在自愿履行期限届满后支付。

3.2 仲裁

法律法规

斯洛文尼亚《仲裁法》于 2008 年颁布，以联合国贸发会示范法（UNCITRAL Model Law）为蓝本，同时有多处创新。

仲裁机构

斯洛文尼亚国内最大的仲裁机构是卢布尔雅那仲裁中心（LAC），其前身是卢布尔雅那贸易与工业商会法庭，该法庭早在 1928 年就开展仲裁和调解工作。

仲裁员

斯洛文尼亚仲裁法对仲裁员委任并无特殊要求，该法规定仲裁庭应由 3 名仲裁员组成，每方各委任 1 名，首席仲裁员则由 2 位仲裁员共同委任。如一方未在接到对方请求 30 日内委任仲裁员，或双方仲裁员未在 30 日内就首席达成一致意见，则此问题将提交卢布尔雅那地区法院进行指定。如双方同意将争议交由 1 位仲裁员裁决，但对具体人选不能确认，也可提交卢布尔雅那地区法院指定。

仲裁过程

在斯洛文尼亚，自然人、法人、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和其他公共机构均可作为当事人缔结仲裁条款，但涉及家事纠纷和公法性质的事项不能仲裁。

斯洛文尼亚仲裁法遵循当事人意愿优先原则。仲裁程序以被申请人收到仲裁请求通知为起点，可依当事人意见进行口头或书面审理，当事人无合意时仲裁庭也可自行决定。在仲裁请求方面，申请人须写明寻求的救济方式和做出请求的依据及相关法律问题；被申请人则须提交与申请人主张一一对应的答辩。仲裁庭有权决定程序、是否采纳当事人证据以及采纳的程度，也可依职权或依申请请求法院协助调取证据。仲裁程序以裁决作出为终结点。

斯洛文尼亚仲裁法允许仲裁庭作出临时

措施。但并未规定采取临时措施的理由。原则上作出临时措施前双方均应有陈述机会，但紧急情况下仲裁庭也可依一方请求作出裁决。仲裁庭的临时措施也适用于承认和执行阶段，但对第三方无约束力。如上所述，法院对于未经对方交换意见程序作出的临时措施，一般不予承认和执行。另外当事人向仲裁庭申请临时措施的同时也可向法院提出同样请求。

仲裁撤销

斯洛文尼亚仲裁法允许当事人在收到裁决 3 个月内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如申请裁决需要更正或解释，此时间还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 30 天。在消费者和劳动仲裁中，如果存在违反强制性保护条款等情况还可申请撤销。如果法院已在先前程序中就管辖权作出裁定，当事人就不得再以仲裁庭缺乏管辖权为由申请撤销。在效果上，仲裁裁决的撤销并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当事人可在裁决被撤销后依同一仲裁协议或条款再次提起仲裁。

仲裁执行

斯洛文尼亚仲裁裁决在法院确认后即具有可执行性，法院可以以涉案标的不具有可仲裁性或公共政策为由拒绝确认。外国裁决则依《纽约公约》执行。外国裁决的执行须依法院要求提供仲裁协议的原件或复印件，如仲裁协议是外文的，还需提供翻译件。法院可依职权或依申请拒绝承认和执行临时措施。

专利仲裁

斯洛文尼亚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加入欧洲统一专利法院（UPC）。欧洲统一专利法院属于跨国法院，由来自多国拥有法律和技术资格的专利法官组成，负责统一各成员国裁判尺度，例如专利的权利范围和限制，侵权案件中可获得的救济措施等，该法院对推动欧洲专利司法裁判统一化具有重要意义。欧洲统一专利法院共设有两个专利调解和仲裁中心（PMAC），分别坐落于里斯本和卢布尔雅那。

3.3 调解

法律法规

斯洛文尼亚于 2008 年 5 月 23 日通过了《民商事案件调解法案》（以下简称《调解法案》），该法案于同年 6 月 21 日生效，2009 年 11 月通过《司法 ADR 法案》。该法案要求所有第一审法院和上诉法院向当事人提供民事、商业、家事和劳动纠纷调解服务。

调解员

斯洛文尼亚《调解法案》内容规定，当事人应就任命调解员达成一致，当事人可以在任命调解员方面寻求第三人或调解机构的帮助。调解员作为中立的第三人应指导当事人双方相互妥协，达成纠纷解决协议。调解员在调解活动中应遵循下述职责：平等公正地对待双方当事人；主动向当事人双方披露任何可能影响调解中立性、独立性的情况；对与调解有关的所有资料信息进行保密；在

调解协议达成无望或调解不当拖延时，调解员有权终结调解程序。

为保障调解质量，斯洛文尼亚于 2006 年成立调解员协会，调解员须遵从《欧洲调解员行为守则》。另一个调解管理机构——斯洛文尼亚调解机构协会，成立于 2008 年，旨在促进调解机构间的合作与交流，推动调解制度在斯洛文尼亚的适用。

调解保密制度

斯洛文尼亚遵循欧盟保密制度的要求，制订了一套严格的保密规则。《调解法案》对保密义务主体、保密范围及例外作出了具体规定。根据《调解法案》规定，当事人、调解员和参加调解程序的第三人（如证人、专家）等所有参与人应承担对调解程序和调解内容的保密义务。调解保密存在 4 个例外：（1）当事人双方同意；（2）按照法律规定应当进行披露；（3）为执行纠纷解决协议；（4）为避免信息被用作违法犯罪等不当行为。

调解费用

斯洛文尼亚只规定了调解收费的一般原则，具体的收费标准由各调解机构依市场规律自行决定。对于在法院指导下的调解，调解收费实行“谁申请，谁承担”的原则；对于在调解机构主持下的调解，调解收费实行“费用均担”的原则。

调解服务

斯洛文尼亚司法部网站[①]提供了替代性纠纷解决方式的一般信息，其中包含关于调解的信息，参与调解的法院以及法院相关的调解员名单也包含在这个网站中。为方便当事人查找，司法部还建立了一个调解员信息中央数据库。[②]

4 中国贸促会经贸纠纷解决特色服务

4.1 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

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逐渐深入，为响应国际社会呼声，在中国贸促会推动下，中国国际商会联合“一带一路”建设参与国相关工商会、法律服务机构等按照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共同发起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作为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重要成果，2020 年 10 月 15 日，该国际组织正式成立。该国际组织为非政府间、非营利性国际社会团体，将为境内外企业提供包括宣传培训、对话磋商、合规建设、

① 斯洛文尼亚司法部 . https://www.gov.si.

② 斯洛文尼亚调解员信息中央数据库 . https://spvt.mp.gov.si.

预警防范、标准合同制定、调解、仲裁等国际商事争端预防和解决多元化、“一站式”服务，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营造高效便捷、公平公正的营商环境。

4.2 商事仲裁

一般商事仲裁

商事仲裁是中国贸促会最早开展的商事法律业务。1954 年 5 月，中国贸促会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成立了中国第一家涉外仲裁机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委”）。经过多年的发展，贸仲委已成为世界上最具影响力的常设商事仲裁机构之一，独立公正地解决国内外经济贸易争议及国际投资争端。贸仲委总部设在北京，在加拿大、奥地利、中国香港、深圳、上海、天津、重庆、杭州、武汉、福州、西安、南京、成都、济南均设有分支机构。除传统商事仲裁服务外，还为当事人提供网站域名、网上仲裁、调解、投资争端解决等多元化争议解决服务，以及粮食、工程建设、金融等行业争议解决服务等。

海事仲裁

1959 年 1 月，中国贸促会经国务院批准，成立了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海仲委”），海仲委是目前中国最有影响力、最具权威的涉外海事仲裁机构。中外企业在航运金融、航运保险、物流、航空、涉海（水）上工程、海洋资源开发等海事领域的争议均可向海仲委申请仲裁。海仲委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天津、重庆、深圳、香港、福建设有分会，在浙江等地设有自贸区仲裁中心，在大连、天津、青岛、宁波、广州、舟山等城市设有办事处。

4.3 知识产权保护

中国贸促会自 1957 年起开展知识产权服务，是中国最早开展涉外知识产权服务的机构，为中外企业在专利、商标、著作权域名、商业秘密、商业外观、不正当竞争等知识产权相关领域提供咨询、申请、调解、行政保护和诉讼服务。中国贸促会下设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中国贸促会知识产权服务中心等三家知识产权代理和维权机构，在北京、纽约、东京、慕尼黑、日内瓦、马德里、中国香港、上海、广州、深圳设有分支机构。

专利服务

- 现有技术检索及可专利性分析
- 准备和办理专利申请
- 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 专利复审与无效事务
- 专利侵权纠纷的司法诉讼、行政解决以及海关保护措施
- 专利海关备案
- 专利检索、监视、侵权分析、企业并购中的尽职调查等
- 专利许可与技术转让

商标服务

- 商标事务性咨询
- 商标申请前查询及提供可注册性分析
- 商标查询、监视及广告
- 商标注册申请与续展
- 商标异议、评审和行政诉讼
- 商标许可与转让
- 商标侵权司法诉讼、行政查处及相关法律事务
- 商标海关备案
- 商标、品牌战略设计

其他知识产权相关服务

- 办理著作权和计算机软件登记
- 代理著作权许可或转让合同谈判和签约
- 办理著作权侵权诉讼及相关法律事务
- 代理著作权海关备案
- 提供与反不正当竞争和商业秘密保护有关的法律咨询服务
- 提起侵权诉讼及处理相关的法律事务
- 为技术贸易提供技术、法律、贸易方面的咨询服务
- 代理技术贸易合同谈判和签约
- 域名注册与争议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

4.4 “两反一保”服务

随着中国“一带一路”建设和企业“走出去”深入推进，企业面临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两反一保”）等案件日益增多，中国贸促会为企业提供“整链条、全覆盖”的经贸摩擦应对服务。在立案前，代表企业与国外商协会开展产业对话，消除分歧；在案件应对期间，组织行业企业积极开展游说应对工作；在中国企业受到国外“两反一保”措施后，帮助企业在国外法院提起司法救济诉讼，代表行业向外国政府反映情况。目前，中国贸促会已在全国设立 102 家贸易摩擦预警机构，建立起较为完整的经贸摩擦预警体系，不仅涵盖了大部分省市区，且覆盖了钢铁、重型机械、茶叶、平衡车行业、特种纸行业、电动工具行业、管道装备行业、陶瓷行业等几十个经贸摩擦重点多发行业。中国贸促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负责“两反一保”相关业务。

4.5 商事认证服务

中国贸促会的商事认证业务主要包括签发中国出口商品原产地证明书、出具商事证明书和人力不可抗力证明书、签发暂准进口货物通关（ATA）单证册以及代办涉外商事文件领事认证等内容。中国贸促会商事认证中心负责统筹协调全国贸促系统 300 多家商事认证签证机构开展相关业务，每年签发各类证书约 450 万份，每年为企业减免费用约 2 亿元，显著提升了贸易便利化水平。2019 年，中国贸促会商事认证中心还启动了企业信用服务平台，在国内外建立了广泛的企业信用调查渠道，建立了国际经贸领域失信企业数据库，为中外企业提供信用公共服务，帮助

企业防范国际经贸领域的商业信用风险。

4.6 商事调解服务

商事调解是一种非对抗的争议解决方式，主要解决中外当事人在经济、贸易、金融、投资、技术转让、承包工程、运输、保险以及其他商事、海事方面的争议。中国贸促会于 1987 年经国务院批准成立了中国贸促会 / 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可根据当事人之间的调解协议受理案件，如没有调解协议，经一方当事人申请在征得他方当事人同意后也可受理。调解中心已在全国各地设立分会调解中心近 50 家，还与部分国际调解机构成立了联合调解中心。

4.7 合规建设服务

2018 年 1 月，中国贸促会设立全国企业合规委员会（以下简称“合规委员会”），具体业务由中国贸促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负责运作。这是迄今国内成立最早、服务企业合规建设最权威最全面并具有广泛代表性的专业合规组织机构。合规委员会特色服务包括企业合规体系建设、合规培训、合规风险管控方案设计、在线合规咨询、资信查询等信息服务。

4.8 其他相关服务

境外投资全流程“一站式”综合服务

通过在 130 个国家建立的 300 多个多双边合作机制搭建了全球综合服务网络，针对企业在境外投资中遇到的问题，为企业境外投资提供涵盖投资前期、中期、后期的全流程法律服务，并为企业的境外投资项目提供包括法律服务、海外项目对接、商务考察、税务咨询、融资方案等在内的“一站式”综合服务。

企业信用公共服务

在国内外建立了广泛的企业信用调查渠道，建立了国际经贸领域失信企业数据库，为中外企业提供信用公共服务，帮助企业防范国际经贸领域的商业信用风险。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电话	+86-10-82217788，64646688
传真	+86-10-82217766，64643500
邮箱	info@cietac.org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 2 号 国际商会大厦 6 层
邮编	100035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电话	+86-10-82217900 +86-10-82217767/7923/7735
传真	+86-10-82217966
邮箱	cmac@cmac.org.cn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 2 号 国际商会大厦 16 层
邮编	100035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专利商标事务所

电话	+86-10-66412345，68516688
传真	+86-10-66415678，66413211
邮箱	mail@ccpit-patent.com.cn
地址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10 层
邮编	100031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商事法律服务中心

电话	+86-10-82217056/7055/7151
传真	+86-10-82217055
邮箱	iprsc@ccpit.org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 2 号 国际商会大厦 4 层
邮编	100035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

电话	+86-10-82217081
传真	+86-10-82217052
邮箱	adr@ccpit.org
网址	http://adr.ccpit.org/CH/Index/index.html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 2 号 国际商会大厦 4 层
邮编	100035

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电话	+852-28284688
传真	+852-28271018
邮箱	patent@cpahkltd.com
网址	https://www.cpahkltd.com
地址	香港湾仔港湾道 23 号 鹰君中心 22 字楼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知识产权服务中心

电话	+86-10-82217309
传真	+86-10-82217304
邮箱	iprsc@ccpit.org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 2 号 国际商会大厦 14 层
邮编	100035

案例 4

商标侵权纠纷案。阿乐斯公司是依据德国法律成立的法人企业，专业从事生产设计、制造和销售各种隔热、绝热材料。阿乐斯公司申请注册了多项商标，是“福乐斯”“Armaflex”等商标的持有人。阿乐斯公司发现，杭州阿乐斯福乐斯公司在其保温绝缘材料上单独使用了“阿乐斯福乐斯”。同时，该公司的英文名称“Hangzhou Armacell Armaflex Commerce Co., Ltd.”也使用了阿乐斯公司所拥有的“Armacell”和“Armaflex”商标。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接受阿乐斯公司的委托，向法院提起诉讼并胜诉，有效维护了阿乐斯公司的合法权益、形象及声誉。

案例 5

专利权权属纠纷案。此案涉案专利属发明专利，为胜德国际研发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北京突破电气公司认为该专利与两公司联合开发的某专利类似，权利应归属于突破电气公司。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受胜德国际公司的委托，对专利的技术特征进行了深入分析，认为该专利并非联合开发专利的简单叠加，且与联合开发专利无直接关联。相关诉讼请求得到了法院支持，维护了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案例 6

应对美国铁质机械传动部件“双反”案。2015 年 10 月 28 日，美国 TB Wood's Incorporated 公司向美国商务部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出申请，要求对进口自中国的部分铁制机械传动部件发起“双反”调查。中国贸促会企业权益保护中心认真分析案件特点，积极开展发动企业、法律抗辩、游说施压等相关工作。在各方共同努力下，美起诉方五次缩小涉案产品范围，涉案金额由近 3 亿美元缩减至约 2000 万美元，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最终作出无损害裁决。我方应对工作取得完胜，维护了年均 3 亿美元的出口市场。

案例 7

通过调解—仲裁联合机制解决争议。某大型国有 A 公司与某民营 B 公司就海外工程项目款项发生争议，B 公司多次向 A 公司提出补偿前期投入款项，但是由于当事双方之间就标的工程项目仅有口头上的约定，故 A 公司对前期 B 公司所投入的金额存在严重的分歧。B 公司尝试了多种手段去追讨款项甚至包括上访，均无果。后 B 公司向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提出调解申请，调解中心就此事联络 A 公司，向其普及了调解的作用和优势，A 公司同意进入调解。通过调解中心与相关仲裁委员会建立的调解—仲裁联合机制，以和解协议为基础，由仲裁委员会制作了裁决书，为本次调解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案例 8

承运人无单放货案。河北某公司与巴西买方签订了买卖协议，约定支付方式是 D/P，贸易术语 FOB，承运人由巴西买家指定。货物从中国天津港海运发出后，河北公司随即将全套正本提单交付给托收行，委托其代收货款。货物到港后，巴西买家因经营不善，面临破产重组，不能及时付款赎单。河北公司得知这一消息后，立即告知承运人，提醒其妥善保管货物，可能需要运回。此时承运人告知该河北公司，货物已经被巴西买方凭副本提单提走。中国贸促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代理该河北公司向承运人提起索赔并胜诉，河北公司获全部货款及利息赔偿。

案例 9

敦促履约案。美国公司在收到陕西某公司发送的产品后，发函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这批产品在量产之前经美国公司检测并出具了检测合格报告。陕西公司认为，美国公司此举为恶意拖欠货款。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接到投诉后，迅速向美国公司发送敦促函，促使美方同意签署和解协议，帮助陕西公司减少了不必要的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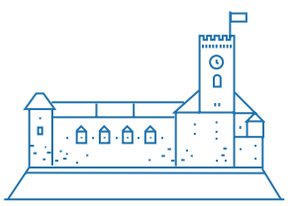

第六篇　在斯洛文尼亚工作生活基本信息

1 入境及居留

1.1 签证

斯洛文尼亚是申根区 26 个成员国之一，其签证主要包括短期签证（C 签证）和长期国家签证（D 签证）。

短期签证（C 签证）

短期签证（C 签证）具体包含旅游签证、商务访问或短期职业培训签证、探亲访友签证、文化和体育活动签证、ADS 团体签证。申根签证停留时间为 180 天内最多停留 90 天。旅行者可在预期旅行前 6 个月，且不晚于出发前 15 天提交签证申请，申请人必须提供旅行医疗保险证明，总保费至少为 3 万欧元。保险必须在所有申根国家有效。

表 6-1　斯洛文尼亚短期签证申请材料

签证类型	概况	所需材料	审理时间
旅游签证	适用于以旅游为目的的个人申请者。旅游签证期限为 180 天内最多停留 90 天。旅行者可在预期旅行前 6 个月，且不晚于出发前 15 天提交签证申请。	旅游签证审核表：旅行保险、6 个月内拍摄照片、申请表、护照 + 首页复印件、财力证明	一般在 15 个日内做出审理。时间从文件全部提交起算，请注意：在长沙、成都、重庆、福州、广州、杭州、济南、昆明、南京、上海、沈阳、深圳、西安、武汉签证申请中心递交的申请将递送至斯洛文尼亚驻北京大使馆进行审理，签证受理时间将从斯洛文尼亚驻北京大使馆收到申请之日起开始计算。
商务访问或短期职业培训签证	适用于商务旅行。该签证允许在申根国家逗留的期限为 180 天内最多停留 90 天。旅行者可在预期旅行前 6 个月，且不晚于出发前 15 天提交签证申请。	商务访问或短期职业培训审核单：旅行保险、6 个月内拍摄照片、申请表、护照 + 首页复印件、财力证明	
探亲访友签证	适用于以访问亲友为目的的个人申请者。探亲访友签证期限是 180 天内最多停留 90 天。旅行者可在预期旅行前 6 个月，且不晚于出发前 15 天提交签证申请。	探亲访友签证审核表：旅行保险、6 个月内拍摄照片、申请表、护照 + 首页复印件、财力证明	
文化和体育活动签证	适用于以参加体育文化活动为目的的个人申请者。文化体育签证期限是 180 天内最多停留 90 天。旅行者可在预期旅行前 6 个月，且不晚于出发前 15 天提交签证申请。	文化和体育活动审核表：旅行保险、6 个月内拍摄照片、申请表、护照 + 首页复印件、财力证明	

续　表

签证类型	概况	所需材料	审理时间
ADS 团体签证	作为 ADS 旅行社的一员前往斯洛文尼亚旅游时适用。ADS 签证期限是 180 天内最多停留 90 天。旅行者可在预期旅行前 6 个月，且不晚于出发前 15 天提交签证申请。	ADS 团体审核表：旅行保险、6 个月内拍摄照片、申请表、护照 + 首页复印件、财力证明	

申请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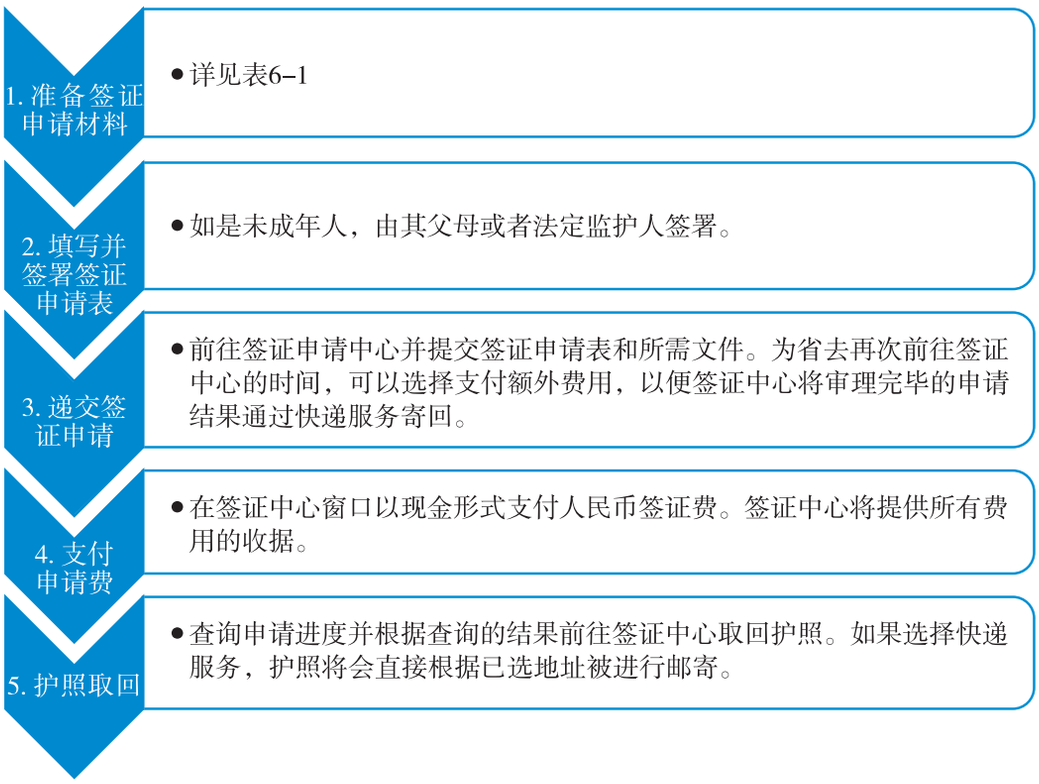

图 6–1　短期签证申请流程

签证费用。短期签证费用：930 元人民币；6 至 12 岁儿童为 310 元人民币；阿尔巴尼亚、波黑、摩尔多瓦、马其顿、黑山、俄罗斯、塞尔维亚、北马其顿、格鲁吉亚和乌克兰的国家居民需要支付 280 元人民币。以上签证费只能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支付。人民币签证费是按现行每月的汇率计算，每月变动不另行通知。一旦在签证中心提交申请，所有的费用都概不退还。

签证费的豁免包括如下人群：6 岁以下的儿童；在校学生、教师科研助理和教育培训人员；科学研究人员；非营利组织代表，参

加研讨会、体育、文化或教育类等非营利组织举办活动的 25 岁或以下的人员。年龄均以提交日期计算。

长期国家签证（D 签证）

在斯洛文尼亚停留超过 3 个月的外国人，如果符合《外国人法》第 20 条规定，可以申请长期国家签证（D 签证）。有效期最长为一年。

表 6–2　斯洛文尼亚长期国家签证（D 签证）申请材料

签发对象	所需材料
斯洛文尼亚公民及欧盟成员国公民的家属（以家庭团聚为目的进入该国）	1. D 签证申请表； 2. 护照原件，护照应在离开斯洛文尼亚或其他申根国家后 3 个月仍然有效； 3. 两张彩色照片（尺寸 3.5cm × 4.5cm，脸部需要覆盖照片 70%~80% 的面积）； 4. 婚姻证明文件（斯洛文尼亚登记处的记录）或者婚外社区的证明（按照当地法规婚外社区核实的文件）； 5. 出生证明（适用于有未成年人的家庭团聚）； 6. 有意投靠非亲生父母的人，必须递交亲生父母其中一位的同意书，或法院的判决书，或社会工作中心的决定书； 7. 3 个月内开具的无犯罪证明； 8. 资金证明； 9. 保值至少 3 万欧元的旅行健康保险，有效期应为签证的有效期。
《外国人法》第 47 条规定的外交官，行政技术人员及其家属成员前往斯洛文尼亚，其目的是在驻斯洛文尼亚外交机构、领事部门或国际组织机构任职，或作为外交官的自雇佣员工（例如保姆、厨师等）	1. D 签证申请表； 2. 护照原件，护照应在离开斯洛文尼亚或其他申根国家后 3 个月仍然有效； 3. 两张彩色照片（尺寸 3.5cm × 4.5cm，脸部需要覆盖照片 70%~80% 的面积）； 4. 派遣国外交部的材料，其中包括其职位，随行家属，是否持外交护照或官方护照。 外交官自雇佣员工： ● D 类签证申请表； ● 护照原件，护照应在离开斯洛文尼亚或其他申根国家后 3 个月仍然有效； ● 两张彩色照片（尺寸 3.5cm × 4.5cm，脸部需要覆盖照片 70%~80% 的面积）； ● 外交官保证承担其生活经费的材料，员工任职期限的信息（保证信需证明申请人至少有等同于斯洛文尼亚最低收入的资金来维持生活）； ● 保值至少 3 万欧元的旅行健康保险，有效期应为签证的有效期。
修学课程成员或其他类似教育形式的参与者，（例如修学语言课程、最少 3 个月最多 1 年的夏季学校等）	1. D 签证申请表； 2. 护照原件，护照应在离开斯洛文尼亚或其他申根国家后 3 个月仍然有效； 3. 两张彩色照片（尺寸 3.5cm × 4.5cm，脸部需要覆盖照片 70%~80% 的面积）； 4. 入学证明； 5. 外国人和斯洛文尼亚教育机构之间的合同，内容包含学习目的等； 6. 如需付学费，则提供付费证明； 7. 奖学金证明或资金证明（证明申请人至少有等同于斯洛文尼亚最低收入的资金来维持生活）； 8. 保值至少 3 万欧元的旅行健康保险，有效期应为签证的有效期。

续　表

签发对象	所需材料
经斯洛文尼亚经济发展和科技部批准的从事经贸合作的外国人	1. D 签证申请表； 2. 护照原件，护照应在离开斯洛文尼亚或其他申根国家后 3 个月仍然有效； 3. 两张彩色照片（尺寸 3.5cm × 4.5cm，脸部需要覆盖照片 70%~80% 的面积）； 4. 经济发展和科技部的书面意见书； 5. 在职证明和外国人在外国公司的职位证明； 6. 资金证明（证明申请人至少有等同于斯洛文尼亚最低收入的资金来维持生活）； 7. 保值至少 3 万欧元的旅行健康保险，有效期应为签证的有效期。
经斯洛文尼亚教育、科技、体育部门批准的从事高等教育和科学合作的外国人	1. D 签证申请表； 2. 护照原件，护照应在离开斯洛文尼亚或其他申根国家后 3 个月仍然有效； 3. 两张彩色照片（尺寸 3.5cm × 4.5cm，脸部需要覆盖照片 70%~80% 的面积）； 4. 教育、科技、体育部的书面意见书； 5. 入学证明或者雇佣合同； 6. 奖学金证明或资金证明（证明申请人至少有等同于斯洛文尼亚最低收入的资金来维持生活）； 7. 保值至少 3 万欧元的旅行健康保险，有效期应为签证的有效期。
经斯洛文尼亚文化局批准的对斯洛文尼亚文化感兴趣的外国人	1. D 签证申请表； 2. 护照原件，护照应在离开斯洛文尼亚或其他申根国家后 3 个月仍然有效； 3. 两张彩色照片（尺寸 3.5cm × 4.5cm，脸部需要覆盖照片 70%~80% 的面积）； 4. 文化局的书面意见书； 5. 雇佣合同或合作合同； 6. 奖学金证明或资金证明（证明申请人至少有等同于斯洛文尼亚最低收入的资金来维持生活）； 7. 保值至少 3 万欧元的旅行健康保险，有效期应为签证的有效期。
体育训练员、职业体育运动员或者经过培训的个人体育工作者，有意与斯洛文尼亚体育组织和俱乐部签署合同或合作的	1. D 签证申请表； 2. 护照原件，护照应在离开斯洛文尼亚或其他申根国家后 3 个月仍然有效； 3. 两张彩色照片（尺寸 3.5cm × 4.5cm，脸部需要覆盖照片 70%~80% 的面积）； 4. 斯洛文尼亚体育组织和俱乐部的职业证明； 5. 资金证明（证明申请人至少有等同于斯洛文尼亚最低收入的资金来维持生活）； 6. 保值至少 3 万欧元的旅行健康保险，有效期应为签证的有效期。
斯洛文尼亚许可的外国媒体记者或外国联络人	1. D 签证申请表； 2. 护照原件，护照应在离开斯洛文尼亚或其他申根国家后 3 个月仍然有效； 3. 两张彩色照片（尺寸 3.5cm × 4.5cm，脸部需要覆盖照片 70%~80% 的面积）； 4. 驻斯洛文尼亚的媒体社出具的书面证明； 5. 有效的媒体记者证； 6. 资金证明（证明申请人至少有等同于斯洛文尼亚最低收入的资金来维持生活）； 7. 保值至少 3 万欧元的旅行健康保险，有效期应为签证的有效期。

续　表

签发对象	所需材料
牧师或僧侣，作为注册的宗教社团或被认可的人道主义组织成员，开展慈善和人道主义活动的外国人	1. D 签证申请表； 2. 护照原件，护照应在离开斯洛文尼亚或其他申根国家后 3 个月仍然有效； 3. 两张彩色照片（尺寸 3.5cm × 4.5cm，脸部需要覆盖照片 70%~80% 的面积）； 4. 所在国宗教、人道主义组织出具的有关斯洛文尼亚活动的书面证明（声明到达斯洛文尼亚的日期和停留期限）； 5. 斯洛文尼亚权威宗教、人道主义组织的书面证明，注明到达日期和在斯洛文尼亚的停留期限以及在斯洛文尼亚举办活动的类型； 6. 资金证明（证明申请人至少有等同于斯洛文尼亚最低收入的资金来维持生活）； 7. 保值至少 3 万欧元的旅行健康保险，有效期应为签证的有效期。

长期国家签证（D 签证）应由本人亲自到斯洛文尼亚驻华使馆申请，签证费用为 77 欧元。在申请递交前，申请人需要按要求提前预约在使馆面签的时间。签证程序最多需要 15 日。

1.2 居留证

根据斯洛文尼亚《外国人法》第 30 条规定，如果想要在斯洛文尼亚居住超过签证许可的天数，长期国家签证（D 签证）的持有者可以申请居留许可。居留许可的申请必须在签证过期前在居住地的相关行政机构提交。

临时居留许可

外国人希望长期居住在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时，可以被授予第一个居留许可，第一个居留许可只能是临时居留许可。临时居留许可可以授予基于以下目的且想居住在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的外国人：雇用或工作；学习；季节性工作；在研究所或高等教育领域工作；跨边境规定的服务，涉及劳工借调；欧盟成员国国民家庭团聚；贩卖人口和不合法雇用的受害人；已取得其他欧盟盟国长期居留许可的外国人家庭团聚；生在斯洛文尼亚的外国人的孩子等。临时居留许可必须在进入斯洛文尼亚共和国之前取得。

临时居留许可的申请应该由申请人递交给斯洛文尼亚共和国驻外使领馆，也可以由其他自然人或法人在斯洛文尼亚行政机关递交，但必须符合《外国人法》的规定。

申请居留许可必须有以下材料：

- 生物识别数据：（1）近期照片，尺寸 3.5cm×4.5cm（脸部面积覆盖相片 70%~80% 的面积）；（2）指纹采集。
- 保险值为 3 万欧元的健康保险，有效期覆盖居留许可的期限，金额覆盖在斯洛文尼亚由于医疗引起的紧急医疗援助和紧急医院治疗的费用。
- 资金证明，表明其金额符合斯洛文尼亚最低收入。
- 认证的无犯罪记录，认证日期不能早

于距申请日期 3 个月之前。

另外，有意居住在斯洛文尼亚的外国人必须满足《外国人法》中授予个人居留许可要求的条件。根据申请居留许可目的的不同，居留许可申请还必须提供以下辅助文件：

表 6–3　申请居留许可需提供的辅助文件

申请居留许可目的	辅助文件
雇用或工作	雇用合同，工作许可或者其他的根据雇用管理和外国人工作法案的许可。
研究	与斯洛文尼亚研究机构达成的协议（例如，职务、职务年限、薪水等信息）。
学习	在斯洛文尼亚接受学习、教育或高级职业培训的课程证明，证明由接受外国学生的教育机构授予，或者由负责履行国际或双边协议的国家机构、授予奖学金的机构、由国家授权的负责履行特殊课程机构的确认。
家庭团聚	亲属证明，例如出生证明、结婚证明等。

文件必须以原始文件或认证的复印件的形式递交。由其他国家授予的公共文件必须经过认证，并以斯洛文尼亚语或权威机构认可的其他语言递交。文件应该由法庭翻译员翻译成斯洛文尼亚语。法庭翻译员名单在斯洛文尼亚司法部的网站[①]上公布。

永久居留许可

如果外国人在斯洛文尼亚合法居住五年，则可获得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的永久居留许可，有效期不限。“合法居住”是根据登记证、有效身份证和有效护照等进行评估，确认外国人确实对斯洛文尼亚的国家安全没有实质性威胁。外国人居住地的行政主管单位负责受理申请，并签发永久居留许可。

更多居留许可申请程序的信息可以在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国家门户网站[②]或可以在外国人信息门户网站[③]找到。

居住登记

居住登记是外国人永久或暂时居住在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的地址的登记。每个外国人有义务在到达斯洛文尼亚 3 天之内登记其住所，并在离开斯洛文尼亚共和国之前取消登记。外国人居住在商业住所除外（例如酒店、旅店、宿舍等）。

如果个人在斯洛文尼亚获得临时居留许可或签证，他们必须在入境后 8 天内向居住地的行政单位登记住所。

如果颁发了永久居留许可，必须在获得许可证后 8 天内在行政单位进行永久居留登记。

为了登记临时或永久居留住所，个人必须提交有效的身份证件，其中附有其居住住所的照片和证据，即所有权证明、租赁或转租合同或居住地所有者或共同所有者的书面同意，无需业主同意认证。

① 斯洛文尼亚司法部 . https://www.gov.si.
②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国家门户网站 . www.gov.si.
③ 斯洛文尼亚外国人信息门户网站 . http://www.infotujci.si.

2 租房

斯洛文尼亚首都卢布尔雅那是租赁市场最活跃的城市，也是大多数外国人居住的首选之地，租金相较于其他城市更贵。

2.1 租用办公用房

斯洛文尼亚房地产租赁市场的房东大多是独资经营者、市政当局和自然人。约有 5% 的房东拥有办公楼，办公楼可以全部或部分出租。办公楼中较大的租户通常是国家机构和外国公司、银行和保险公司的代表处。

根据斯洛文尼亚 2020 年《房地产市场报告》[①]显示，2019 年斯洛文尼亚平均每月办公室租金为 8.90 欧元 / 平方米。其中卢布尔雅那的办公用房平均月租金超过了 10 欧元 / 平方米。

2.2 租用住宿用房

在斯洛文尼亚租住公寓有多种选择，包括合租和设施齐全的公寓等。

表 6–4　斯洛文尼亚首都卢布尔雅那住宿用房价格

区域	房屋大小	租金（欧元 / 月）
城内	一居室	380~500
	三居室	600~1000
城外	一居室	250~350
	三居室	500~750

2.3 主要租房中介机构

表 6–5　斯洛文尼亚主要租房中介机构

中介名称	业务范围	网址
雷格斯（Regus）	雷格斯是全球灵活办公空间提供商中的翘楚，提供众多产品和服务，包括设备齐全的办公室和会议室等。	http://www.slovenia.regus.com
斯洛文尼亚房地产信息服务网（MY SLOVENIA REAL ESTATE）	提供斯洛文尼亚各类房产数据库汇总，包括别墅、土地、商用房、度假屋等各种类型，精准定位客户的需求，还提供房地产调查、房地产注册、资产评估、水电天然气缴费等生活服务。网站设有英语和斯洛文尼亚语两个版本。	http://www.mysloveniarealestate.com

① https://www.mvn.e-prostor.gov.si.

2.4 租房注意事项

在斯洛文尼亚租房需要注意以下事项：

（1）因为有的房东不懂英语，所以在不会斯洛文尼亚语的情况下，建议聘请一个信誉良好的房地产经纪人。

（2）签署的租赁协议至少包含以下内容：[①]

• 住宅位置、面积、结构、公共设备、建造年份和住宅使用方法的说明；

• 建筑上的标识标记；

• 业主的姓名、业主的税号、承租人的姓名以及与承租人合租租客的信息；

• 按出租房屋类别分类的租赁类型；

• 双方对住宅楼或多住宅楼的公共部分在使用和维护义务方面的规定；

• 租金水平、支付方式和时间；

• 供电、供水、住宅区供暖等费用（个人经营费用）、住宅或多户住宅建筑公共部分运营成本（总运营成本）的支付方式，以及租金未涵盖的费用范围；

• 住宅使用方式以及业主何时且以何方式检查住房情况的规定；

• 租赁关系的期限；

• 退租方法。

（3）在斯洛文尼亚，承租人和业主均可以终止租赁合同。承租人可以在不说明理由的情况下终止合同，但是需提前 90 天通知业主。公寓业主提前终止租约时，剩余租约不得少于 90 天且不能提前驱逐房客。

3　医疗及保险

3.1 医疗概览

斯洛文尼亚的医疗保健体系较为完备，可以达到欧洲国家平均水平。斯洛文尼亚所有城市都建有医疗中心，小城镇则有独立的家庭医学诊所。斯洛文尼亚所有居民区都能得到紧急医疗援助。斯洛文尼亚卫生部下属医疗保健局负责医疗事物管理。

斯洛文尼亚医疗系统分为三级。第一级为初级医疗卫生网络，由家庭医学诊所的全科医生组成，涵盖儿科、妇科和牙科等，遍布全国各地，确保全民接受医疗服务的可得性和及时性。初级医疗卫生网络还包括药房，为患者提供安全且高质量的药品，并向患者提供药物安全、药物使用等咨询意见。2020 年，斯洛文尼亚共有 878 个家庭医学诊所，所有家庭医学诊所按照国家标准运作，确保所有病人接受统一的治疗过程。第二级为中

① https://www.gov.si.

级医疗卫生系统，主要包括专科门诊和实验室，对基本医疗活动形成补充。第三级为三级医院，为医学院开展科学研究和教育工作提供场所，能够为患者提供最严谨科学的治疗服务。家庭医生、药店、保健中心、医院等相关信息可以在斯洛文尼亚官网查询。[①]

3.2 医疗保险

1992 年，斯洛文尼亚政府开始实施《医疗保健和健康保险法》，该法引入强制性和自愿性医疗保险计划，私营和公共部门共同为医疗保险系统提供资金，确保本国公民和合格的外国国民都能获得高质量的医疗和保健服务。

强制医疗保险

强制医疗保险由斯洛文尼亚健康保险机构（Health Insurance Institute of Slovenia）为斯洛文尼亚全国人民提供。斯洛文尼亚所有居民，包括自营职业者或退休工人以及从斯洛文尼亚保险提供者处领取养恤金的工人、在斯洛文尼亚居住和工作并纳税的外国国民等都必须参加强制性医疗保险。

在斯洛文尼亚就医时需要出示健康保险机构免费发放的健康保险卡，以便获得医疗服务。健康保险卡为基本医疗服务、检测和紧急情况提供健康保障，同时还可以理赔病假期间的误工费以及看病的交通费。该保险不包括专科治疗、住院费用、医疗处方或牙科治疗。儿童和在普通学校就读的 26 岁以下的学生有资格使用综合保健服务，包括专家会诊、住院和牙科护理。

商业医疗保险

除了政府提供的强制性医疗保险外，斯洛文尼亚人和外国公民还可自由申请斯洛文尼亚保险公司提供的商业医疗保险，以便享受斯洛文尼亚强制性医疗保险计划未完全涵盖的其他福利或应享权利。

参加商业医疗保险计划前必须要有强制医疗保险。商业医疗保险可以从斯洛文尼亚保险公司购买。商业医疗保险有助于为更多医疗健康服务提供资金支持。商业医疗保险同样适用于儿童和在普通学校就读的 26 岁以下的学生，但并非是必需的。

虽然斯洛文尼亚有一个健全的公共医疗体系，但也存在一些缺陷，例如需要支付额外的咨询或自费费用，牙科和妇产科不包括在内，医疗咨询和非紧急程序的等待时间很长，缺少会说英语的医疗专业人员等。因此，大多数在斯洛文尼亚工作的外国人更喜欢购买斯洛文尼亚的私人健康保险计划。

3.3 就医与买药

如果在斯洛文尼亚生病，首先需要联系家庭医生，可在 Google 地图上搜索 GP 或者 Doctor。经家庭医生初步诊断后，会给出下一步的治疗方案，例如开药或者转入专科诊

① 斯洛文尼亚官网 . https://www.gov.si.

所或大医院。

在斯洛文尼亚，药店和医院是完全分开的，病人凭医生处方到药店买药。药店遍布全国各地，可通过建筑物上的绿色十字标识找到。除处方药外，药房还提供基本的健康和急救用品以及非处方药。

目前，斯洛文尼亚共有 29 家医院，其中临床医院和一般治疗医院 18 所、妇产专科医院 2 所、肺部专科医院 2 所、骨科专科医院 2 所、康复医院 1 所、精神疾病医院 4 所。此外，还有 69 个初级保健站和 64 个初级保健中心。同时，斯洛文尼亚也拥有私立医院，这些医院的设备相对较新，费用也更昂贵。

表 6-6　斯洛文尼亚优质医院名单

医院名称	地址	电话
戈尔尼克大学诊所 （The University Clinic of Golnik）	Golnik 36, 4204 Golnik	+386-4-2569100
西莉亚综合医院 （General Hospital Celje）	JZ Splošna bolnišnica Celje, Oblakova ulica 5, 3000 Celje	+386-3-4233000
卢布尔雅那儿科诊所 （Pediatricno Kliniko V Ljubljani）	Bohoričeva 20, 1000 Ljubljana	+386-3-1420200
马里博尔大学临床中心 （Univerzitetni klinični Center Maribor）	Ljubljanska street 5, 2000 Maribor	+386-2-3211000

4　开设银行账户

斯洛文尼亚的本土银行包括新卢布尔雅那银行、戈雷尼银行、斯洛文尼亚出口发展银行等，在斯洛文尼亚境内的外资银行主要有意大利联合信贷银行、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俄罗斯联邦储蓄银行等。

4.1　开设个人账户

外国人提供身份证、护照或者税号证明即可在斯洛文尼亚的银行申请开设个人账户。个人账户是多币种账户，可以使用一个账户以本币或外币开展业务。

4.2　开设公司账户

公司、企业家、私营企业、协会及其他民法下的主体或者公司创始人、受托人可以开设公司业务账户。开设公司业务账户所需

要的文件包含：

（1）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人信息的文件，如身份证明文件和税号；

（2）营业执照；

（3）现有公司的基本信息；

（4）法人身份信息；

（5）入境证明。

5 交通出行

5.1 购车

概况

斯洛文尼亚购买车辆较为方便，既可以购买二手车，也可以购买新车。但二手车的质量难以保障，出售前的使用记录也可能不完整，存在一定风险。在斯洛文尼亚，进行车辆登记的行政手续烦琐，而且耗时很长。购买新车可以在提车前委托经销商代为办理车辆登记，这样提车时车辆就已在车主名下。

车辆注册

无论新旧车辆都可以在斯洛文尼亚境内的任何登记机构进行登记。登记机构主要包括：专门的行政单位、对汽车及其拖架进行技术检查或对车辆的技术状况进行识别和评估的专业机构以及从事车辆销售活动并经机关授权办理车辆登记的法人单位和个人经营者。已登记的车辆，会获发登记证明书以及指定号码的车牌。车牌和车辆相关联，与车辆所有者绑定。

车辆登记注册必须提交以下证明文件：

（1）如因改装底盘、引擎等部件更改了登记证明书内的车辆资料，必须提供车辆来源及拥有权证明，以及车辆个别零件的资料；

（2）合格证书或同意登记证书；

（3）机动车责任险证明；

（4）道路交通车辆使用年费的缴纳证明；

（5）30 天内的车辆技术检验证明，《机动车法案》规定不强制进行技术检验的车辆除外；

（6）支付规定费用和其他义务费用的证明；

（7）身份证明，自然人为国家机关出具的附有照片的有效文件，法人为法人登记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证明；

（8）如车辆的拥有者没有驾驶执照，需要出具车辆使用者的同意书；

（9）如无法从官方记录取得所登记车辆类别驾驶执照的有效资料，需要出具车辆使用者的驾驶执照；

（10）其他法规（如税收、海关）等要求的证明。

此外，二手车登记还需要提交：

（1）该二手车上一次登记的信息；

（2）如果车辆是在斯洛文尼亚登记的，

则需要提供斯洛文尼亚最新的登记证书，以及车辆自登记以来车辆所有权变更的所有证据，例如销售合同或者购车收据；

（3）如果车辆来自国外，例如欧盟成员国和第三国，则需要提供外国注册证书或者其他相关文件，并根据该车辆最后登记的国家规定出具该车辆的所有权证明。

任何有关登记证数据的变更（例如技术变更、所有权变更、住所变更或总部变更）必须在 15 天内向登记机构报告。登记车辆的车主在申报更改时，必须附上证明更改的文件。更多关于车辆登记、相关费用等信息可以在欧洲交通管理局和斯洛文尼亚交通安全局的网站上找到。

5.2 驾车

驾照

在斯洛文尼亚有常住地址，并且在斯洛文尼亚以该地址注册居住证的人员，可以在居住登记之日起一年内持有所在国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国际驾驶执照在斯洛文尼亚境内驾驶车辆。欧盟成员国、列支敦士登、挪威和冰岛颁发的驾照没有上述时间限制。

如果在斯洛文尼亚有经常居住地，并且符合驾驶机动车的条件，则可以申请将有效的国际驾照更换为斯洛文尼亚驾照，但是仍然需要进行驾照实操考试，考试通过后才可获得斯洛文尼亚驾照。更换驾照后原有效驾驶证将退还给所在国家的驾照签发机关。

提交更换驾照申请时需要准备以下材料：

（1）目前的驾驶执照；

（2）有效的医疗证明；

（3）一张 35mm×45mm 的证件照（不可以进行修饰）；

（4）行政费用支付证明（18.10 欧元）；

（5）驾驶执照表格（3.27 欧元）；

（6）符合签发驾照经常居住条件的证明，或至少 6 个月的学习证明。

申请者可以联系所在地区的任何一所驾校参加驾照实操部分考试。有关获得驾驶执照的更多信息和提供培训的机构名单，可在交通安全局的网站[①]上找到。

驾车须知

注意事项。机动车在斯洛文尼亚境内靠右驾驶。斯洛文尼亚路标与欧洲路标保持一致。司机和所有乘客请务必系好安全带。驾驶汽车时，需要始终携带保险证明、车辆所有权证明或租赁证明，以及身份证或护照。斯洛文尼亚夏季山区多雷雨，请尽快通过，以防山体滑坡。

强制性措施。在斯洛文尼亚，即使在白天驾驶时也必须使用近光灯。夜间行驶必须开灯。只有在能见度低于 50 米时，才可以使用雾灯。每年 11 月 15 日至 3 月 15 日为冬季时间，需要强制性配备冬季设施（例如剖面不低于 3mm 的冬季轮胎或者使用装备雪地防滑链的夏季轮胎等）。车辆必须装备急救包、一组备用灯、三角警示牌、反光背心等。

① 斯洛文尼亚交通安全局 . https://www.avp-rs.si.

路权。公共交通具有优先行驶权。

限速。建筑区限速 50 公里 / 小时，区域道路限速 90 公里 / 小时，快速公路限速 110 公里 / 小时，高速公路限速为 130 公里 / 小时。

停车。黄色标记的停车位禁止停车，蓝色标记的停车位限制停车（15~30 分钟），白色标记的停车位为免费停车或者付费停车，具体参考当地支付说明。在景点停车一般都是收费的，请准备好现金。

交通规则。在斯洛文尼亚违反交通规定将被处以罚款、扣分甚至禁止驾驶机动车。当扣分超过 18 分时驾驶执照将被取消。如果第一次被取消驾照可在 6 个月后申请新的驾照。再次申请驾照需参加额外的安全驾驶培训或康复项目（针对酒驾或非法药物驾驶等情况）并重新进行驾照考试。如果持有外国驾照被扣 18 分以上，将在斯洛文尼亚境内禁止驾驶一年。血液酒精浓度高于 0.05% 时禁止驾车。驾驶时不允许使用手持电话。

高速公路。斯洛文尼亚高速公路没有收费站，需要购买高速公路收费贴纸（Vignette）贴于车窗之上，如果在高速路上行驶不贴标志则可能面临 300 至 800 欧元罚款。高速公路收费贴纸售卖地点主要包括斯洛文尼亚和邻国的加油站、烟草商店、报刊亭以及边境商店，可按需购买周卡、月卡或年卡，不同车辆收费标准不同，具体参考斯洛文尼亚道路运营商 DARS 官方网站。[①]

交通事故。如果发生交通事故可以紧急呼叫 112 应急救援中心，报警电话为 113。车辆故障可以拨打租车公司电话或者拨打斯洛文尼亚汽车协会（Automobile Association of Slovenia，AMZS）道路援助电话 1987，该协会提供 24 小时援助和拖车服务。

5.3 其他交通方式

飞机

斯洛文尼亚共有 3 个机场，分别是卢布尔雅那机场（Ljubljana Airport）、马里博尔机场（Maribor Airport）和玫瑰港机场（Portorož Airport）。其中，卢布尔雅那机场最为繁忙，与欧洲十几个国家建立了固定航线。乘客可以在卢布尔雅那机场官网进行购票，网址为 https://lju-airport.si。

中国到斯洛文尼亚没有直飞的航班。中国游客前往斯洛文尼亚可在欧洲主要城市如法兰克福、巴黎、伦敦等转机到卢布尔雅那机场。

铁路

斯洛文尼亚铁路与欧洲铁路网相连，欧洲列车不断地穿梭往来。详情可登陆斯洛文尼亚境内的火车查询网站[②]进行查询和订票。

长途汽车

斯洛文尼亚境内的公路交通发达，长途

① DARS 官方网站 . https://www.dars.si.

② 斯洛文尼亚火车查询网站 . http://www.slo-zeleznice.si.

汽车准点率高、乘车环境舒适。长途汽车信息可至卢布尔雅那汽车站网站[①]进行查询，FlixBus 提供从欧洲其他城市至斯洛文尼亚首都卢布尔雅那的多个班次。车票既可以提前在网上购买，也可以在卢布尔雅那长途汽车站的柜台进行购买。另外，在淡季（每年 11 月至次年 3 月）进行境内旅行时可以在大巴车上直接向司机购买车票，与在车站购票相比，节省约 10% 的座位预留费。

出租车

一般情况下，在斯洛文尼亚用 App 打出租车更加实惠，可以通过 Cammeo 等 App 在市内预约打车，如需前往机场可使用 Goopti。

① 卢布尔雅那汽车站网站 . https://www.ap-ljubljana.si.

附录一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简介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贸促会”）成立于1952年，是中国对外开放领域重要的公共服务机构。经过68年的发展，中国贸促会已经成为党和政府联系经贸界人士、企业、团体的重要纽带，成为境内外工商界开展经贸交流合作的重要桥梁，并将致力于为全球工商界提供贸易投资促进服务和商事法律服务，代表中国工商界深度参与全球经济治理。

中国贸促会已在全球设立30个驻外代表处，与相关国家和地区的对口机构、国际组织建立了300多个多双边工商合作机制，初步形成辐射“一带一路”、面向全球的海外工作网络。在中国贸促会推动下，地方各级和行业贸促会数量已超过1000家。贸促会和贸促工作的有效覆盖面不断扩大。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中国贸促会将奋力推进新时代贸促事业高质量发展，着力打造具有中国特色的、充满活力的世界一流贸易投资促进机构，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更大贡献。

中国贸促会网站　中国贸促会微信公众号“中国贸促”　中国国际商会网站　中国国际商会微信公众号“中国国际商会”

附录二

斯洛文尼亚主要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序号	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1	总统府	网址：www.up-rs.si 邮箱：gp.uprs@predsednik.si 电话：+386-1-4781000
2	政府	网址：www.gov.si 邮箱：gp.gs@gov.si 电话：+386-1-4781210
3	国民议会	网址：www.dz-rs.si 邮箱：gp@dz-rs.si 电话：+386-1-4789400
4	国民委员会	网址：www.ds-rs.si 邮箱：gp@ds-rs.si 电话：+386-1-4789802
5	最高法院	网址：www.sodisce.si/vsrs 邮箱：urad.vsrs@sodisce.si 电话：+386-1-3664444
6	外交部	网址：www.gov.si 邮箱：gp.mzz@gov.si 电话：+386-1-4782000
7	财政部	网址：www.gov.si 邮箱：gp.mf@gov.si 电话：+386-1-3696300
8	经济发展和技术部	网址：www.gov.si 邮箱：gp.mgrt@gov.si 电话：+386-1-4003311
9	教育、科学和体育部	网址：www.gov.si 邮箱：gp.mizs@gov.si 电话：+386-1-4005200
10	基础设施部	网址：www.gov.si 邮箱：gp.mzi@gov.si 电话：+386-1-4788000

续　表

序号	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11	公共行政部	网址：www.gov.si 邮箱：gp.mju@gov.si 电话：+386−1−4788330
12	文化部	网址：www.gov.si 邮箱：gp.mk@gov.si 电话：+386−1−3695900
13	农林食品部	网址：www.gov.si 邮箱：gp.mkgp@gov.si 电话：+386−1−4789000
14	环境和空间规划部	网址：www.gov.si 邮箱：gp.mop@gov.si 电话：+386−1−4787000
15	内政部	网址：www.gov.si 邮箱：gp.mnz@gov.si 电话：+386−1−4284000
16	国防部	网址：www.gov.si 邮箱：glavna.pisarna@mors.si 电话：+386−1−4712211
17	司法部	网址：www.gov.si 邮箱：gp.mp@gov.si 电话：+386−1−3695342
18	劳工家庭社会事务和平等机会部	网址：www.gov.si 邮箱：gp.mddsz@gov.si 电话：+386−1−3697700
19	卫生部	网址：www.gov.si 邮箱：gp.mz@gov.si 电话：+386−1−4786001
20	商业发展局	网址：www.spiritslovenia.si 邮箱：info@spiritslovenia.si 电话：+386−1−5891870
21	竞争保护局	网址：www.varstvo−konkurence.si 邮箱：gp.avk@gov.si 电话：+386−1−4783597

续　表

序号	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22	就业服务局	网址：www.ess.gov.si 邮箱：gpzrsz@ess.gov.si 电话：+386−1−4790900
23	社会保险中心	网址：www.zzzs.si 邮箱：DI@zzzs.si 电话：+386−1−3077200
24	卢布尔雅那证券交易所	网址：www.ljse.si 邮箱：info@atvp.si 电话：+386−1−2800400
25	斯洛文尼亚银行	网址：www.bsi.si 邮箱：info.bs@bsi.si 电话：+386−1−4719000

附录三

中国驻斯洛文尼亚主要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序号	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1	中国驻斯洛文尼亚大使馆	地址：Ob Ljubljanici12, 1000 Ljubljana, Slovenia 网址：http://si.china-embassy.org 电话：+386-1-6202505 邮箱：kitajsko.veleposlanistvo@siol.net（英文或斯洛文尼亚文邮件） chinaemb_si@mfa.gov.cn（中文邮件）
2	中国驻斯洛文尼亚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地址：Ob Ljubljanici10, 1000 Ljubljana, Slovenia 网址：si.mofcom.gov.cn 电话：+386-1-6202507 邮箱：ecco@china-embassy.si

附录四

斯洛文尼亚主要商协会联系方式

序号	商协会名称	联系方式
1	商业与研究协会	www.sbra.be
2	保险协会	www.zav-zdruzenje.si
3	律师协会	www.odv-zb.si
4	美国商业协会	www.sloaba.com/home/sl
5	区块链协会	www.sbca.si
6	人工智能协会	www.slais.ijs.si
7	海洋工业协会	www.smia.eu
8	制造业协会	www.tecos.si
9	制药制造商协会	www.farmaforum.si
10	能源协会	www.sze.si
11	董事协会	www.zdruzenje-ns.si
12	经理人协会	www.zdruzenje-manager.si
13	雇主协会	www.zds.si

附录五

斯洛文尼亚主要第三方服务机构联系方式

序号	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1	毕马威斯洛文尼亚	www.home.kpmg/si
2	德勤斯洛文尼亚	www.deloitte.com/si
3	浩华国际斯洛文尼亚	www.crowe.com/si
4	玛泽斯洛文尼亚	www.mazars.si
5	普华永道斯洛文尼亚	www.pwc.com/si
6	RMAD 会计事务所	www.rmad-acc.com
7	TPA 会计公司	www.tpa-group.com
8	ADRIALA 律所	www.adriala.com
9	CMS 卢布尔雅那律所	www.cms.law/en/svn/office/ljubljana
10	Fabiani Petrovic Jeraj Rejc 律所	www.rejc.si
11	Jadek&Pensa 律所	www.jadek-pensa.si
12	Kavčič Bračun 律所	www.en.kbp.si
13	Kirm Perpar 律所	www.k-p.si
14	Miro Senicaand Attorneys 律所	www.senica.si
15	Neffat 律所	www.neffat.si
16	Novak 律所	www.nlaw.com
17	ODI 律所	www.odilaw.com
18	Odvetniška družba Lukman 律所	www.od-lukman.com/sl
19	Odvetniška pisarna Zaman 律所	www.op-zaman.si
20	Schoenherr 律所	www.schoenherr.si
21	ŠELIH 律所	www.selih.si
22	Sibinčič Križanec 律所	www.s-k.law
23	Toš 律所	www.tos.si

续　表

序号	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24	Wolf Theiss 律所	www.wolftheiss.com
25	Zdolsek 律所	www.zdolsek.com
26	Amrop Adria 咨询公司	www.amrop.com/office/ljubljana
27	NorthGrant 咨询公司	www.northgrant.com

附录六

在斯洛文尼亚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联系方式
1	TAM-Europe D.O.O.（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拥有）	联系人：赵宇 电话：+386-2-6217800 传真：+386-2-6217815 邮箱：y.zhao@tam-durabus.ed
2	Gorenje D.O.O.（海信集团全资拥有）	联系人：陈国立 电话：+386-3-1896996 邮箱：guoli.chen@hisense.com
3	斯洛文尼亚华为分公司	联系人：张勤 电话：+386-3-1202186 邮箱：histro.zhang@huawei.com
4	斯洛文尼亚轮毂电机技术公司（Elaphe Propulsion Technologies Ltd）（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	地址：Teslova 30 1000, Ljubljana VAT ID: 68995792

附录七

斯洛文尼亚大型展览会简介

序号	展会名称	简介
1	斯洛文尼亚汽车和汽车服务展览会	展会两年一届的汽车维修贸易展会，该展会自 1990 年开始举办，自创办以来，规模和影响力日益扩大，为已经进入该国市场的企业深入发展业务关系，和即将进入该国市场的企业及时地提供了绝佳平台。
2	斯洛文尼亚国际旅游及休闲展览会	展会每年一届，主办单位是 LECC 有限公司，展品范围包含船、露营用品、旅居车、钓鱼用具、狩猎器材、休闲、体育用品、冲浪器材等。
3	斯洛文尼亚国际贸易展会	展会每年一届，展会范围包括电器、灯具、五金、建材、厨卫、金属加工、机械设备和园艺等。
4	斯洛文尼亚国际城市建设展览会	展会自 1955 年开始举办，每年一届，展会设计的行业是公共建设，展会范围包含国际建筑、能源和市政等。
5	斯洛文尼亚国际家具及设计展	每年举办一次，主办单位是 Gospodarsko razstavisce d.o.o.。斯洛文尼亚国际家具展是斯洛文尼亚家具行业最大的盛会，展品范围包含家具及生活用品。

附录八

斯洛文尼亚贸易投资数据主要来源

序号	数据来源	网址
1	世界贸易组织区域贸易协定数据库	http://rtais.wto.org
2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投资政策中心数据库（UNCTAD）	https://unctad.org
3	世界综合贸易解决方案数据库（World Integrated Trade Solution，WITS）	https://wits.worldbank.org
4	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UN Comtrade）	https://comtrade.un.org
5	经合组织数据库（OECD）	https://stats.oecd.org
6	斯洛文尼亚国家统计局	http://www.stat.si

附录九

案例索引

第三篇　中国企业对斯洛文尼亚投资
1. 中国建筑和斯洛文尼亚签署马里博尔机场扩建项目……43
2. 中建、中交、中铁、葛洲坝入围12亿欧元斯洛文尼亚铁路项目……44
3. 天津—斯洛文尼亚开展科技创新合作对接……44
4. 共建斯洛文尼亚—中国高性能计算联合虚拟实验室……45
5. 海信集团收购Gorenje公司……49
6. 亚太股份投资斯洛文尼亚ELAPHE公司……50

第四篇　中国企业融资
1. 政策性银行为海外投资项目提供贷款支持……61
2. 商业银行为“走出去”企业提供跨境并购贷款服务……62
3. 境外中资企业通过内保外贷解决资金需求……63
4. 中信保为某非洲房建项目前期融资提供跨境担保……64
5. 红狮集团发行“一带一路”公司债券投资老挝项目……65
6. 蓝帆医疗通过定向增发募集跨国收购交易的配套资金……66
7. 珠海艾派克公司通过多元融资方式收购利盟国际……66
8. 海尔集团利用期权组合应对汇率风险……67
9. 安琪酵母埃及分公司获欧洲复兴开发银行贷款……70
10. 国际金融公司为新希望子公司提供优惠贷款……71
11. 东盟基金与中印尼企业合作开发印尼大型镍铁冶炼项目……75
12. 欧亚基金投资巴基斯坦能源项目……76
13. 中非发展基金投资中非棉业项目……77
14. 中非产能合作基金投资埃塞—吉布提油气项目……78

第五篇　合规运营及经贸纠纷解决
1. 4家能源公司因合谋被竞争保护署调查……96
2. 2家企业因未通报合并情况被处以罚款……96
3. 华为公司积极配合斯洛文尼亚反腐败调查……97
4. 商标侵权纠纷案……107
5. 专利权权属纠纷案……107
6. 应对美国铁质机械传动部件“双反”案……107
7. 通过调解—仲裁联合机制解决争议……108
8. 承运人无单放货案……108
9. 敦促履约案……108

鸣　谢

《企业对外投资国别（地区）营商环境指南》由中国贸促会贸易投资促进部统筹编制，斯洛文尼亚卷由中国服务贸易协会组织编写，中国商务出版社进行排版审校。虽然我们力求完善，但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所限，错误和疏漏在所难免，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在编写本卷过程中，我们参阅了中国外交部、中国商务部、斯洛文尼亚外交部、斯洛文尼亚中央银行、斯洛文尼亚宏观经济分析与发展研究所、斯洛文尼亚统计局、斯洛文尼亚投资促进署，以及联合国贸发会议、世界银行、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国际组织的公开信息，得到了中国驻斯洛文尼亚大使馆经济商务处等专业机构的大力支持，对此我们表示衷心感谢。